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Qiyunshan Food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公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公佈。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Qiyunshan Food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qiyunshan.cc刊登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編纂]及銷售[編纂]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qiyunshan.cc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持續關連交易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196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5
[編纂]	24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2
如何申請[編纂]	2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全部內容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使用。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該仔細閱讀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一家主要銷售南酸棗食品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以零售額計，我們佔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32.4%的份額，位居行業第一，自1997年以來，我們的旗艦產品南酸棗糕於中國連續29年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認證為「綠色食品」並於2018年獲認可為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我們於1992年推出第一款南酸棗糕。歷年來，我們的產品組合已拓展至包括四款其他南酸棗零食及其他果蔬糕。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西省崇義縣，崇義縣獲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授予「中國南酸棗之鄉」獨家稱號，我們獲益於獲取鄰近生產設施的南酸棗資源的優先渠道，據此可在維持鏈效率的同時，盡量減少長途運輸導致的變質並減少運輸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零食市場呈現高度分散格局，按2024財年零售額計，前五大及前十大公司合計分別僅佔總市場份額的5.9%及10.4%。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95億元，佔中國整個零食市場總份額的7.4%。按2024財年零售額計，本公司在中國果類零食行業位列第九及佔0.6%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所在：

- (i) 中國擁有知名品牌的領先南酸棗食品公司；
- (ii) 地理優勢確保優質南酸棗的穩定供應；
- (iii) 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 (iv) 穩固的客戶基礎配備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v) 對標準化生產及嚴格質量標準與控制的堅定投入及承諾；及
- (vi) 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彪炳往績。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全國性的綠色零食企業，並將我們的南酸棗食品產品打造為消費者心目中的家喻戶曉的品牌。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i) 擴大產能及儲存設施容量；
- (ii)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 (iii) 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品類；
- (iv) 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網絡並透過多元營銷手段加強線上推廣力度，以提升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
- (v) 拓展中國線下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款主要南酸棗產品，即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其他產品包括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及其他果蔬糕（包括臍橙、青梅、枇杷及馬蹄）。除銷售南酸棗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向齊雲山油茶提供與其山茶油產品有關的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提供服務劃分的我們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119,593	48.6	338,266	164,001	48.5	312,855	160,151	51.2
南酸棗糕	208,860	102,202	48.9	293,988	141,995	48.3	265,904	134,836	50.7
南酸棗粒	22,546	11,849	52.6	31,263	16,470	52.7	37,570	20,544	54.7
其他 ^(附註)	14,454	5,539	38.3	13,015	5,536	42.5	9,381	4,771	50.9
提供服務	858	858	100.0	866	866	100.0	841	841	100
總計	246,718	120,448	48.8	339,132	164,867	48.6	313,696	160,992	51.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南酸棗糕	噸	5,160.2	7,485.8	6,744.8
	人民幣元／千克	40.5	39.3	39.4
南酸棗粒	噸	530.5	728.1	871.8
	人民幣元／千克	42.5	42.9	43.1
其他產品	噸	502.3	446.8	284.5
	人民幣元／千克	28.0	26.2	26.1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99.7	119,590	48.6	338,266	99.7	164,002	48.5	312,855	99.7	160,151	51.2
線下渠道	211,103	85.6	101,309	48.0	302,759	89.3	144,469	47.7	276,261	88.1	139,988	50.7
線下經銷商	209,643	85.0	100,605	48.0	299,614	88.4	142,946	47.7	270,524	86.3	137,059	50.7
線下直銷	1,460	0.6	704	48.2	3,145	0.9	1,524	48.4	5,737	1.8	2,929	51.1
線上渠道	34,757	14.0	18,281	52.6	35,507	10.4	19,532	55.0	36,594	11.6	20,163	55.1
線上經銷商	3,089	1.2	1,560	50.5	2,568	0.7	1,324	51.6	2,223	0.7	1,149	51.7
線上直銷	31,668	12.8	16,721	52.8	32,939	9.7	18,208	55.3	34,371	10.9	19,014	55.3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858	0.3	858	100.0	866	0.3	866	100.0	841	0.3	841	100.0
總計	246,718	100.0	120,448	48.8	339,132	100.0	164,868	48.6	313,696	100	160,992	51.3

概 要

我們擁有完善的線下經銷網絡，已滲透至華南地區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162家、199家及2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透過線下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約85.0%、88.4%及8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通過我們在崇義縣生產設施的自營專櫃經直銷售出相對少量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線下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此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約0.6%、0.9%及1.8%。

為補充線下經銷渠道，我們亦透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在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透過自營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或在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將產品出售予線上經銷商，由其透過自有平台或網店轉售予消費者。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線上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約1.2%、0.7%及0.7%；而我們來自線上直銷的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約12.8%、9.7%及10.9%。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一段。

我們的生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江西省崇義縣有一間生產工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產線的詳情：

生產線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實際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實際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實際利用率 ⁽²⁾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南酸棗糕.....	8,800	5,904	67.1	9,224	7,210	78.2	9,233	7,348	79.6
南酸棗粒.....	1,100	652	59.2	1,100	704	64.0	1,100	905	82.3
其他 ⁽³⁾	1,100	526	47.9	677	434	64.2	668	340	50.8
總計.....	11,000	7,082		11,000	8,348		11,000	8,593	

(1) 產能乃按我們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適用的年營運天數（不包括所有公眾假期以及維護或檢修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約300天）釐定及計算。

(2) 各相關年度的實際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而得出。

(3) 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其他產品的產能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縮減該等產品，並將更多資源專注於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的生產以應對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有關我們生產工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工藝」一段。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在產品及生產工藝的各個層面開展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方向主要聚焦(i)產品研發；(ii)南酸棗原材料研發；及(iii)生產技術研發及技術設備升級。

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一段。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南酸棗果實。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調味料以及糖等其他輔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僅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4.6%、67.2%及65.8%。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線下經銷商，而我們自營網店的客戶大部分為個人消費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線下經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6.5%、38.8%及33.7%。同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6.7%、23.0%及12.8%。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安全且高品質的產品。我們設有一套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為確保食品生產標準的一致性及合規性，我們已就生產及包裝流程制定附有逐步操作指引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機械參數設定。生產人員遵循此等規範，以維持食品安全生產的最高標準。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黴菌測試有兩次被裁定為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蜜餞》的要求，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果類零食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果類零食市場亦高度分散，2024年前十大公司僅佔市場份額10.4%。2024年，以果類零食零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0.63%。我們亦是中國領先的南酸棗食品企業，佔有32.4%的市場份額，亦是唯一一家產品已獲得「綠色食品」認證的南酸

概 要

棗食品公司，在在質量、安全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品牌形象、產品價格及產品質量方面具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損益表之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損益表主要項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6,718	339,132	313,696
銷售成本	(126,270)	(174,265)	(152,704)
毛利	120,448	164,867	160,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14	5,945	7,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225)	(75,835)	(80,694)
行政開支	(17,043)	(18,128)	(18,449)
研發開支	(11,061)	(11,948)	(11,4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12)	(56)
其他開支	(266)	(3,443)	(1,664)
除稅前溢利	27,173	61,446	56,439
所得稅開支	(3,468)	(8,247)	(7,514)
年內溢利	<u>23,705</u>	<u>53,199</u>	<u>48,925</u>

附註：上文載列本公司損益表之選定主要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此輕微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由於產品組合及供應的變動導致來自客戶F（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安排。由於2025年農曆新年適逢1月，截至2024財年末已確認旺季銷售。相比之下，2026年農曆新年於2月到來，導致相關銷售增長反映在2026年初。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48.8%、48.6%及51.3%。儘管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但受惠於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糖價輕微下跌，2025財年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124.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增幅達37.5%，主要由於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包括線下經銷商的增加，以及客戶F於2024財年的需求增加，該財年為客戶F自2023年9月開始業務以來成為我們客戶的首個完整年度。該大幅增加足以抵銷經營成本的上升。本年度溢利於2025財年下跌8.0%至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2025財年的收益輕微減少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0,044	101,452	99,081
流動資產	155,890	208,757	202,292
非流動負債	9,331	8,444	4,215
流動負債	58,360	81,681	47,491
流動資產淨值	97,530	127,076	154,801
資產淨值	178,243	220,084	249,667

附註：上文載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選定主要項目。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一節。

我們的淨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增加23.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53.2百萬元，被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48.9百萬元及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股東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被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4	105,780	1,8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	(33,482)	9,7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9)	(11,358)	(27,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5	70,438	131,3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2.7倍	2.6倍	4.3倍
速動比率.....	1.7倍	2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3.3%	24.2%	19.6%
資產回報率.....	9.6%	17.1%	16.2%
利息覆蓋率.....	97倍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率.....	9.6%	15.7%	15.6%
毛利率.....	48.8%	48.6%	51.3%

附註：

1.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末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到任何損害、負面宣傳（不論是否針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整個行業）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維持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該需求受到消費者品味、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的變動所影響。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轉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且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分銷商或完全避免經銷商間渠道壓貨情況發生；(iv)經銷網絡及營銷活動的發展可能不及預期，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協調管理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將分別於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68.79%註冊資本及雲之上有限合夥68.32%合夥權益）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將連同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我們分別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任何股息分派均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量因素包括但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與財務狀況、整體營商環境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與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現時並未設定固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東可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宣派之股息。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擴張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編纂]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擴建我們的生產及儲存設施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發展電商基礎設施及用作線上推廣開支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拓闊中國現有及未開發市場的線下銷售及經銷網絡
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概 要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兩宗合約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將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編纂]統計數據

除非另有指明，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

	按每股H股 [編纂][編纂]港元	按每股H股 [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股H股及7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以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

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預期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已自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預期將扣除。我們的[編纂]分類為[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我們通過深化與經銷商之合作持續推進業務發展計劃。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續開發新產品。

我們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崇義食品廠」	指	江西省崇義縣食品廠（前稱崇義縣食品加工廠及崇義縣食品廠），一家於1979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齊雲山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分支機構（誠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分支機構」一段所披露）
「合規顧問」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文件而言，指崇義食品廠、雲之上有限合夥及核心管理層股東
「核心管理層股東」	指	我們執行董事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68.79%股權及雲之上有限合夥68.32%合夥權益，均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由我們委聘的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忠明先生」	指	黃忠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凌華山先生」	指	凌華山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劉繼延先生」	指	劉繼延先生，執行董事、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志高先生的胞弟
「劉志高先生」	指	劉志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劉繼延先生的胞兄
「朱方永先生」	指	朱方永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楊玉蘭女士」	指	楊玉蘭女士，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齊雲山油茶」	指	江西齊雲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雲之上有限合夥」	指	贛州雲之上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釋 義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書、規例、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作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約整。因此，若干數表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就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南酸棗」	指	南酸棗，亞熱帶果類，原產於中國南部和東南亞部分地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	指	由ISO所維持有關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一套標準
「千克」	指	千克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為完全或部分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的公司，且該等產品以客戶的品牌銷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零食」	指	通常在正餐之間食用的便捷食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1,000千克等於1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以」、「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或許」、「應當」、「計劃」、「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我們的計劃、宗旨、目標、指標、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i)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及宗旨及我們成功實現該等策略、計劃及宗旨的能力；(ii)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iii)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iv)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我們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能力；(vi)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vii)我們的股息政策；(viii)影響競爭對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ix)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x)維護市場地位的能力；(xi)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xii)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iii)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xiv)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xv)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xvi)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xvii)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營商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xviii)香港、中國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發展；(xix)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xx)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所述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未來財務資料及若干陳述；及(xxi)本文件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內容僅為估計，倘以上其中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成為事實，或倘基本假設被證明乃屬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測的結果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顯著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列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宗旨將會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進行限定。

於本文件中，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化。

風 險 因 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潛在[編纂]在作出任何關於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中國內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任何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損害、負面宣傳（無論是針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整個行業），或未能有效推廣品牌及維持消費者對我們及產品的認可與信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銷售及推廣產品時，依賴「齊雲山」品牌的實力及聲譽。因此，維持並提升品牌的認可度及形象對我們區分產品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中國內地的食品行業整體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相關問題尤為敏感，並可能因可能涉及食品安全、質量及公共健康問題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道（無論是否準確及是否特別針對我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果類零食市場的知名地位，我們可能成為公眾關注的目標。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即使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關緊要，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產品實際或被認為的食品安全問題、污染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可能嚴重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及產品的認可與信任。此外，有關我們面臨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吸引模仿者未經授權仿製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假冒產品可能分流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而對我們商標的未授權使用及產品仿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財務表現下滑、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投入更多資源偵查及起訴此類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偵查及防止此類行為所引發的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影響果類零食生產商的普遍風險，例如環境污染及食品污染、原材料變質或受污染、化學添加劑過量、消費者產品責任索賠、產品篡改、產品標籤錯誤、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執行不力，以及產品召回可能帶來的成本及業務中斷。儘管該等事件可能與我們無直接關聯，但其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即使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營運），並促使中國政府加強對我們行業的監管，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該需求受消費者口味、偏好、認知及消費模式的變化所影響。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轉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不同口味的南酸棗糕和南酸棗粒。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以及其他果蔬（包括臍橙、青梅、枇杷及馬蹄）。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該模式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消費者偏好及口味、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知，以及一般食品安全問題。由於上述任何因素的變化，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隨時下降，而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此類變化，並及時制定及執行廣告及推廣策略。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45.9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約99.7%、99.7%及99.7%。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不同口味、品項和規格的南酸棗食品，我們特別容易受到消費者偏好及口味變化的影響，而若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對產品的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偏好及口味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增長更快且利潤更高的新產品類別，或減少銷售下滑類別的產品供應。此外，消費者偏好及口味的趨勢及轉變可能對銷售及定價施加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迅速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與偏好的變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定期觀察目標市場的變化趨勢，並不時推出新口味或規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新產品將繼續產生足夠的消費者需求以實現盈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市場，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分銷商或完全避免經銷商間渠道壓貨情況發生。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由271家經銷商組成，其中230家為線下經銷商，41家為線上經銷商。經銷商的採購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對線下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5.0%、88.4%及86.3%，而我們對線上經銷商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0.7%及0.7%。由於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未能續簽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iv)未能按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v)在失去一個或多個經銷商時，未能及時物色及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可能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尤其是在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條款的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競爭對手而失去任何經銷商，這可能導致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喪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整合或進一步擴展經銷網絡的成本可能超過由此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發現及識別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條款的行為。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產品需求及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未能維持在滿意水平，或如果經銷商訂單未能反映消費者需求，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其常規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產品銷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可能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該等分銷商簽訂合約，因此無法控制其銷售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線下渠道」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繼續遵行我們的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渠道壓貨，或我們的嚴格產品退貨政策將會繼續有效。我們亦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始終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不會在我們的產品市場份額方面相互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防止渠道壓貨情況發生或如果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客戶、存貨過剩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符的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銷網絡的發展與營銷活動或未能達到預期，或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之間的協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未來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實現的銷售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自營線上直銷渠道之間產生競爭。倘若我們未能優化線上及線下經銷商及直銷渠道之間的产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管理該等渠道之間的整合或線上與線下經銷商之間的協調，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能管理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渠道，可能會在未來導致潛在的蠶食效應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對線下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5.0%、88.4%及86.3%，而通過線上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0.7%及0.7%。未來我們對若干經銷商的銷售若出現顯著增長，或經銷網絡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經銷商之間產生競爭並增加蠶食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銷網絡，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蠶食效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銷售渠道之間的協調」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繼續遵行我們的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渠道壓貨，或我們的嚴格產品退貨政策將會繼續有效。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遵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一致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其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高度依賴本地農戶供應南酸棗，而我們的生產需經過多個工序。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能時刻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未能檢測或預防的食品污染均可能對所售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責任索賠、客戶滿意度及對任何我們產品信心的下降，以及相關當局施加罰款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的一次抽樣檢測中，有兩次因黴菌測試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蜜餞》的要求，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且不合格產品的儲存設施清潔度未達標。因此，我們於2023年3月及2023年4月被崇義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及贛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勒令支付罰款，且有缺陷的產品被沒收及處置，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合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752元及人民幣68,88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依賴分包商製造及加工我們的南酸棗凍產品，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或會受分包商的表現及營運所影響。

於2024年10月，我們委聘一家分包商製造及加工我們的南酸棗凍產品。若我們未能評估分包商加工產品的品質，我們將面臨法律責任。由於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流入市場可能導致責任索賠、客戶滿意度及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下降，以及相關當局施加罰款或處罰。

此外，分包安排亦使我們面臨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未能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未達標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交付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

我們的線上銷售依賴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正常運作，而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發展銷售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開設專頁及銷售渠道。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運作，而該等平台容易受到損害或中斷，例如電力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蓄意破壞及類似事件。若該等線上平台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會按計劃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果類零食市場，該行業競爭激烈，且隨著健康食品趨勢日益普及，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鑒於高度競爭且多變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此類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將獲得市場認可或符合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受消費者接受或能夠產生足夠利潤以收回成本的新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調整對不太受歡迎的產品的生產。若我們無法推出新產品、改進產品組合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持續增加促銷及廣告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並影響盈利能力。另外，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張策略，以及我們改進現有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提升產能及效率的能力。若未能成功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甚至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及擴張。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擴大產能、優化生產流程、推出新產品、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拓展銷售地域範圍以及進入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我們實現增長或落實擴張計劃的能力將要求我們應對多項挑戰，包括：(i)提升研發能力；(ii)與市場中的現有公司競爭；(iii)加強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iv)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額外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v)管理供應商；(vi)招聘及培訓人員；(vii)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viii)提升產品開發能力；(ix)控制成本並維持足夠流動性；(x)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優先處理財務及管理控制；(xi)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xii)維持高食品安全標準；(xi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xiv)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風 險 因 素

當我們進入新地域市場或開發新銷售渠道時，所面臨的風險會增加，因為我們在該等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的經驗可能有限。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監管要求、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模式可能與我們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不同。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極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比原計劃更多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較高，且達到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的時間可能比現有市場更長，這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亦於主要電商平台及向線上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在電商渠道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中國線上消費者對相關電商平台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中國互聯網使用率的增長，以及與電商銷售相關的物流、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若未能順應電商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可能對我們在該銷售渠道的銷售、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無可避免地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持續及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並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隊伍。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足以支持未來增長。若未能有效管理擴張，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棄物。若我們造成超出許可水平的污染，可能被處以罰款。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在我們可能較不熟悉的新市場所在地），導致環境污染，環保行政部門可對我們處以罰款。若違規情況嚴重，中國政府可能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勒令暫停或關閉任何業務。

若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收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產品的運輸及交付，且我們承擔有關產品交付的成本。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過程可能會延遲。交付中斷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包括運輸瓶頸、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社會動盪及勞工罷工，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遺失。若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收到產品，彼等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爭議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公司的合作關係，且條款對我們而言可接受，亦無法保證能與新的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若我們無法與物流公司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限制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公司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若出現任何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影響。

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進而可能引發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汽油價格波動、路橋費上漲及運輸法規變更。若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上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一般而言，我們在節假日（例如農曆新年）期間或之前的產品銷售額較高。過往而言，我們通常在12月至2月期間的產品銷售額較高。例如，於2024年7月及2024年12月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的4.5%及16.2%。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中期銷售額及利潤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所波動，且中期業績可能無法按比例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且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南酸棗，通常由當地農戶在未開墾山區採收。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維持南酸棗的穩定供應。任何南酸棗短缺或市場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從供應商的採購造成負面影響。南酸棗的採收及種植受自然條件影響，而該等條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遭遇不利的天氣及氣候條件，我們可獲得的南酸棗數量或品質可能受到影響。例如，野火、洪水、乾旱、極端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大幅減少市場供應並提高南酸棗價格，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此外，全球氣候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南酸棗供應。若我們無法確保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南酸棗的採收亦具有季節性，每年主要於8月至12月期間由當地農戶進行。由於南酸棗為自然生長的水果，其生長及產量深受環境條件影響，無論是自然生長於山上或種植於果園，我們的生產均存在不確定性。

另外，我們的絕大部分南酸棗供應來自於從未開墾山區採摘果類的當地農戶，而我們通常與彼等並未簽訂正式合約協議。彼等從有關未開墾山區採集南酸棗後，會前往我們的工廠進行稱重及檢驗，若符合品質標準，便當場出售予我們。由於此類供應商之間並無系統性組織，亦無強制性義務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一定數量的南酸棗，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因外部因素可能導致收成不佳。

就果園種植的南酸棗而言，合作歷史較短且果園產量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環境條件）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南酸棗採收的品質或數量將符合我們的生產需求，或彌補未開墾山區採收南酸棗的潛在短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量及產品品質可能受損。此外，供應鏈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增加的成本能全部或部分及時轉嫁予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力、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打產品主要以南酸棗為基礎，此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產品集中風險。市場對南酸棗的持續接受度、需求及消費者偏好，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或針對南酸棗的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嘗試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果蔬類別，但無法保證此等努力會取得成功或獲得顯著的市場認可。水果零食產業競爭激烈，趨勢不斷變化，加之已有眾多成熟競爭者，使我們的多元化進程更加複雜。若未能成功開發、推出並擴大替代產品規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本公司結算款項。我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總收入的15.3%、11.1%及7.9%。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該等歷史上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由於我們未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我們退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必須耗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來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現金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此在安全問題、記錄保存及合規方面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固有風險。

由於我們的南酸棗供應商為當地農戶，我們可能於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南酸棗後立即以現金方式向供應商結算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採購南酸棗的現金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所示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0.2%、0.3%及0.2%。現金交易缺乏可追溯性，這使我們的財務記錄工作變複雜，並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差異。若我們未能監管及監督員工，則此等付款容易受到現金挪用及違反反洗錢法規的影響，並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此不僅會影響我們的商業聲譽及需要調配資源應對，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13天及134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存貨」一段。

我們通常會在生產前及實際銷售時預估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若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導致產品銷售意外減少，可能造成存貨積壓，我們可能被迫依賴降價或促銷活動以清理未售出產品，有時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我們存貨不足，可能導致銷售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若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

我們擁有一系列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植物新品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1項專利、52項商標及7項植物新品種權，其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乃認為屬重大。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各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

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任何相關訴訟可能需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侵權行為，尤其是仿冒產品。若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銷售產品而蒙受利潤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營運所需的關鍵人員，若失去彼等的服務且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彼等負責統籌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規劃及營運方向。尤其是，我們依賴於平均服務本公司超過21年的執行董事，彼等在包裝食品製造及貿易、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若我們的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管理質量可能下降，且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秘密及業務專有技術。由於行業內對經驗豐富的員工的競爭較為激烈，且合格人選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留住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或吸引及留住更多高質素的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持續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部分歸因於大量熟悉並熟練掌握我們加工技術的熟練僱員。我們亦依賴銷售人員有效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留住該等熟練的加工及銷售人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務關係，而任何勞務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果類零食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聘、培訓、留住及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務關係是影響表現的重要因素，而勞務關係惡化可能引發勞務糾紛，從而干擾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勞動成本顯著上升。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平均工資預計將持續上升。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提高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人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任何勞動成本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因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而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機器及設備，例如清洗、去皮、殺菌、混合及包裝設備，該等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可能對導致工業事故及僱員受傷。任何因使用此類設備或機器而導致的重大事故均可能中斷生產，並引發法律及監管責任。由於我們並未投保與事故相關的保險，因此無法抵銷由此類事故索賠所產生的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此外，潛在的工業事故若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及訴訟，並需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他賠償，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機器故障、公用事業短缺或中斷、火災、天災或於生產設施或附近發生的其他不幸事件而中斷。

我們的倉儲設施及生產設施依賴設備、人員、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的持續運作。任何與加工設施所用機器設備維護及修理相關的重大停機均會導致生產暫時中斷。若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僱員未能及時修理機器及設備，可能導致生產設施長時間停運。任何長時間停機均可能造成銷售損失。

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持續且充足的電力供應。若出現電力短缺，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停產。生產設施電力供應中斷將影響包裝及倉儲，並可能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失。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從而對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生產設施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疫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嚴寒或酷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導致停電、生產設施損壞或運輸通道中斷等事件，從而嚴重干擾營運。若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冷藏庫的任何故障，可能導致原材料損壞，影響滿足銷售需求之能力，繼而可能引致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於南酸棗收穫季節（即八月至十二月）採購原料，故高度依賴冷藏庫延長南酸棗（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保質期，以滿足全年銷售訂單。冷藏庫的任何故障（包括設備失靈、電力中斷或溫控系統失效）均可能導致半加工南酸棗腐壞。此情況不僅影響我們製成品的質量，若未能及時發現並糾正問題，更可能引發食品安全事故。此外亦將因庫存報廢造成財務損失，嚴重削弱滿足銷售需求之能力，可能引致潛在法律責任及品牌聲譽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力、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運營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有效實施新技術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或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日益依賴技術以簡化我們的製造及生產程序並處理與營運相關的信息。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容易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若遭受任何此類干擾，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生產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實施、修改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這些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且可能無法以超出其成本的水平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完全無法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將產品的配方視為重要的商業秘密，若此類商業秘密被披露予第三方，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各種專業知識及專有信息，包括產品的配方以及機器及生產流程的規格，這些均構成商業秘密。

風 險 因 素

雖然我們採取合理努力（包括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保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但我們的僱員可能會無意或故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若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獲取，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風險投保的保險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風險（例如業務中斷、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暫停或中斷或其他災難、機器故障及環境責任）投保的保險有限。缺乏此類保險保障使我們面臨可能因這些風險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倘若我們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未能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並無按規定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額為自應繳納之日起每天繳納延遲付款的0.05%。倘有關付款並無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倘我們並無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倘該款項並無於該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各段。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取得各種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以在中國經營業務。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的加工設施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的授予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儘管我們已取得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載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但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須接受相關部門的定期檢查並須續期。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而遭受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新加工設施取得必要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會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務糾紛或合約糾紛相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這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行動還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兩項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段。

若我們未來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類程序的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和解或結果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並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從而分散其對業務及運營的關注。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政府補助及補貼不具經常性。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獲得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部分政府補助及補貼為非經常性，其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釐定。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在未來財政年度將繼續獲得此類政府補助及補貼，若此類補助及補貼不再提供，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稅務待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對我們「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進行續期。是否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中國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可及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歷史水平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稅務待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客戶訂立較長期的安排。

為保持運營靈活性並加強對供應鏈及經銷網絡的監管，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經銷商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我們選擇每年續簽經銷協議，並根據持續業務需求向供應商下單。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於達成約定後調整定價，而經銷商可能在年度期滿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根據市場變化尋求重新協商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夠以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件獲得合約。此外，供應商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無法完全轉嫁予客戶，從而導致利潤率受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食品安全法律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生產直接供人類消費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所有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就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包裝及容器、食品運輸及食品銷售訂立安全標準。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規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風險防控措施施加要求。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食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責令整改、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吊銷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甚至於更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一段。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符合現行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進一步修改食品安全法規或就食品安全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對食品製造商在食品加工及銷售等領域訂立更嚴苛或全面的監管框架，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果類零食市場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的變動。倘出現經濟疲弱的情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導致供應商、零售商或企業客戶及交易對手潛在的無力償債情況，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挑戰。此外，全球或地區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及其可支配收入水平，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任何市場波動或低迷相關的信貸普遍緊縮及金融市場信心不足，可能對我們獲取資本以及供應商及客戶獲取資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中國法律對食品行業及外國投資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因政策、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變動而有所調整。本公司須不時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執行取得批准及完成備案，而該等政策可能根據實際情況有所調整。如果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未來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遵守該等新要求可能增加成本或對中國食品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滿足與生產設施的環保或安全合規及食品安全等相關的新規則及要求，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勒令我們變更或關閉相關生產設施並暫停營運。換言之，該等變動亦可能放寬若干要求，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利或降低市場准入門檻並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法規的未來發展，該等情形亦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有關本公司目前適用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適用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均須按20%或更低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視中國與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而定（如有））。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我們明白，在大部分慣例中，迄今為止，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的稅項，亦未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超過源頭扣繳稅款的部分進行追繳。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及自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稅法實施時間較短等多種因素，關於H股持有人收取股息及股票轉讓的適用稅法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

風 險 因 素

持有人是否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即使款項通過[編纂]等機構支付），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及如何就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超過任何扣繳金額的部分進行追繳，以及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及如何就非中國居民人士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徵收所得稅。若中國適用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更，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此前並未徵收此類稅項）繳納中國所得稅（就個人而言，稅率最高可達20%）。

中國對外幣匯兌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息）

目前，外幣匯兌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滿足履行外幣計值合約等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當前的外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進行兌換，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儘管如此，我們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並於擁有可執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境內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同時，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可能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與香港之間而言，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若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根據當事人書面協議管轄條款就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局判決，且該判決涉及款項支付，則任何相關當事人均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實施。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具體內容、申請認可或強制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於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判決條例**」），以落實2019年安排，該內地判決條例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實施。儘管2019年安排的實施將大幅提升兩地法院判決相互認可及執行的便利性，惟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及執行人員的外國法院判決均能有效強制執行。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後亦無法保證能否持續，或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編纂]不會跌破[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吸引閣下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轉售閣下的H股。

此外，所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在此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可自由[編纂]。因此，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或流動性高的[編纂]市場，尤其是在大部分H股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期間，或即使形成後亦無法保證能否持續，或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編纂]將會上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H股[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因以下因素等（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而大幅且迅速波動：(i)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變動，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ii)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動，包括我們或競爭對手達成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資企業；(iii)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或市場看法的變動；(iv)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v)監管發展，以及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必要牌照及許可；(vi)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量波動或禁售期結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額外發行股份；(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變動；(viii)整體股市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營運並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股價波動；及(ix)影響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核心管理層股東，即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彼等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68.79%股權及雲之上有限合夥68.32%合夥權益，作為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的回報，在不計入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在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項重要公司行動（如合併、資產處置、董事選舉以及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衝突。若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 閣下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閣下在本公司的利益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量減持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可能出售H股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段。禁售安排的限制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處置其持有的H股。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減持H股（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減持）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下跌，從而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在未來按非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H股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遇到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此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中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由於[編纂]， 閣下的[編纂]賬面價值將出現即時及大幅攤薄。

[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H股的買家將遇到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此外，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股息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派發股息。股息的派付或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建議及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涉及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任何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的事實。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相同（視情況而定）。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許」、「應當」、「應」、「將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可能全部或部分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實現計劃及目標的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所述的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警示聲明。

閣下可能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因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中國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管轄。根據中國法律，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法律規範。中國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此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其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享有的補救措施不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其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未就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任何非本文件的刊物所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此類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有意[編纂]不應倚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劉志高先生（「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劉先生及何女士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的會議，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議。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羅翔鑫先生（「羅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作為董事會秘書，羅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考慮到羅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羅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因羅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其將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與羅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向羅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羅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羅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羅先生及何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何女士將協助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羅先生將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何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何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羅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羅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何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羅先生在何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羅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劉志高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橫水村陽嶺大道陽東巷41號	中國
朱方永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梅關大道30號江山里 一期瀾灣小區5棟1單元2102	中國
劉繼延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贛江源大道8號 雲星中央星城3樓3006室	中國
楊玉蘭女士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橫水村沿河西路私人房屋中城河	中國
黃忠明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陽嶺大道公園里 3棟1單元301號	中國
凌華山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陽嶺大道公園里 1棟2單元3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愉城苑城欣閣 A座16樓3室	中國
戴濤濤博士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新建區長堽鎮 廣場居委會長麥路80號	中國
王世雄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第4座6樓6D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郵編：510623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郵編：20004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棟10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1502-G16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牛角河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牛角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公司網站

www.qiyunshan.cc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羅翔鑫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
章江北大道18號
藍波灣澳園
7棟1102室

何詠欣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劉志高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橫水村陽嶺大道陽東巷41號
	何詠欣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
審計委員會	黃梓麟先生 (主席) 戴濤濤博士 王世雄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世雄先生 (主席) 黃梓麟先生 朱方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濤濤博士 (主席) 王世雄先生 劉志高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志高先生 (主席) 朱方永先生 劉繼延先生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義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
解放路273號

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義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陽明大道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義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橫水鎮
中山南路198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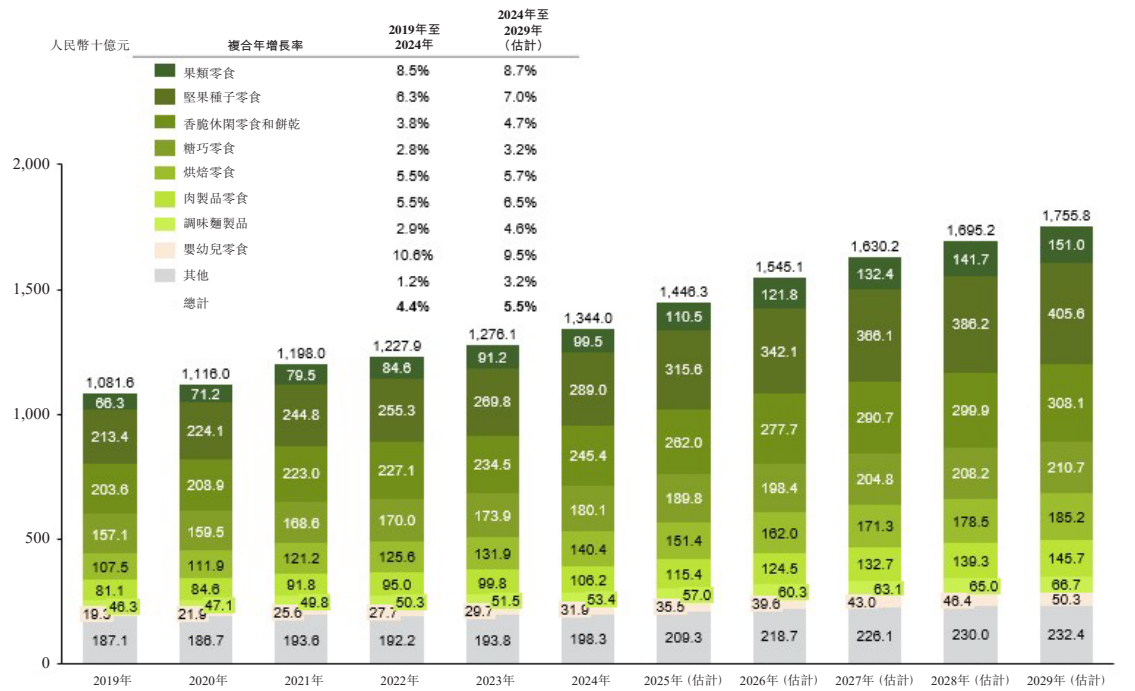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就本段而言，不包括灼識諮詢）均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零食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零食可分為多種類別，包括(i)堅果種子零食、(ii)香脆休閒零食和餅乾、(iii)肉製品零食、(iv)烘焙零食、(v)糖巧零食、(vi)果類零食、(vii)調味麵製品、(viii)嬰幼兒零食及(ix)其他。2019年，中國零食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816億元，於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3,44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中國零食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7,5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5%。得益於消費者對綠色健康飲食的需求不斷增長，果類零食為增長最快的子類別之一。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9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零食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零食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平台，如傳統電商及內容電商以及線下渠道，如超市、社區商店、零食店及折扣店。在渠道拓展過程中，企業選擇與經銷商合作乃屬常見，因為經銷商通常擁有快速滲透區域市場的能力及高效的渠道拓展能力，並擁有完善的區域銷售渠道及客戶資源網絡，從而降低了企業建立自有團隊及渠道的運營成本。線下渠道中，零食店及折扣店有望實現最快增長率。以零售額計，2024年中國零食行業線下渠道零食店及折扣店的市場份額為11.3%及7.2%，預計到2029年前將分別上升至16.0%及20.4%。

價值鏈

中國零食產業的價值鏈可以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部分。上游分部包括果類及蔬菜等原材料的選育栽培，以及包裝材料及相關製造及檢測設備的供應。中游業務包括製造、物流及品牌策劃。製造及物流分部涉及研發、加工、包裝、質量控制及物流。品牌分部側重於品牌推廣及營銷。下游分部包括經銷及零售。本公司透過經銷商或直銷渠道發展銷售網絡，透過線上平台及線下商店銷售產品。在零食行業，企業通常需要經過長期的發展，投入大量的資金建立覆蓋所有價值鏈環節的能力。因此，零食公司在不同環節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屬常見。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的零食市場主要受到產品創新、供應鏈整合及渠道擴張的驅動。具有地理標誌認證的新零食正在興起，將傳統飲食文化融入現代零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供應鏈整合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控制原材料及產品質量，而技術進步透過確保高質量、高成本效益的原材料及更靈活地應對日益增長的高端產品需求，加強企業的競爭優勢。渠道擴張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及便捷的購物體驗，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偏好。零食店及折扣店的興起，結合了實體店的便利性、成本效益及產品種類繁多，正在滿足人們對實惠的高質量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國果類零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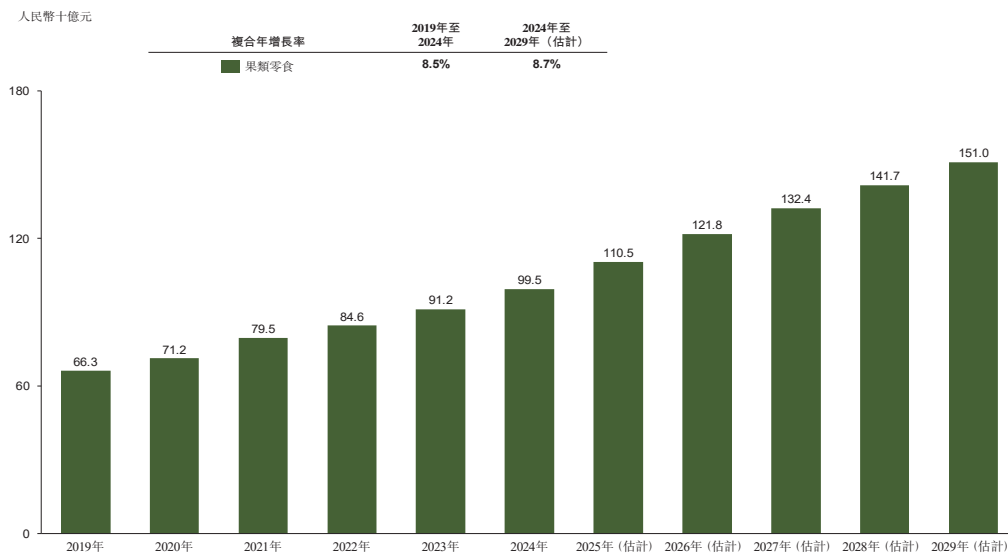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果類零食指以果類及蔬菜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劑及其他輔助材料，透過糖、蜂蜜或鹽加工而成的產品。根據國家標準(GB/T 10782-2021)，果類零食可以分為不同的類別，包括(i)蜜餞類、(ii)果脯類、(iii)涼果類、(iv)話化類、(v)果糕類，及(vi)其他類型。

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66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5%。在健康意識提高、技術進步、銷售渠道多元化及產品創新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果類零食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1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果類零食市場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

- **綠色健康食品消費增長。**隨著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對天然、營養及加工程度最低的零食的需求亦不斷增長。以優質原材料經過最少加工製成的果類零食越來越受歡迎，尤其是那些經過綠色及有機認證的果類零食。政府支持健康飲食的政策及更嚴格的食品安全法規進一步加強了這一趨勢。企業正專注於低糖、無人工防腐劑及高營養價值的清潔標籤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更健康零食選擇的不斷變化的期望。
- **銷售渠道及區域拓展。**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拓展，透過提高產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加速市場增長。電商平台可以打破地域障礙，使產品能夠在全國銷售，同時有效地幫助品牌擴大影響力。零食店及折扣店的發展吸引了更多的消費。
- **加工及生產技術進步。**食品加工技術的不斷改進顯著提高了果類零食的質量、口感及生產效率。先進的乾燥技術、自動化生產線及天然增味方法等創新有助於保持果類的營養成分及味道，同時延長保質期。投資科技的企業透過提供高價值及優質的果類零食獲得競爭優勢。
- **產品創新及市場差異化。**口味及質地方面的持續產品創新推動了市場擴張及消費者參與。企業正在推出新的果類組合、功能成分及獨特的加工方法，以創造出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差異化產品。例如，低糖、高纖

行業概覽

維及富含益生菌的果類零食迎合了注重健康的買家，而優質的包裝及禮品選擇則幫助品牌瞄準高端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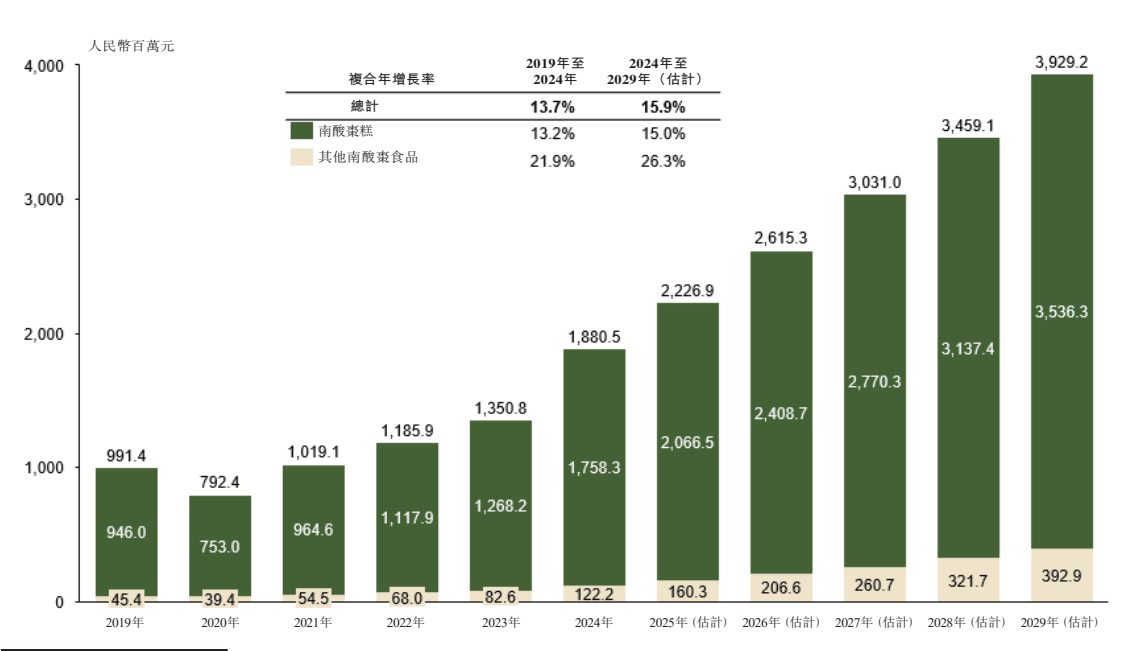
- 全產業鏈的發展。龍頭企業正在加強對整個供應鏈的控制，從果類種植到最終產品經銷，以提高效率、質量及成本效益。對現代農業技術的投資，包括改良果樹育種及精準農業，確保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先進的加工技術有助於保持產品的一致性，而優化的物流及智慧庫存管理提高了經銷效率。透過整合整個價值鏈，企業可以更好地管理成本，增強產品差異化，在市場上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

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南酸棗為一種亞熱帶果類，原產於華南及東南亞部分地區。果實小，呈橢圓形，成熟時呈黃綠色，味道酸酸甜甜，口感濃郁清爽。南酸棗食品指以南酸棗果肉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種形式的產品，如南酸棗糕、南酸棗粒、南酸棗凍、南酸棗飲料、南酸棗果醬等。南酸棗糕為一種果糕，屬南酸棗食品的主要類別。2019年，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914億元，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8.80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29年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9.2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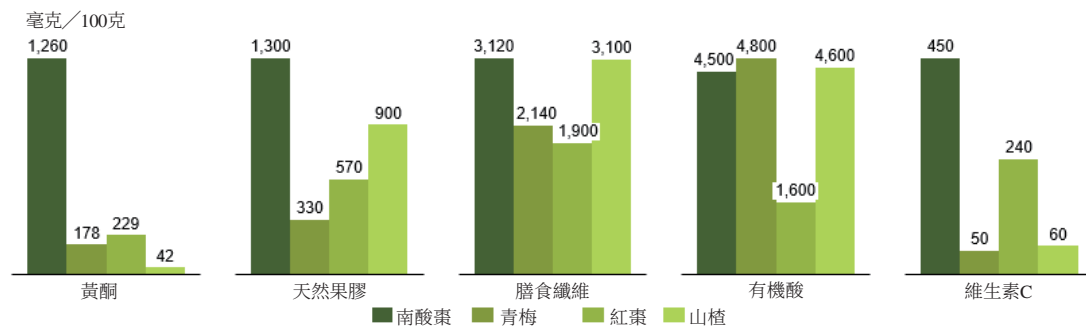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南酸棗的營養價值

南酸棗主要分佈在中國的江西、湖北、廣東、廣西、雲南等數個省份。江西省崇義縣為中國唯一一個被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正式指定為「中國南酸棗之鄉」的地區。崇義縣擁有中國第一個南酸棗國家林木種質資源庫，並在遺傳改良及栽培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南酸棗果實富含多種必需營養素，具有突出的保健功效及藥理價值。它含有豐富的黃酮、天然果膠、膳食纖維、有機酸及維生素，對維持整體健康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以下為南酸棗的營養價值與其他常用於製作果糕的果類（如青梅、紅棗及山楂）的比較：

選定果類中關鍵營養素比較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灼識諮詢報告

- **黃酮。**南酸棗果實富含黃酮（該物質為一種多酚）。每100克果實含有約1,260毫克黃酮類化合物。研究表明，黃酮具有強大的抗氧化特性，有助於減輕炎症過程、減緩衰老過程及預防慢性疾病。
- **天然果膠。**南酸棗亦為天然果膠的極好來源，果膠乃一種可溶性膳食纖維。南酸棗果實中天然果膠的濃度可達1,300毫克／100克。高天然果膠促進腸道蠕動，促進膽固醇排泄。
- **膳食纖維。**每100克南酸棗果實可能含有3,120毫克膳食纖維。高膳食纖維有助於降低心血管疾病及消化系統紊亂的風險。
- **有機酸。**南酸棗果實富含多種有機酸，總含量達4,500毫克／100克。有機酸可促進腸道消化、恢復酸鹼平衡、維持腸道微生態並具有抗菌作用。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

- *加強上游原材料控制。*目前，南酸棗的來源以野生為主，果肉在南酸棗果實中所佔比例較低。人工栽培南酸棗樹可提高果實供應的穩定性，降低採收難度，降低原料成本。透過加強對上游環節的控制，南酸棗產業可以降低其生產成本，同時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
- *技術創新及自動化生產。*透過工藝改進及設備創新，可以提高南酸棗食品生產的自動化程度，有助於企業實現規模化及連續化生產，提高行業內的生產效率，增強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最終帶動了行業的發展。
- *市場覆蓋面擴大、營銷力度加強及消費者認知度提高。*銷售渠道的多元化使市場覆蓋範圍更廣，將大大促進南酸棗食品的銷售。同時，由於加大了營銷力度，消費者對南酸棗食品的認知度提高，對南酸棗的營養價值有了更大的認可。此促進持續消費，並推動南酸棗食品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 *南酸棗食品種類多樣化。*南酸棗食品品種的多元化透過迎合更廣泛的消費者偏好及需求，推動南酸棗食品市場的發展。隨著人們對更健康、更方便及更創新選擇的需求不斷增加，品牌正在推出各種口味、成分及包裝形式。該種多元化不僅吸引不同的消費群體，而且鼓勵頻繁消費，從而令市場範圍擴大。

市場挑戰

- *質量參差不齊的白標產品盛行。*在中國，「白標產品」，由於其低成本的生產與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廣泛存在。然而，質量不一致引發了人們的擔憂，使得消費者難以信任其可靠性。尋找符合高質量標準的預算友好型選擇的挑戰阻礙了該行業的長期發展。
- *產品同質化及客戶忠誠度偏低。*隨著南酸棗食品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在差異化方面面臨挑戰，因為許多品牌提供相似的產品。因此，消費者傾向於主要根據價格而非品牌忠誠度或獨特的產品屬性做出決定。由於缺乏獨特的價值主張，品牌難以培養長期的客戶關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果類零食市場

中國零食市場高度分散，以2024年零售額計，前五大及前十大公司分別僅佔總市場份額的5.9%及10.4%。中國零食市場正經歷國產品牌崛起的趨勢。國內零食企業可透過洞察當地文化、口味偏好及消費趨勢，推出精準符合當地市場需求的產品。本公司深耕果類零食產品，體現傳統飲食文化及獨特的地方風味，順應消費者對國產零食日益增長的偏好。未來，國內企業有望佔據更高的市場份額。

中國果類零食市場亦高度分散，2024年前十大公司僅佔市場份額的10.4%。2024年，以果類零食零售額計，本公司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0.63%。本公司亦屬為數不多產品已獲得「綠色食品」及「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認證的果類零食企業之一。中國「綠色食品」認證由中國農業農村部下屬的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CGFDC)頒發。該認證要求嚴格遵守環境及食品安全標準，確保消費者獲得安全、優質及營養的食品。獲得「綠色食品」認證的企業在品牌形象、產品價格及產品質量方面具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為源自特定地區的優質產品頒發。

2024年中國果類零食行業前十大公司（以零售額計）

排名	公司	總零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以零售 額計)(%)	「綠色 食品」 認證
1	公司A ⁽¹⁾	2.60	2.61%	
2	公司B ⁽²⁾	1.75	1.76%	
3	公司C ⁽³⁾	0.90	0.91%	
4	公司D ⁽⁴⁾	0.88	0.88%	
5	公司E ⁽⁵⁾	0.83	0.83%	
6	公司F ⁽⁶⁾	0.77	0.78%	
7	公司G ⁽⁷⁾	0.74	0.75%	
8	公司H ⁽⁸⁾	0.70	0.70%	
9	本公司.....	0.62	0.63%	✓
10	公司I ⁽⁹⁾	0.59	0.59%	✓
	前十大公司小計	10.39	10.44%	
	總計.....	99.45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A於2006年在中國安徽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果類零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青梅產品。
- (2) 公司B於1992年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果類零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紅棗產品。
- (3) 公司C於2012年在中國安徽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零食公司，提供多種果類產品。
- (4) 公司D於2003年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食品、零食及飲料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多種果類產品。
- (5) 公司E於2006年在中國湖北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零食公司，提供多種果類產品。
- (6) 公司F於2003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果類零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山楂產品。
- (7) 公司G於1999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上市零食公司，提供多種果類產品。
- (8) 公司H於1988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果類零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山楂產品。
- (9) 公司I於2007年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果類零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山楂產品。

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

本公司為行業的領軍企業，在南酸棗食品領域佔據32.4%的市場份額，在按2024年的零售額排名的中國五大南酸棗食品公司中，亦為唯一一家產品已連續29年獲得「綠色食品」及「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認證的南酸棗食品公司，在質量、安全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比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2024年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前五大公司（以零售額計）

排名	公司	總零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以零售 額計)(%)	「綠色 食品」 認證	「國家地理 標誌保護 產品」認證
1	本公司.....	0.61	32.4%	✓	✓
2	公司J ⁽¹¹⁾	0.28	14.9%		
3	公司K ⁽¹²⁾	0.15	8.0%		
4	公司B	0.11	5.8%		
5	公司C	0.08	4.3%		
	前五大公司小計	1.23	65.4%		
	總計.....	1.88	100.0%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1) 公司J於2012年在中國四川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南酸棗食品公司。
- (12) 公司K於2008年在中國江西省成立，為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南酸棗食品公司。

行業概覽

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的主要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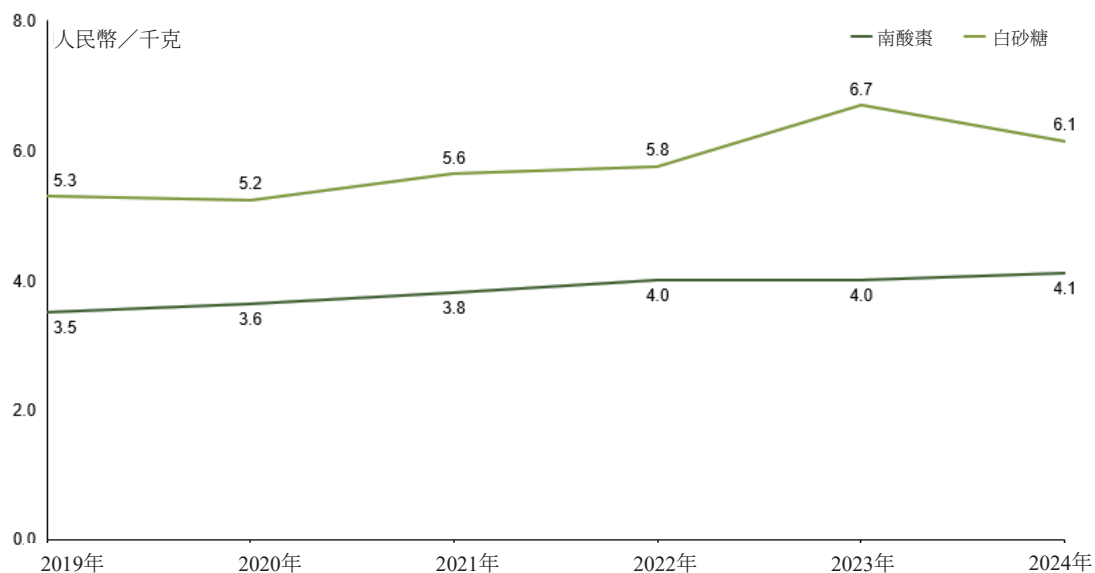
- *原材料的控制與管理。*原材料的質量為影響產品整體質量的關鍵因素。在上游層面具備研究及控制能力的企業，如種質資源保護、品種改良及栽培方面，能夠在產品質量及數量方面獲得競爭優勢。此外，對原材料的控制使企業能夠確保質量的一致性，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降低生產風險。上游整合亦能確保更好的產品可追溯性、成本控制及開發差異化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此等能力需要長期投資以及行業經驗的積累。
- *品牌知名度。*龍頭企業透過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來建立品牌形象及客戶忠誠度。彼等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確保產品的安全、綠色及自然品質。透過獲得綠色食品及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等值得信賴的認證，彼等增強與此等理想特徵相一致的品牌形象，保持鮮明的品牌認知度及良好的聲譽。該策略有助於企業建立消費者忠誠度。然而，此種優勢需要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長期參與及信任，對新進入者來說在短期內實現可能是挑戰。
- *多品類及多渠道部署。*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的消費群體龐大而多樣，對產品的需求亦各不相同且迅速變化。與此同時，受到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新渠道（如內容電商、折扣店及社區商店）興起的驅動，市場經歷了銷售渠道的分散化。部署多品類及多渠道戰略的龍頭企業能夠更好地滿足潛在消費者的需求，捕捉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不斷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如南酸棗凍及南酸棗粒），以滿足消費者的長期需求，最終超越專注於單一品類及單一渠道的競爭對手。與經銷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企業獲得穩定的銷售渠道，提高市場反應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此等值得信賴的關係透過促進更深層次的本地參與及更高效的運營，創造可擴展的、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 *技術進步及創新能力。*南酸棗食品行業的技術及創新水準乃關鍵的成功因素，尤其是在產品改進及創新等領域。龍頭企業透過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聯合研究，建立強大的優勢，令新進入者很難獲得相同的資源。此外，在生產設備及工藝開發方面，行業領導者擁有寶貴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口感。此等專業知識不僅增強公司的競爭優勢，亦為行業的整體進步做出貢獻。透過利用技術及創新，企業可以開發出獨特的產品，滿足消費者對更健康、更美味的零食的需求，鞏固其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為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的主要成本，南酸棗及白砂糖為本公司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中國南酸棗的獲取主要來自野外種植，過去幾年市場價格相對穩定，自2019年的人民幣3.5元／千克小幅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元／千克。於2025年及2026年，中國南酸棗價格預期維持穩定，介乎人民幣4.1元／千克至人民幣4.3元／千克。自2019年以來，中國白砂糖價格波動上漲，自2019年的人民幣5.3元／千克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6.7元／千克，然後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1元／千克。白砂糖作為一種成熟的大宗商品，其價格主要受市場供求狀況的影響。預計糖供應短缺的情況將在2025年至2026年期間逐步緩解。相應地，中國白糖價格預計將於2025年回落至約人民幣5.6元／千克至人民幣5.8元／千克，並於2026年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5.5元／千克至人民幣5.7元／千克。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成本增加通常會導致最終產品的售價提升或者毛利率降低。

2019年至2024年中國南酸棗及白砂糖價格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私營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員工的年平均工資自2019年的人民幣37,76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33元，並預計於2026年之前增至人民幣49,000元至人民幣51,000元之區間。相比之下，製造業的增長速度更快，工資自2019年的人民幣52,858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467元，並預計於2026年之前增至人民幣72,000元至人民幣76,000元之區間。在整體經濟擴張、城市發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工資將繼續以溫和的速度增長。

行業概覽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中國零食市場及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及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495,000港元。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在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保健、TMT及交通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下，灼識諮詢擁有該等行業高度相關及極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亦已在「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章節中提述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並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參與者的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中國農業農村部及美國農業部等公開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市場預測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穩定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ii)在持續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促進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舉措的支持下，城鎮化帶來的經濟及工業平穩增長，(iii)影響零食市場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及(iv)不存在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吸引消費者的產品及包裝的不斷創新，零食的健康意識提升，以科技整合供應鏈帶來更高質量及更低成本的產品，以及渠道整合及創新，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更便捷的購物體驗。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出具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構成抵觸或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作、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的主要修訂涉及完善公司的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健全公司的資本制度以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個人或單位，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

《食品安全法》對違法行為規定了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反法律法規所製作的食品、責令暫停生產及/或經營、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刑事處罰等各種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進一步說明對食品生產者及企業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該等規定的辦法而應施加的處罰。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於2020年1月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日被《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

監管概覽

法》廢止。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不同地點或場所經營業務，必須按照一地一證原則，為每個場所取得獨立及各自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標識

於2007年8月2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2009年10月22日進行了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以及適用的國家、行業或地方標準。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食品召回

《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10月23日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了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維持所售產品的質量。倘有缺陷的產品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銷售者支付賠償而責任屬於生產者，則銷售者享有向生產者追索的權利，反之亦然，倘生產者支付賠償而責任屬於銷售者，則生產者享有追索權。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須承擔該單位的安全生產責任，包括建立及完善其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制定安全生產規則、法規及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的資金。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對企業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規定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要求，(ii)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等真實及全面的信息，(iii)確保產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與廣告材料、產品說明或樣品一致，否則企業經營者可能須承擔維修、重作、更換或退貨、補足存貨、退還貨款及服務費以及賠償等民事責任，倘因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構成犯罪，企業經營者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

《競爭法》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

本法旨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及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正當競爭是指企業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或侵害其他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界定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混淆行為、賄賂、虛假廣告、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促銷、誹謗競爭對手及不正當網絡競爭。本法亦規定了各種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調查程序及法律責任。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構成犯罪的任何人士，應依法受到刑事檢控。

監管概覽

《價格法》

於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該法於1998年5月1日生效。

該法旨在規範價格行為，發揮價格在合理配置資源方面的作用，穩定整體市場價格，保護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除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的商品外，企業經營者可依法自主定價，並受市場規管。定價時，企業經營者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及善意的原則。企業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亦不得收取標價以外的任何費用。《價格法》明確規定，保持整體市場價格穩定是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目標。該法亦明確規定不公平定價行為（包括操縱價格、掠奪性定價、哄抬物價、價格欺詐、價格歧視及價格壟斷）以及對各種價格違規行為的調查及法律責任。

《廣告法》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

該法旨在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並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內容，亦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廣告中有關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製造商、有效期限或承諾的任何資料，均應準確、清楚及明確。《廣告法》載列了禁止的廣告行為，明確指出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或殘疾人士的身心健康，亦不得貶低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不得在廣告活動中從事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亦不得使用未滿十歲的未成年人作為品牌代言人。該等規定亦屬禁止及強制性條文，包括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不得發送至任何個人的住所、車輛或其他私人空間，亦不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傳播廣告。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通過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應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企業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

監管概覽

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毋須進行有關登記），並依法取得從事該等經營活動所需的相關行政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有關手續亦可由其委託的報關行完成。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行應依法向海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行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向海關申請註冊並取得備案證明。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法定備案義務，或經審查備案不符合要求，則須處以相關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依照法律規定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應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開發商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開發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定，為提升產業鏈及供應鏈水平，製造業將繼續是鼓勵外商投資的重點方向。《鼓勵目錄》亦進一步推動服務業與製造業融合發展，新增或擴展專業設計、技術服務及開發等項目。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類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行業，均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資企業的股份、股權、物業或其他類似權利；(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言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賬戶項目（比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對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而言不可自由兌換，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事先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新近修訂，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境內機構使用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的原則。境內機構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

監管概覽

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外的任何投資或理財；(iii)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除非經營範圍另行許可；及(iv)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應通過登記方式進行管理，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規定了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為內資機構辦理金額相當於50,000美元以上（不含）的利潤匯出業務時，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查核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稅務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稅務申報記錄原件上加蓋匯出金額及日期的印章；及(ii)於匯出利潤前，國內實體應保留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國內實體於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生產經營場所的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權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並無實際管理職能的企業，或儘管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或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設定為10%。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稅率為3%、6%、9%、13%。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信的原則。僱主應當依法制定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以確保僱員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的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5月30日頒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應為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員繳納工傷保險。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未能繳納該等費用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9年3月24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3月20日發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且於2014年7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單位或個人可就其人工培育的新品種申請品種權，其中藤本植物、林木、果樹及觀賞樹木的保護期為自授權之日起計20年，其他植物則為15年。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施基於用途的土地管理制度（包括農業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任何單位及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應當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及認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後，擁有人應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房屋管理部門提交土地使用權證書，該部門須核實申請並授出房屋所有權證。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自然人在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職務範圍內創作的作品被視為職務作品，除非另有規定，作者保留著作權，而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其經營範圍內享有優先使用權。未經僱主同意，作者於作品完成後兩年內不得以與其僱主相同的方式授權第三方使用其作品。對於委託作品，著作權所有權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的合約予以釐定。倘並無明確協議或並無訂立合約，則受託人保留作品的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

監管概覽

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測。此外，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的個人資料，應當依法獲取，確保數據安全，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以及非法買賣、披露或提供該等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所有組織和個人均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披露或提供此類數據。個人信息的處理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完成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應當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資料；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其備案文件載有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倘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9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及控股股東（崇義食品廠，一家位於江西省贛州市崇義縣的食品廠）以全民所有制形式成立，主要從事糕點、果脯及飲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於20世紀90年代末，崇義食品廠當時合共51名僱員共同出資向當地政府收購該廠的所有權，並於1997年將該廠轉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

在此背景下，於1995年9月，本公司於中國創辦為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由崇義食品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贛州市國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贛州國華」）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華昌企業有限公司（「華昌」）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25%及25%。崇義食品廠的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已於2000年轉讓予本公司。崇義食品廠於2000年或前後即已停止實質業務運作，自此之後，齊雲山油茶於2010年成立後，除持有本公司及齊雲山油茶的股權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據我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齊雲山油茶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將對其提起的訴訟。

自本公司成立及崇義食品廠的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轉讓予本公司起，本公司始終專注於主營業務，即憑藉崇義縣作為「中國南酸棗之鄉」的領先地位，從事南酸棗食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在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志高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職務）的領導管理下，並在任職超過20年的其他執行董事的支持下，我們已發展成為行業內的市場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於2024年為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位居首位的企業。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1日改制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一段。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我們的關鍵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1979年 ..	我們的前身崇義食品廠成立，並開始積累糕點、果脯及飲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的經驗
1990年 ..	崇義食品廠註冊「齊雲山」商標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年 份	業 務 發 展
1992年 ..	崇義食品廠首次推出其南酸棗糕
1995年 ..	本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1997年 ..	我們的南酸棗產品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認證為「綠色食品」且此後已保持該認證
2000年 ..	崇義食品廠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
2006年 ..	我們獲評為中國馳名品牌
2007年 ..	我們獲評為「中國綠色食品優秀企業」
2014年 ..	我們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此後已成功保持該認證
2014年 ..	我們獲認定為江西省南酸棗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5年 ..	我們獲中國綠色食品協會評為全國綠色食品示範企業
2016年 ..	我們獲指定為國家林木種質資源平台南酸棗保存庫
2018年 ..	我們的南酸棗糕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
2019年 ..	我們的南酸棗糕取得「中國森林食品認證」
2020年 ..	我們獲授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21年 ..	我們獲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 我們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共同指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	我們獲得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榮譽證書
2024年 ..	我們的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獲得江西省食品工業協會頒授的「江西美食名片」認證
2025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準備[編纂]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曾經歷以下股權轉讓及股本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成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1995年9月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股本金額	所有權百分比
	(港元)	(%)
崇義食品廠	2,400,000	50.00
贛州國華	1,200,000	25.00
華昌	1,200,000	25.00
總計	4,800,000	100.00

我們的董事確認，贛州國華及華昌乃於1994年或前後經崇義縣地方政府透過政府招商引資工作引介予崇義食品廠。贛州國華、華昌及其各自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0年5月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轉換

根據董事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i)贛州國華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2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1,200,000港元）轉讓予崇義食品廠；及(ii)華昌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2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1,200,000港元）轉讓予香港萬隆發展公司（「萬隆」，一家於1985年成立的香港合夥企業，並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香港公民陳傳鈞先生及鄧碧珠女士擁有）（下稱「萬隆轉讓」）。我們已按當時通行的匯率將註冊股本由4,800,000港元轉換為620,000美元。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轉換的登記已於2000年5月25日完成。

下表載列於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轉換於2000年5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股本金額	所有權百分比
	(美元)	(%)
崇義食品廠	465,000	75.00
萬隆	155,000	25.00
總計	620,000	100.00

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轉換

根據董事於2022年3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萬隆已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2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155,000美元）轉讓予雲之上有限合夥（下稱「雲之上轉讓」）。我們亦按當時通行的匯率將註冊股本由62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4,180,000元。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轉換的登記已於2022年9月26日完成。

下表載列於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轉換於2022年9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股本金額	所有權百分比
	(人民幣)	(%)
崇義食品廠	3,135,000	75.00
雲之上有限合夥	1,045,000	25.00
總計	4,18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於2025年5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改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出具之本公司審核報告，於2025年1月31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轉換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75,000,000股股份，其餘人民幣141.1百萬元則轉為資本儲備。我們改制後之股份由當時之股東按各自於改制前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制改革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

我們的分支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以本公司名義設立四家分支機構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下表載列有關分支機構之詳情：

分支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	2012年1月16日	朱方永先生	南酸棗產品的銷售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市章貢區分公司	2024年4月23日	朱方永先生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劉志高先生	無業務經營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劉志高先生	無業務經營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誠如本節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曾參與一次構成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指南」）項下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股權轉讓，詳情載列於下文：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已認購	代價	每股成本	較[編纂]	[編纂]後
			註冊資本 的金額			的折讓	於本公司 的股權
雲之上有限合夥 (附註1)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2月21日	人民幣 1,045,000元	人民幣 2,566,000元	人民幣0.14元 (附註2)	[編纂]% (附註3)	[編纂]%

附註：

- 於2022年9月完成股權轉讓後，雲之上有限合夥根據雲之上轉讓向萬隆收購之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55,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045,000元。
- 每股經調整成本乃根據雲之上有限合夥根據雲之上轉讓支付的總代價除以雲之上有限合夥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以說明相對於[編纂]的折讓。
-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下文載列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基準	基於雲之上有限合夥及萬隆之間的公平磋商，計及（其中包括）萬隆已支付的註冊資本及業務前景後。
[編纂]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並無就股東之間進行的有關股權轉讓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自有僱員透過雲之上有限合夥收購股份，反映我們僱員對我們業務表現及前景的信心。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雲之上有限合夥）不得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 特別權利	我們並未與雲之上有限合夥訂立任何會賦予雲之上有限合夥其他股東所不享有的特別權利的協議，亦未曾以其他方式授予雲之上有限合夥此類特別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雲之上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2月14日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雲之上有限合夥之合夥權益乃由亦為崇義食品廠股東之本公司僱員出資。雲之上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由11名個人組成，包括全部6名核心管理層股東。於其成立時，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各自當選為合夥人代表，其中劉志高先生亦當選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自雲之上有限合夥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夥權益、合夥人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無發生變動。

下文載列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上有限合夥之合夥人詳情：

合夥人名稱	合夥類型	出資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百分比 (%)	於本公司之角色
核心管理層股東				
劉志高先生	普通合夥人及 執行事務合夥人	493,800	16.46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朱方永先生	有限合夥人	384,000	12.80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 經理兼營銷中心總經理
劉繼延先生	有限合夥人	356,700	11.89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黃忠明先生	有限合夥人	321,900	10.7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凌華山先生	有限合夥人	255,300	8.51	執行董事兼質量及 技術經理
楊玉蘭女士	有限合夥人	237,900	7.93	執行董事
小計		2,049,600	68.32	
肖勇	有限合夥人	231,000	7.70	營銷部經理
朱宇樂	有限合夥人	207,600	6.92	我們生產部的員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名稱	合夥類型	出資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百分比 (%)	於本公司之角色
羅彩玲	有限合夥人	189,300	6.31	生產管理部副經理
黃松香	有限合夥人	165,600	5.52	我們財務部的員工
趙小華	有限合夥人	156,900	5.23	不適用，於2022年 自本公司退任
小計		950,400	31.68	
總計		<u>3,000,000</u>	<u>100.00</u>	

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主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之登記或備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南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乃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逾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並無任何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此通常意味著對於新[編纂]的一個證券類別，該類別證券在[編纂]時須有至少最低指定百分比的部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若該類別證券在[編纂]時的預計[編纂]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5%。

基於(i)[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預期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場價值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屬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包括(i)崇義食品廠（由我們的核心管理股東持有68.79%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雲之上有限合夥（由我們的核心管理股東持有68.32%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由上述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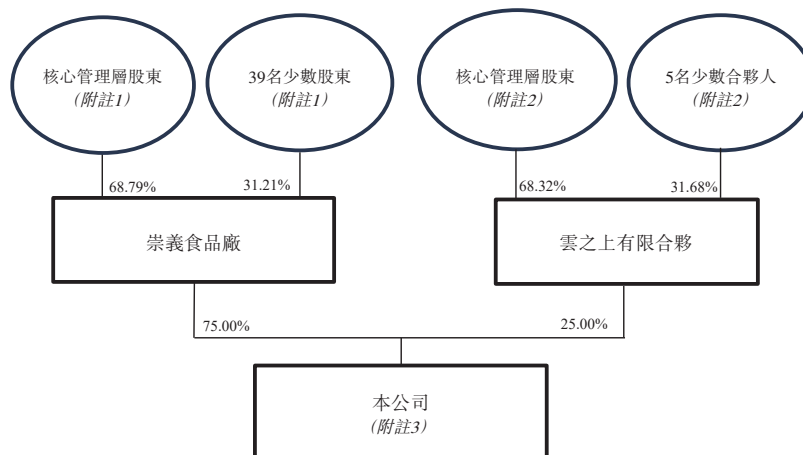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根據[編纂]將提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該等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於緊接[編纂]前

下圖列示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有關核心管理層股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崇義食品廠的持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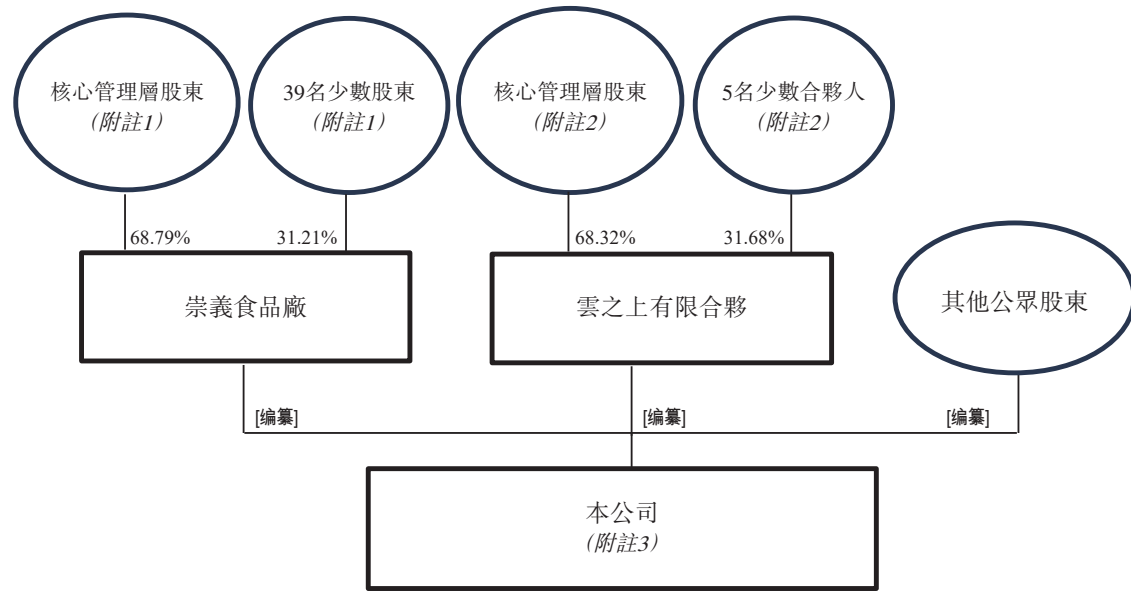
崇義食品廠的股東名稱	崇義食品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核心管理層股東		
劉志高先生	1,938,327.5	24.25
朱方永先生	1,760,910	22.03
劉繼延先生	1,173,937.5	14.69
楊玉蘭女士	250,007.5	3.13
凌華山先生	211,957.5	2.65
黃忠明先生	163,045	2.04
小計	5,498,185	68.79
少數股東		
陳世浩	500,010	6.26
肖勇	434,792.5	5.44
黃族漢	115,945	1.45
羅威	109,424	1.37
王華元	104,349	1.31
羅彩玲	95,652.5	1.20
黃春萍	86,957.5	1.09
鄒年香	69,565.5	0.87
黃松香	66,667.5	0.83
朱宇樂	63,770	0.80
朱傳秀	54,783	0.69
黃志強	46,980	0.59
劉賢椿	43,479	0.54
潤蘭	43,479	0.54
趙小華	43,479	0.54
李桂香	34,783.5	0.44
田承亮	34,783.5	0.44
田桂伶	34,783.5	0.44
陳有蓮	34,783	0.44
鄒篤春	31,884	0.40
劉春庚	31,884	0.40
雷承英	28,986	0.36
鐘達林	28,188	0.35
張小芳	24,348	0.30
肖秀孜	23,189	0.29
關宗梅	23,189	0.29
范荷香	23,189	0.29
黃先招	23,189	0.29
吳葵花	23,189	0.29
胡明	23,189	0.29
彭玉蘭	23,189	0.29
胡倩招	23,189	0.29
廖春香	23,189	0.29
陳昌英	23,189	0.29
吳小平	23,189	0.29
李全鳳	18,792	0.24
幸福娣	18,792	0.24
鄧友蘭	18,792	0.24
張玉仙	18,792	0.24
小計	2,494,004	31.21
總計	7,992,189	100.00

- 有關雲之上有限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本公司於中國設有四家分支機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分支機構」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列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架構—於緊接[編纂]前」各段中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一家主要銷售南酸棗食品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以零售額計，我們佔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32.4%的份額，位居行業第一，自1997年起，我們的旗艦產品南酸棗糕於中國連續29年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認證為「綠色食品」並於2018年獲得「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認證。我們的品牌「齊雲山」是中國家喻戶曉的南酸棗食品品牌。我們定位為綠色食品，利用南酸棗的天然健康益處，透過研發工作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口味偏好，並致力於推廣南酸棗作為營養零食的價值。於2014年，我們成立了江西省南酸棗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的營運涵蓋南酸棗種植資源保護、栽培、食品研發到銷售的整個產業鏈。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西省崇義縣，崇義縣的森林覆蓋率達到88.3%，位居中國縣域之最，並獲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授予「中國南酸棗之鄉」獨家稱號，我們獲益於獲取鄰近生產設施的南酸棗資源的優先渠道，據此可在維持供應鏈效率的同時，減少因長途運輸導致的品質下降，並減少運輸成本。

我們於1992年推出第一款南酸棗糕，即我們的旗艦產品。多年來，我們亦不斷完善配方及改進生產工藝。我們致力研發工作體現在升級設備及擴展產品組合。該等努力涵蓋生產及產品開發的各個方面，包括南酸棗產業化、關鍵技術及設備的應用。於2020年，我們獲得「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我們亦與南昌大學等第三方機構合作，專注於南酸棗加工技術研發及優化南酸棗資源利用，以及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合作，重點專注產品研發並提升產品附加值。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實現了多個重大里程碑，例如：

-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九種口味的南酸棗糕以及三種額外品項（低糖、減糖和零添加），以及兩種口味的南酸棗粒。其他產品包括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凝、南酸棗凍（於2024年12月推出）及其他果蔬糕；及

業 務

- 實施數字化及標準化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一致性、營運效率及規模化能力。

我們不斷適應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變化，透過經銷商將銷售渠道擴展至連鎖超市及連鎖零食店以及電子商務平台。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大部分位於中國南部的2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同時，我們強化在主要電商平台的佈局，作為線下銷售渠道的補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自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10.4%及11.6%。此外，我們透過電商與社交媒體渠道開展互動營銷，塑造品牌形象，吸引年輕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持續的盈利能力。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46.7百萬元、人民幣3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7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9.6%、15.7%及15.6%。

憑藉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產品競爭力、研發實力及分銷網絡，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並把握中國內地果類零食行業消費者日益提升的健康及保健意識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機遇。隨著消費者愈發傾向健康營養的零食選擇，我們相信對創新、品質與可持續發展的堅持，將讓我們得以滿足市場期待，而且我們的目標為鞏固在南酸棗食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拓展於果類零食市場的影響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所在：

中國擁有知名品牌的領先南酸棗食品公司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南酸棗食品公司，擁有超過30年的南酸棗食品生產與銷售經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以零售額計，我們佔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32.4%的份額，位居行業第一。該地位彰顯了我們在業內的品牌認知度與市場領導力。

我們的旗艦產品南酸棗糕於1992年首創面市，2018年獲批准為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並自1997年以來連續29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轄下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授予綠色食品A級產品認證，此乃官方對我們的產品食品安全性、原料品質、防腐劑及添加劑使用的嚴格控制的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財年南酸棗食品市場零售額排名前五的企業中，本公司為唯一一家獲得「綠色食品」認證的企業，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內地南酸棗食品品牌的領先地位，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多年來，在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戰略性促銷活動的支持下，我們已建立起品質及生產水準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營銷策略涵蓋超市與電商平台的店內展示、展會試吃攤位以及其他促銷與廣告活動。該等舉措已加強我們作為消費者知名南酸棗食品品牌的市場地位。

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能在推出新產品時獲得市場認可並佔據市場份額。多年積累的品牌知名度與消費者信任，使新產品上市後快速引發市場關注。該品牌優勢縮短產品上市後實現商業化成功所需要的時間，使我們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隨著產品線的擴充與加強營銷策略，我們有信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推動南酸棗食品行業的持續增長。

地理優勢確保優質南酸棗的穩定供應

我們位於江西省崇義縣。崇義縣地處南嶺與羅霄山脈交界地帶，獲認可為「中國南酸棗之鄉」，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孕育了豐富及高品質的南酸棗資源。根據崇義縣林業技術推廣中心於2025年發佈的崇義縣南酸棗資源調查報告，該縣多變的地形及海拔創造了多樣化的微環境，非常適合南酸棗的種植，其中降雨充足、陽光充沛及濕度均衡的亞熱帶季風氣候特徵為南酸棗提供了最佳的生長條件，以確保高品質南酸棗的培育。崇義縣通過建立南酸棗種質資源專庫，積極推進南酸棗資源的保育與開發，該舉措涵蓋全國多地域南酸棗種質的收集與集中管理，以維護南酸棗的生物多樣性並篩選優質品種支持產業發展。根據該報告，野生和種植南酸棗的總面積約34.27萬畝，估計植株數量2.07百萬株。

同時，崇義縣政府實施一系列產業扶持政策，包括2023年的《關於進一步推進農業特色產業發展三年行動實施方案（2021-2023年）》，且與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廣先進的栽培技術，例如南酸棗生產的矮化方法。該等舉措與針對技術人員及農戶的培訓計劃相輔相成，旨在促進南酸棗產業的可持續增長及技術進步。

通過在崇義縣建立生產設施，我們不僅能保證新鮮度，還能控制採摘週期，優先獲取南酸棗，同時減少因長途運輸導致的品質下降。此地理優勢讓我們直接接近南酸棗資源，在確保供應鏈效率的同時降低運輸成本。這為我們提供了原材料層面的明顯競爭優勢，為我們整個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質量提供了基礎。

業 務

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成果獲得內外部資源支持

我們的質量及技術部研發團隊在持續提升產品質量、開發新口味及優化生產流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6名全日制成員組成，並由執行董事劉繼延先生（擁有約30年食品生產行業質量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的高級工程師）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具備逾20年食品研發、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的資深專家。該團隊還得到八名來自知名合作機構的外部專家支持。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研發」一段。

我們投入創新及研發資源於涵蓋我們南酸棗商業化、關鍵技術及設備應用的業務各個方面。我們相信，我們對開發新產品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加上生產技術及質量保證的進步，是推動本公司發展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在我們的成就中，我們擁有於中國註冊的七項植物新品種權，四個品種已獲正式認證為優良品種，並開發了與生產工藝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組合。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除內部研發工作外，我們亦與第三方（包括學術及研究機構（包括南昌大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南京林業大學及江西農業大學））合作，以實現我們的研究目標並加強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將專業知識及技術融入符合生產需求的新技術中。此亦讓我們緊跟最新市場趨勢，有助於我們豐富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該戰略方針不僅提升了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亦鞏固了我們在南酸棗食品市場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擁有多項資格認證（包括ISO認證）。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業 務

以產品開發能力為支撐的產品組合

憑藉本公司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建立產品組合，提供不同品項和口味選擇，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這使我們具備應對終端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並能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南酸棗糕產品的新口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南酸棗糕產品擁有九種不同規格的口味以及三種品項（低糖、減糖及無添加劑），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還包括四款其他南酸棗零食（即南酸棗粒、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凝及南酸棗凍）及四種果蔬糕。

隨著零食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提升，我們的董事認為，食品消費已從單純的飽腹需求演變為追求愉悅與享受。人們亦日益關注並傾向於健康營養的零食。我們的產品契合這一增長需求，提供傳統南酸棗與現代營養價值相結合的天然零食選擇。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得以順應市場趨勢、滿足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需求，從而不僅鞏固現有客戶群，更能擴展客戶群。

展望未來，我們將憑藉自身研發優勢，持續改進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尤其在產品口味及包裝方面，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品類」一段。

穩固的客戶基礎配備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憑藉逾30年的南酸棗食品生產歷史及專業技術，恪守高品質產品與重視食品安全的承諾，我們已建立穩固且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產品透過涵蓋（其中包括）連鎖超市及零食連鎖店、便利店、倉儲式會員店及主流電子商貿平台的廣泛分銷網絡觸達我們的終端消費者。

我們相信，對優質品質與高標準的追求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現有客戶，亦能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其中大部分客戶與我們保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為我們的收入貢獻顯著。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我們相信，該等長期客戶的持續銷售訂單，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銷量。預期該等緊密的業務關係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於中國南部具有深入的市場滲透。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2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並透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予連鎖超市及連鎖零食店運營商。該等店鋪透過其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這不僅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提升我們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形象。憑藉此等零售夥伴關係，我們具備充分優勢進一步擴展市場佔有率，鞏固行業競爭優勢。

我們亦已在天貓、快手、拼多多、京東及抖音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據點，積極擴展線上業務以補充線下渠道。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觸及不同世代的消費者。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合計由183名全日制員工組成，專注於市場推廣、品牌建設及消費者洞察分析。憑藉這支營銷團隊，我們能夠識別市場趨勢、制定營銷策略，並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該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在南酸棗食品市場中保持領先優勢。有關銷售及營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營銷及推廣」一段。

對標準化生產及嚴格質量標準與控制的堅定投入及承諾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品質產品，並從原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等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我們已制定採購程序及操作守則，以確保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生產及質量要求。為保證產品的高品質，我們亦在生產及包裝設施中維持質量管理與保證程序。我們的生產流程為標準化，確保了產品質量始終如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相關標準，包括 ISO22000:2018及ISO14001:2015，以確保產品持續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

此外，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與第三方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將專業知識與技術訣竅整合至符合生產需求的技術，旨在透過精煉技術提升效率及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22項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其中9項涉及生產流程技術。例如，裝備發明專利（如去核裝置、肉核分離設備及果實分洗裝置）以及生產方法發明專利（如製造低糖南酸棗糕的方法）。該等專利涵蓋生產鏈的關鍵環節，使我們實現了標準化生產及一致的品質保證。

我們已制定南酸棗食品的嚴格生產標準，並獲江西省人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為南酸棗食品安全生產的行業標桿。此成就反映了我們對品質的承諾，並鞏固了我們在南酸棗食品市場的地位。

業 務

我們於2021年獲農業農村部認定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於2020年「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於2021年獲評「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相信，這些認證及獎項體現了我們對標準化生產及有效的質量控制標準與食品安全措施的追求，我們認為此乃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保持忠誠與信心的基礎。

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彪炳往績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20年，致力於在業務各方面追求卓越執行。我們相信，執行董事的眼光及豐富經驗，加上通過日常營運積累的深厚行業知識及市場洞察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志高先生在食品及貿易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其他執行董事（即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均在食品銷售、營運管理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我們的僱員持續推動產品及生產流程創新，同時制定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不斷擴充產品組合、提升銷售業績及增長動力，並推進研發計劃。我們相信，彼等在南酸棗食品生產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以及對市場趨勢的前瞻性眼光，促使我們多年來在收入及市場份額方面實現了顯著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全國性的綠色零食企業，並將我們的南酸棗食品產品打造為消費者心目中的家喻戶曉的品牌。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擴大產能及儲存設施容量

我們認為，提升我們的產能及儲存容量可支持持續性增長，其中包括增加產量及建設半成品的速凍冷藏庫，以滿足預期對健康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將使我們受益。我們的南酸棗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實際產量分別為7,082噸、8,348噸及8,593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南酸棗糕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7.1%、78.2%及79.6%，而南酸棗粒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9.2%、64.0%及82.3%。

業 務

經考慮我們南酸棗糕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及於2025年12月的旺季達到滿負荷，我們的南酸棗粒生產線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2月達到滿負荷，隨著我們的利用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產品變得更受歡迎，我們的產能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阻礙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擴建我們的生產廠房以增加我們的南酸棗食品產品的產能，其中將包括翻新及擴建生產及儲存設施，包括原材料倉庫、制漿車間、烘乾車間及包裝車間。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備新機械的經加強的車間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產量及生產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南酸棗食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4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考慮到(i)南酸棗食品市場的增長；及(ii)旺季我們位於崇義縣的生產工廠現有生產線的高利用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擴大我們的生產及儲存能力至關重要，不僅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亦可於未來幫助我們捕捉商機及增加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預計於上述生產設施的擴張後，設施產能將增加至16,000噸，增幅約為45.5%。

隨著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預計我們對原材料庫存的採購及儲存需求將相應激增（特別是南酸棗果實，由於其季節性導致此類需求激增）。此外，由南酸棗鮮果加工的果肉半成品，其儲存與儲備需求預計亦將隨之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總面積為3,515平方米的速凍冷藏庫，不足以儲存年內後期加工所用的半加工南酸棗。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的儲存設施可能不足以容納額外半加工南酸棗。因此，我們計劃擴大我們速凍冷藏庫的容量。

預計翻新生產車間及興建速凍冷藏庫的總投資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投資成本總額包括施工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生產線和儲存設施的購置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儲存容量的投資提供資金，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動可持續增長，並保持在南酸棗食品行業的領先地位，而研發將成為創新及產品差異化的基礎。憑藉內部研發團隊的努力以及與第三方的合作，我們的研發重點將集中在以下關鍵領域：

- *產品功能化與健康導向*：我們將優先開發功能性及健康導向的南酸棗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對營養及有益健康的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包括推出富含抗氧化成分的配方，以及有助於放鬆及改善睡眠質量的產品。通過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現代健康趨勢，我們旨在增強對健康意識較強消費者的吸引力。
- *探索南酸棗的健康益處*：我們將深入研究南酸棗的健康益處，利用其獨特性開發具有科學依據的健康優勢產品，從而提升產品的價值主張。
- *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擴大市場覆蓋，我們將持續加大創新力度並豐富產品線，包括開發新形態產品，如南酸棗凍乾片、南酸棗果醬及南酸棗飲。通過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我們旨在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適應不同的消費場景。
- *優化生產技術及設備*：我們將重點改進生產流程，特別是在南酸棗的提取流程，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通過採用有關技術，我們旨在優化營運並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 *強化食品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亦將透過提升食品營養價值及食品質量檢測技術，致力於研發工作以增強檢測及預防食品安全問題的能力。

我們計劃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品類

在提升產能策略的配合下，我們致力通過擴充產品類別及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為確保本公司能夠適應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開發了待商業化的儲備產品，以便在發現合適機會時隨時推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款預商業化儲備產品。該等舉措旨在強化我們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具體實施以下策略：

- 我們將通過推出新口味、升級包裝設計、豐富營養價值及改進生產技術，持續完善我們產品的消費體驗。該等改進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增強客戶忠誠度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為推動長期增長，我們將重點開發更豐富的南酸棗零食及飲品系列。此多元化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並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 憑藉我們在南酸棗食品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拓展至半加工南酸棗產品供應，為食品行業提供南酸棗原料（如果醬及果泥），從而促進南酸棗食材的更廣泛烹飪應用，同時優化生產技術的利用率並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此項擴展將通過使食品製造商能夠將這一成分融入多樣化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提升南酸棗的文化認可度，並實現我們生產能力的回報最大化。
- 針對不同消費場景定制產品：為更好地適應居家食用、伴手禮贈及即食零食等不同消費場景，我們擬升級現有包裝設計並推出多種規格及產品類型。該等調整旨在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提高消費頻率。

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網絡並透過多元營銷手段加強線上推廣力度，以提升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銷售渠道多元化，可增加產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眾多果類零食產品品牌持續加大在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營銷推廣投入，為線上銷售渠道引流。營銷渠道的推廣費用投入水平與線上渠道實現的銷售額存在相關性。我們認為透過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存在巨大市場潛力。我們亦相信線上銷售平台有助於最大限度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在中國消費群體中的可及性。我們視線上銷售渠道不僅為重要銷售平台，更是品牌建設與營銷推廣的有效途徑。

業 務

我們計劃透過開發電子商務基礎設施擴展電商網絡，該部門將協助開發多元化線上營銷方式，包括直播帶貨、社區團購及與消費者的實時互動，從而強化品牌認知與市場覆蓋。為促進線上銷售市場分析基礎設施，我們擬使用來自電商企業的品牌營銷推廣服務，以優化產品搜索排名及曝光度，使經銷商能將用戶導流至我們的線上店鋪。此舉有助於增加流量、吸引新客戶並鞏固品牌知名度。

除了產品推廣外，我們致力於通過科普活動增加公眾對南酸棗健康價值的認知，從而提高南酸棗食品的附加值。

我們擬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拓展電商網絡及強化線上營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拓展中國線下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我們計劃深化在已佈局省份的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物色及尋求目前滲透率較低區域（特別是中國南部以外的地區）的新客戶機會。

為實現該計劃，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擴展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提升分銷渠道管理能力：

- **強化多線城市經銷商協同：**我們計劃與能覆蓋全國性及區域性超市經銷渠道的各線城市經銷商緊密合作。此舉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擴大全國業務覆蓋範圍。我們擬擴充銷售團隊並增派銷售代表走訪不同城市，在我們目前覆蓋有限或尚未開展業務的地區與新經銷商建立聯繫。
- **推動銷售渠道多元化：**隨著我們持續擴充產品類別及品牌組合，我們將致力滿足多元消費場景，透過拓展銷售網絡至更廣泛的渠道。此可能包括與休閒零食特許經營連鎖店建立合作關係、開發企業銷售渠道，以及與旅行社合作將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具代表性的伴手禮。我們亦將把握現有合作大型連鎖超市在我們尚未開展任何銷售業務省份持續擴張所帶來的機遇。

業 務

- **強化銷售管理系統：**為加強對銷售代表的監管、提升市場敏感度及擴大市場銷售，我們計劃於鄭州、南寧及昆明成立三個區域性市場辦事處並對現行線下銷售管理系統進行現代化改造，包括優化銷售數據收集與當地市場趨勢分析功能，制定適當的銷售指導方針，實施銷售代表活動追蹤機制，並提升我們線下經銷商的電子化服務能力（如線上訂單管理及電子賬單處理流程）。此舉將有效精簡銷售流程並提升客戶體驗，從而深化客戶忠誠度與維持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充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線下銷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果類零食企業，主要銷售南酸棗食品產品，已建立我們的品牌「齊雲山」逾30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零售額計算，我們以32.4%的市場份額位居南酸棗食品市場首位。

根據江西農業大學發佈之研究論文，南酸棗富含多種人體必需營養素，兼具健康促進特性及藥食同源價值。其對人體健康有益之化合物中，尤以有機酸含量豐富，有助改善及增強胃腸功能、促進消化及營養吸收；而從南酸棗籽提取之黃酮類化合物經證實具抗心律失常作用，果實所含皂苷則對動脈硬化及高血壓等病症展現顯著療效作用。憑藉南酸棗的營養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了5種南酸棗食品產品，主要產品為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以及其他南酸棗產品，如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及南酸棗凍。於1997年，我們的南酸棗糕產品首獲「綠色食品」認證。

「綠色食品」為食品生態認證體系，對生產過程及產品本身實施雙重認證。該認證要求執行嚴格的生產環境質量、生產技術、產品規格、包裝儲運標準，重點管控化學投入品減量、污染防治及溯源追蹤，須對土壤、水質與空氣質量進行嚴格環境檢測並建立溯源文件系統。中國境內其他可比食品認證包括有機食品認證及無公害食品認證。此三類認證雖均以安全為核心共性（實現從種植、採收、加工至儲運全流程無污染技術），但有機食品認證作為國際公認的天然無污染食品標準，代表最高食品安全等級，禁止使用合成肥料、農藥、生長激素、化學添加劑或轉基因生物；而無公害食品認證則設定基本安全要求，允許化學品使用量高於有機及綠色食品認證，但確保殘留量處於最低水平。

業 務

除銷售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向齊雲山油茶提供與其山茶油產品有關的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銷售及服務供應劃分之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99.7	338,266	99.7	312,855	99.7
提供服務	858	0.3	866	0.3	841	0.3
總計	<u>246,718</u>	<u>100.0</u>	<u>339,132</u>	<u>100.0</u>	<u>313,696</u>	<u>100.0</u>

在我們的產品銷售分部中，我們專注於南酸棗食品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我們在保持產品真實口感及風味的同時，力求提升南酸棗的營養價值及健康功效。透過開發多元化的口味組合，我們旨在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並鞏固市場地位。近年來，我們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推出多款以南酸棗製作的零食（如南酸棗粒及南酸棗凍），以滿足市場對營養豐富且便捷的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採用獨立包裝，備有多種規格及組合，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便利性及多樣化選擇。為提升食用體驗，我們特別設計精巧的小包獨立包裝，該等單件包裝通常集合於較大的外包裝袋內，並提供不同份量規格以適應個人食用、餽贈親友及家庭共享等多元場景。此外，我們提供多種風味組合及產品搭配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及偏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款主要南酸棗產品，即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其他產品包括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及其他果蔬糕（包括臍橙、青梅、枇杷及馬蹄）。在我們的產品中，我們的南酸棗糕及南酸棗凝不含添加劑，而我們的其他產品通常含有果膠及酸度添加劑。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若干關鍵資料。

產品類別	保質期	每個包裝的 建議零售價 (概約)	每個獨立 包裝的淨重
南酸棗糕	一年	介乎人民幣3.8元至 人民幣109元	介乎45克至 2千克
南酸棗粒	一年	介乎人民幣9.9元至 人民幣79.6元	介乎118克至 1千克
其他	一年	介乎人民幣3.3元至 人民幣74.5元	介乎42克至 2千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以及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劃分的我們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99.7	119,593	48.5	338,266	99.7	164,001	48.4	312,855	99.7	160,151	51.2
南酸棗糕	208,860	84.7	102,202	48.9	293,988	86.7	141,995	48.3	265,904	84.8	134,836	50.7
南酸棗粒	22,546	9.1	11,849	52.6	31,263	9.2	16,470	52.7	37,570	12.0	20,544	54.7
其他 (附註)	14,454	5.9	5,539	38.3	13,015	3.8	5,536	42.5	9,381	2.9	4,771	50.9
提供服務	858	0.3	858	100.0	866	0.3	866	100.0	841	0.3	841	100
總計	246,718	100.0	120,448	48.8	339,132	100.0	164,867	48.6	313,696	100.0	160,992	51.3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如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其他果蔬糕及其他）。

• 南酸棗糕



南酸棗糕為我們的旗艦產品。我們採用南酸棗的天然果膠製成南酸棗糕產品，其富含有機酸及維生素。我們的產品已連續29年榮獲「綠色食品」認證，並獲評為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透過專有天然配方與生產工藝，將南酸棗果肉精製成緊實的糕狀零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九種獨特口味（包括原味、百香果、芒果、生薑、椰子、藍莓、白桃、檸檬及榴槤等風味），並開發低糖、減糖與無添加劑三種產品品項。

業 務

- 南酸棗粒



我們的南酸棗粒為一款便捷且營養豐富的零食，選用南酸棗為原料，經烘乾，並以陳皮或紫蘇獨立包裹，製成獨特的風乾南酸棗粒。此產品完整保留南酸棗的與果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陳皮及紫蘇兩種特色口味。

- 其他產品

- (i) 南酸棗凝



我們的南酸棗凝採用新鮮南酸棗作為主要成分，質地柔軟。

- (ii) 南酸棗軟糖



我們的南酸棗軟糖採用配方設計，具有耐嚼口感並富含營養成分，包含膳食纖維、天然果膠及有機酸。

業 務

(iii) 南酸棗凍



我們的南酸棗凍於2024年12月推出，選用南酸棗精心製作，採用零脂肪配方，不含人工色素。

(iv) 其他果蔬糕



我們的其他果蔬糕產品包括其他果蔬糕，如臍橙、青梅、枇杷及馬蹄。由於我們將該等產品視為二級產品線，因此其價格低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糕粒。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的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南酸棗糕	噸	5,160.2	7,485.8	6,744.8
	人民幣元／千克	40.5	39.3	39.4
南酸棗粒	噸	530.5	728.1	871.8
	人民幣元／千克	42.5	42.9	43.1
其他產品	噸	502.3	446.8	284.5
	人民幣元／千克	28.0	26.2	26.1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及其他果蔬糕（包括臍橙、青梅、枇杷及馬蹄）。

業 務

除上文所載列的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向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協助推廣其生產的山茶油產品。透過該合作，我們藉助自身「齊雲山」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銷售渠道推廣山茶油產品，並以此收取齊雲山油茶應支付的服務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99.7	119,590	48.6	338,266	99.7	164,002	48.5	312,855	99.7	160,151	51.2
線下渠道	211,103	85.6	101,309	48.0	302,759	89.3	144,469	47.7	276,261	88.1	139,988	50.7
線下經銷商	209,643	85.0	100,605	48.0	299,614	88.4	142,946	47.7	270,524	86.3	137,059	50.7
線下直銷	1,460	0.6	704	48.2	3,145	0.9	1,524	48.4	5,737	1.8	2,929	51.1
線上渠道	34,757	14.0	18,281	52.6	35,507	10.4	19,532	55.0	36,594	11.6	20,163	55.1
線上經銷商	3,089	1.2	1,560	50.5	2,568	0.7	1,324	51.6	2,223	0.7	1,149	51.7
線上直銷	31,668	12.8	16,721	52.8	32,939	9.7	18,208	55.3	34,371	10.9	19,014	55.3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858	0.3	858	100.0	866	0.3	866	100.0	841	0.3	841	100.0
總計	246,718	100.0	120,448	48.8	339,132	100.0	164,868	48.6	313,696	100.0	160,992	51.3

附註：

- 線下經銷商渠道是指透過線下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大型連鎖超市及零食店，直達終端消費者。
- 線上經銷商渠道是指我們將貨品分銷予線上經銷商，然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消費者的銷售模式。
- 直銷是指我們總部的實體銷售經營店（我們在店里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以及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比如天貓、抖音、快手、拼多多、微商城、小紅書及京東）上的自營網店。

線下渠道

線下經銷商

我們擁有完善的線下經銷網絡，已滲透至中國南部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162家、199家及2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透過線下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約85.0%、88.4%及86.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點劃分的我們於中國的線下經銷商數目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經銷商數目		
江西省	40	37	44
湖南省	22	28	29
福建省	24	31	37
浙江省	28	36	41
廣東省	32	45	49
其他 ^{附註1}	16	22	30
總計	162	199	230

附註：

1. 其他包括江蘇省、四川省及湖北省等。

在篩選潛在經銷商時，我們會評估多項關鍵指標，包括商譽、市場覆蓋率、行業經驗、往績記錄、財務穩健性、倉儲及配送能力、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滲透零售點的能力。我們一般要求線下經銷商於安排配送之前對訂單作出付款，除出現質量問題外，一般不接受退換貨。

我們已建立新線下經銷商開發流程。當進入新區域或市場時，我們首先確定位於該區域的5至8家經銷商（視乎市場規模）作為潛在經銷商。隨後，我們根據數個關鍵標準進行評價、評估及分級，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銷售點的覆蓋範圍及業務能力。此外，我們定期參與交易會及展覽以物色及接觸新經銷商。評估合適候選對象後，我們將根據政策確定合作方式，並與之簽署協議以確認聘用。

線下經銷商的管理

為確保經銷網絡的有效性，我們實施篩選與考核機制。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由176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團隊，負責透過定期訪查監控經銷商及零售點。經銷商合約通常為期一年，並按季度進行績效評估以決定是否續約。評估要素包含庫存管理、業務規模開發拓展成效、營運能力及銷售業績。平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團隊的成員每週對一家經銷商進行一次實地考察並每個工作日對五個零售銷售點進行一次實地考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當經銷商無法全面覆蓋其指定銷售區域內的市場時，部分經銷商可聘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基於買賣雙方的安排，每筆交易在發貨時完成。我們不與分銷商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對彼等的運營僅有最低限度的控制及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準確量化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所委

業 務

聘的分銷商數目。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管理其下屬分銷商，包括確保該等下屬分銷商的營運符合我們整體的銷售及經銷策略。我們的經銷商可就不時向下屬分銷商的營運活動向我們作出匯報。我們亦不參與經銷商對其分銷網絡的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果類零食市場的慣例，中游製造商通過第三方經銷商來管理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並無訂立正式的合同關係。

我們透過以下措施，致力將與線下經銷商相關的渠道壓貨風險降至最低：

- (i)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在交付產品前支付全額款項。透過堅持這種方法，我們旨在降低經銷商過度訂購可能無法銷售的庫存的風險，確保經銷商在訂購時更加謹慎，使其採購與實際銷售模式和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 (ii) **退貨政策。**我們對經銷商實施嚴格的退貨政策，僅允許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退貨。我們相信此嚴格的退貨政策能避免經銷商過度採購。
- (iii) **密切監察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我們將透過實地視察及定期查詢存貨水平，密切監察線下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亦會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管理評估我們的經銷商。

此外，我們的產品保質期通常只有一年，因此會激勵我們的經銷商保持最佳庫存水平以進行銷售，避免庫存浪費，從而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準確反映終端消費者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線下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於年初的線下經銷商數目	140	162	199
年內新線下經銷商數目 ⁽¹⁾	42	59	61
年內已終止合作的線下經銷商數目 ⁽²⁾	20	22	30
年內線下經銷商數目淨增加／（減少）	22	37	31
於年末的線下經銷商數目	162	199	230

(1) 新線下經銷商是指於特定年度與我們首次簽署經銷協議的線下經銷商。

(2) 已終止合作線下經銷商是指於特定年度與我們終止合作的線下經銷商。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終止與我們合作，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經銷商進行公司重組，不再經銷南酸棗零食，(ii)我們的經銷商停止業務，或(iii)在經銷協議屆滿時決定不續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積極推行經銷網絡擴張策略，引入數量可觀的新經銷商。同時，我們持續完善經銷管理模式以配合業務發展目標。此等措施使我們得以在維持與高效經銷商長期互利合作關係的同時，逐步發展並優化線下經銷網絡。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線下經銷商業務關係的平均期限為6.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合作之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法律訴訟。對於已終止業務關係之經銷商，倘其仍有庫存餘留，依據經銷協議條款，我們將不接受產品退回（質量問題除外）。基於我們的市場覆蓋相對穩定，儘管與部分經銷商終止合作，但我們的經銷網絡已經並將繼續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新線下經銷商及已終止合作線下經銷商的收入貢獻：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新線下經銷商的收入 ⁽¹⁾	19,440	30,804	19,388
上一年度內來自已終止合作線下經銷商的 收入 ⁽²⁾	5,058	11,338	12,328

(1) 該項目是指於新經銷商委聘年度自其產生的收入。

(2) 該項目是指於已終止合作經銷商終止合作的上一年度自其產生的收入。我們一般因經銷協議屆滿而終止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與線下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該等協議本質上屬我們產品的買賣協議。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之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一年。

指定經銷區域：經銷協議明確劃分線下經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特定地理區域。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外銷售產品，且須繳納保證金。倘發生違約行為，我們有權扣除該按金以抵償應付賠償。協議期滿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扣除相關款項後，保證金將退還予經銷商。

業 務

- 銷售及績效目標 : 經銷協議要求經銷商須於指定期限內在所屬區域拓展銷售渠道。倘經銷商未能在時限內達標，我們保留委聘其他經銷商接管產品經銷的權利。此外，我們向達成或超額達成我們季度目標的經銷商進行激勵。
- 最低採購量 : 經銷協議通常規定單次最低採購量，一般為每次採購100至300件產品。
- 定價政策 : 經銷商須維持穩定水平的零售價格。提供的任何折扣或優惠須由經銷商自行承擔。
- 付款 : 我們要求經銷商於產品交付前完成付款。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授出任何信用條款。
- 物流 :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經銷商指定地點且經銷商將負責卸貨費用。
- 退貨安排 : 我們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倘發生相關質量問題，我們將負責召回問題產品並安排更換。倘因經銷商倉儲責任或零售店退貨導致產品損壞、遺失、滯銷或包裝破損，我們不接受退貨。
- 分銷 : 於經銷商無法覆蓋的指定市場內，經銷商可委任分銷商。經銷商有義務確保分銷商遵循我們的定價體系，維持產品零售價的穩定性。
- 終止 : 倘經銷商兩次違反銷售區域限制，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且毋須另行通知。此外，倘經銷商一個季度未下達任何訂單，將視為自動放棄經銷權，我們保留更換經銷商的權利。
- 准許銷售的產品 : 經銷商不得銷售與我們的產品屬於相同類別的其他公司的產品。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包括退貨政策）符合中國零食行業慣例。由於我們以「款到發貨」的方式運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壞賬風險很小，且渠道填充造成的潛在銷量波動得到了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能使我們充分激勵經銷商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對經銷網絡保持足夠控制力。我們並未依賴單一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線下經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線下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通過我們在崇義縣生產設施的自營專櫃經直銷售出相對少量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線下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約0.6%、0.9%及1.8%。

線上渠道

為補充線下經銷渠道，我們亦透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在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透過自營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或在線上經銷模式下，我們將產品出售予線上經銷商，由其透過自有平台或網店轉售予消費者。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線上渠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線上經銷

我們向線上經銷商供貨，而彼等主要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將我們的產品經銷予線上零售商或消費者。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線上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標準線上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通常約為一年。
指定經銷平台	:	經銷協議明確指定線上經銷商獲准銷售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及網店。
其他安排	:	針對大型促銷活動或批量訂單，經銷商須至少提前七日向我們提交計劃。對此，經協商後，我們將按最低供貨價提供一定折扣。經銷協議通常不會規定最低採購金額。
銷售及績效目標	:	經銷協議一般會設定銷售目標，該目標根據我們賬戶實際到賬貨款對應的出貨價值計算。我們將按經銷商實際採購金額的一定比率向經銷商提供返利。
定價政策	:	經銷商須參考我們的指導價，並維護我們的價格體系。倘售價低於我們的指導價，彼等將通知我們進行進一步協調。在任何大型營銷活動中，倘我們的產品零售價低於我們的指導價，須提前七日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報備我們。
付款	:	我們要求經銷商於發貨前付款。並無向經銷商授出任何信貸期。
物流	:	透過合作代發貨電子商務平台處理之訂單，運費由經銷商承擔，並按標準化運費計算表計費。其他經銷或零售交易中，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經銷商指定的城市地點，並於經銷商全額付款後安排發貨。產品所有權於送達線上經銷商指定地址時轉移。
退貨安排	:	透過相關平台安排之代發貨訂單，退貨流程依各平台既有政策處理。就其他所有經銷渠道而言，我們嚴格執行不退貨、不換貨政策，惟產品存在安全或質量缺陷或於我們的運送過程中損壞的除外。

業 務

終止 : 倘線上經銷商違反銷售平台限制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且經銷商應賠償我們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倘線上經銷商三個月未下達任何訂單，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撤銷授予該經銷商的产品銷售授權。

准許銷售的产品 : 線上經銷商不得銷售與我们的产品屬於相同類別的其他公司的产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線上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年初線上經銷商數目	33	28	31
年內新增線上經銷商數目 ⁽¹⁾	10	12	16
年內已終止合作的線上經銷商數目 ⁽²⁾	15	9	6
年內線上經銷商數目淨增加／（減少）	(5)	3	10
年末線上經銷商數目	28	31	41

(1) 新增線上經銷商指於特定年度開始與我們有初步交易記錄的線上經銷商。

(2) 已終止合作的線上經銷商指於特定年度終止與我們合作的線上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透過委聘新線上經銷商持續管理線上經銷網絡，乃主要由於線上業務的自然增長，同時在合約屆滿後終止與若干線上經銷商的合作。

線上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抖音、快手、拼多多、微商城、小紅書及京東）上的自營線上商店經直銷售出產品。我們通常訂立其標準商家服務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通過官網銷售產品或經營任何線上銷售平台。對於我們的線上直銷，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配送及售後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線上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12.8%、9.7%及10.9%。

業 務

經銷模式的裨益及理由

採用經銷模式作為主要銷售渠道，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效率帶來顯著優勢。主要裨益如下：

- 我們通常選擇擁有豐富資源並與終端零售商（特別是大型連鎖超市及連鎖零食店）建立穩固合作關係的經銷商。由於經銷商通常代理多個品牌，在與零售商協商時更具議價能力，能為我們的產品爭取更有利的貨架位置及銷售團隊支援。透過善用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我們能迅速打入市場並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同時大幅縮減自建銷售渠道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採用經銷模式有效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降低在銷售業務及倉儲方面的前期投入。由於我們一般僅在收到款項後安排發貨，此模式不僅改善了現金流狀況，更降低了應收賬款的風險。透過將部分銷售職能轉移至經銷商，我們能更專注於產品開發、研發及戰略性市場規劃。
- 憑藉經銷商對當地消費者偏好、法規環境及競爭態勢的深入認知，我們得以獲取寶貴市場洞察並制定精準銷售策略，從而能以更低成本高效拓展新市場。相較於在不同地域自建銷售渠道，透過經銷商進入該等地區新市場所需的資本投入顯著減少，且市場反應速度更快。此靈活性使我們能在競爭激烈的果類零食行業快速搶佔市場份額，實現規模化的增長。
- 作為一線市場參與者，經銷商能即時回饋市場趨勢變化，協助我們迅速調整產品策略及銷售方案。此快速應變能力在消費者偏好與競爭態勢瞬息萬變的果類零食行業尤為關鍵。

銷售渠道間的協調

倘經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指定地理區域外進營銷售，或於線上與線下平台間進行跨渠道銷售，此類行為將被視為渠道沖突。我們並無採用渠道沖突策略，且為降低經銷商與銷售渠道之間的相互競爭，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授予特定地理區域或指定零售連鎖店（例如超市或零食店），如經銷協議中所明確載明。此舉可減少不同線下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一般禁止經銷商於指定區域或門店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明文禁止線下經銷商在任何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或經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經銷協議針對跨區銷售或線上銷售等違規行為設有明確罰則機制。在此類情形下，我們要求經銷商支付賠償金，倘同一經銷商再次違規則立即終止協議。
- 我們要求經銷商繳納保證金，以確保其遵守經銷協議條款。
- 我們要求僱員即時通報發現的任何渠道沖突情況，以便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對產品在大部分地區維持一致的定價政策，而在營運成本較高的地區（如上海、深圳、杭州、南京及廣州），我們對該等經銷商實施單獨的定價政策。在定價政策中，我們將提供建議零售價作為指引。我們亦密切追蹤產品透過不同渠道銷售的價格，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制定並實行政策，防止現有員工於任何經銷商任職或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現有或前任員工均無擔任經銷商之法定代表或董事。除一家由執行董事朱方永先生配偶擁有之經銷商以外（該經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約0.5%、0.3%及0.3%）（「過往關連經銷商」），經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ii)我們經分銷商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且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未獲悉經銷商之間存在任何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過往關連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未曾向經銷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資。我們與經銷商有關的關係屬於賣方－買方的關係。

定價

鑒於我們產品在南酸棗食品市場的高端定位，我們的定價通常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售價乃基於多重因素予以釐定，包括原料市場行情、產品成本、營銷費用、利潤率、透過定期市場調查所掌握之消費者價格敏感度以及經銷商之合理利潤預期。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江西省崇義縣有一間生產工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產線的詳情。

生產線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實際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實際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實際利用率 ⁽²⁾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南酸棗糕	8,800	5,904	67.1	9,224	7,210	78.2	9,233	7,348	79.6
南酸棗粒	1,100	652	59.2	1,100	704	64.0	1,100	905	82.3
其他 ⁽³⁾	1,100	526	47.9	677	434	64.2	668	340	50.8
總計	<u>11,000</u>	<u>7,082</u>		<u>11,000</u>	<u>8,348</u>		<u>11,000</u>	<u>8,593</u>	

- (1) 產能乃按我們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適用的年營運天數（不包括所有公眾假期以及維護或檢修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約300天）釐定及計算。
- (2) 各相關年度的實際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而得出。
- (3) 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其他產品的產能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縮減該等產品，並將更多資源專注於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的生產以應對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擁有用於生產南酸棗糕、南酸棗粒及其他產品的各1條生產線。

我們經營的設備及機械主要分為八大類，包括烘乾設備、制漿設備、包裝設備、沖壓設備、速凍冷藏設備、剝皮取肉設備、果類分選與清洗設備以及切分設備。

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並根據需要更換磨損的零部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1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採用直線折舊法計算撥備及折舊，年折舊率介乎9.7%至33.3%。據此推算，該等設備及機械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平均約為4.3年。

我們的生產規劃

我們的採購團隊於每年8月至12月的收穫季節持續採購南酸棗，同時生產團隊對南酸棗進行初階加工處理後，對經加工的南酸棗果肉進行冷藏儲存。在此期間，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銷售業績及產能）制定月度生產時間表。然後，我們的生產團隊依據月度生產時間表對庫存果肉進行進一步的加工。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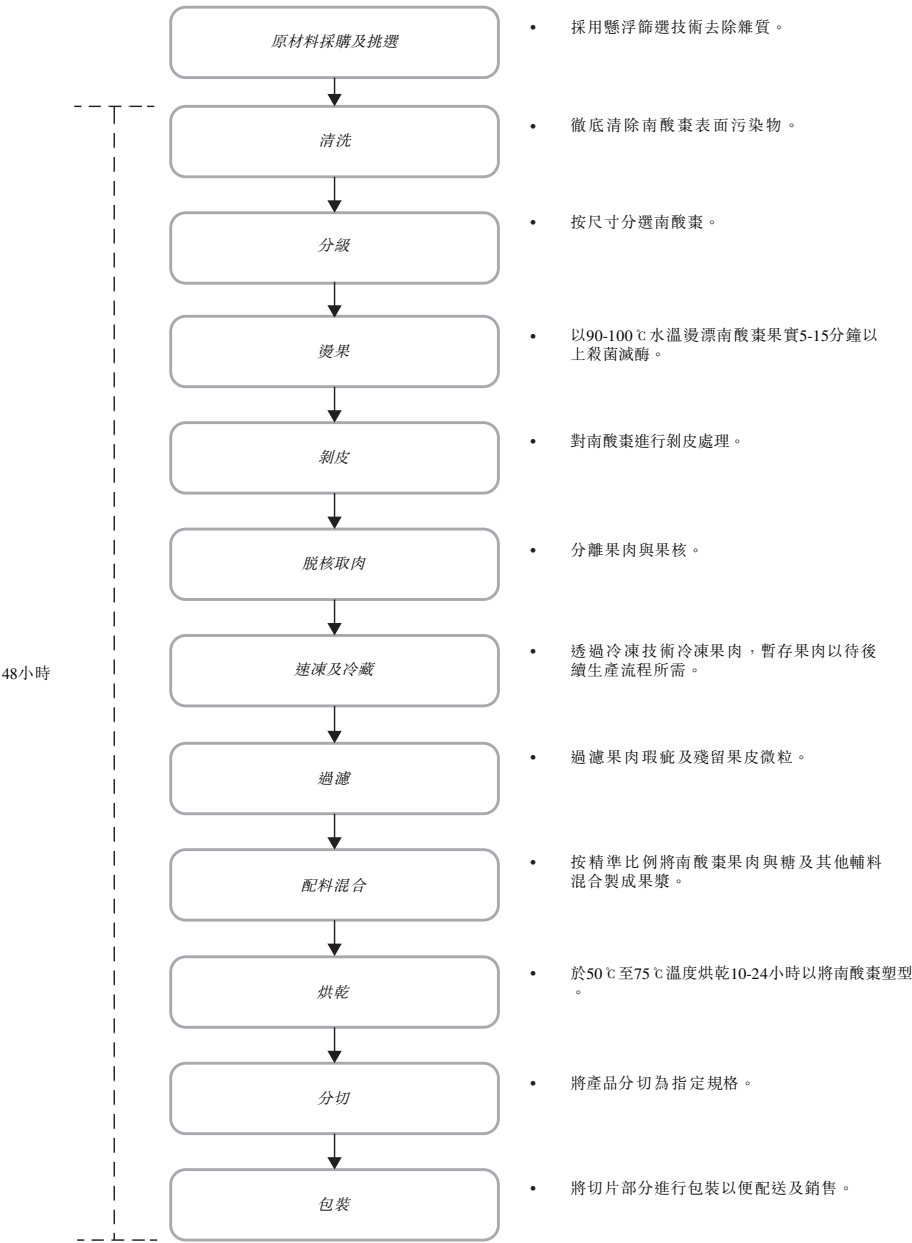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標準生產工藝包括食品加工及包裝工序。就南酸棗糕的生產工藝而言，通常包括原材料的挑選、清洗、分級、去皮、分離、速凍冷藏、過濾、配料混合、烘乾、切分及包裝；而南酸棗粒的生產工藝通常包含原材料挑選、清洗、分級、配料混合、烘乾、壓製、裹粉及包裝。

我們的旗艦產品生產中的大部分關鍵工藝均屬自動化及機械化。該自動化結合標準化程序，提供了幾個顯著的優勢：

- 精確的質量控制：自動化生產確保對每個階段的關鍵因素（比如時間、溫度、濕度、原料配比）進行準確控制。這種精確性簡化了質量控制，從而產生優質且品質穩定的產品。
- 減少勞動及能源成本：自動化降低成本，提高整體效率。

業 務

南酸棗糕生產工藝關鍵步驟之詳情如下：



業 務

整個生產週期從果醬製備到最終的產品通常需要兩天時間。

南酸棗粒生產工藝的關鍵步驟與南酸棗糕大致相同，惟在烘乾後，果核會裹上果漿，形成顆粒的形狀，並於表面包覆一層陳皮或紫蘇，以形成南酸棗粒的外層。

我們的OEM供應商

為優化生產資源配置以聚焦主要產品，同時拓展產品的多樣化，並在投入更多資金擴充產能前評估果凍產品的市場潛力，我們於2024年10月委聘OEM供應商生產南酸棗凍產品。經董事確認，我們的OEM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南酸棗凍於2024年12月推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8,277.9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零、約一個極小百分比及0.3%。

就我們的南酸棗凍產品加工與OEM供應商訂立的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一年。於該期限內，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或終止協議。

涉及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須於我們作出的每批訂單中規定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

OEM供應商有義務生產我們需要的產品。

我們須提供生產南酸棗凍產品所需的所有南酸棗材料（包括果肉）。OEM供應商須負責採購並確保所有輔助成分的品質，該等成分必須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產品標準。不允許任何未經授權的添加物。

業 務

質量控制 : OEM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每個生產批次的檢驗報告。首批必須由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向我們提交相應的測試報告。其後，檢驗報告須每六個月提供一次。

我們保留在OEM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驗的權利，以監控成分使用、生產工藝及整體質量控制。

OEM供應商須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並確保在適當的儲存及運輸條件下於規定的保質期內不會發生變質。如果於保質期內出現質量問題，OEM供應商須對超出可接受的容許限度的任何不合格產品負責，包括與產品更換、消費者賠償及相關物流費用有關的成本。

OEM供應商須對生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承擔全部責任。此外，彼等須負責儲存我們所交付的原材料，且必須確保有關材料於儲存期間保持良好狀態。

包裝 : OEM供應商須嚴格按照我們提供的設計規範採購包裝材料。

訂購程序 : 我們須向OEM供應商發出生產訂單，至少提前七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每個生產批次均須遵守最低訂購數量。

缺陷責任期 : 收到產品後，我們須對產品的外觀及質量進行檢查。任何缺陷的書面通知必須於交付後五天內提交。然而，於產品的保質期（一年）內發現的質量問題毋須受制於該時間限制。

我們的研發

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消費者喜好、兼具營養價值與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正宗高質量產品。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在產品及生產工藝的各個層面開展研發工作。我們繼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推動銷售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以下關鍵領域：

業 務

- 產品研發：在擴張產品組合的同時，探索及提升我們南酸棗產品的保健功能性效益研究；
- 南酸棗原材料研發：着重研發南酸棗核小／無核、肉多的栽培研發，降低原材料成本，保證南酸棗供應的穩定性；及
- 生產技術研發及技術設備升級：實現生產工藝的智能化，在確保質量的情況下降低生產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就多個項目與第三方機構（包括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合作，善用其資源及人員。透過上述內部努力及合作計劃，我們已達成多項重大里程碑，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取得多項獎項（比如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和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及認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以下為我們與大學或研究機構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合作範圍。**協議明確界定研究項目的目的及各方的具體義務。
- **知識產權。**合作項目所產出之知識財產權通常由雙方共有，惟可選擇將獲准專利轉讓予我們，相關費用將從項目資金中扣除。
- **項目資金。**通常由我們提供項目資金。
- **保密義務。**我們須對其他方提供之所有保密資料承擔嚴格保密責任。
- **協議終止。**協議於期滿時即告終止。

南酸棗研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南酸棗。鑒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生產的重要性，我們在此領域的研發工作著重於提升原材料來源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對南酸棗的特性進行研究，旨在培育優良品種以減少對野生南酸棗的依賴，從長遠來看緩解季節性供應波動的影響。同時，透過南酸棗品種改良的研發，我們努力維持人工種植的南酸棗在營養成分及質量上與野生南酸棗相當。展望未來，我們擬對核小無核肉多南酸棗的培育進行研究，持續降低原材料成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及南京林業大學等第三方合作開展與南酸棗果實品種培育及組織培養有關的研究項目。該等合作取得顯著成果，包括於中國獲取有關南酸棗的七項植物新品種權，其中四個品種已根據國家農業標準獲得正式良種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向38、48及31個果園採購南酸棗，同年度分別與18、14及16個果園訂立合作協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果園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經董事確認，我們所有果園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果園訂立標準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果園經營期限	:	30年
果園位置	:	協議將明確規定果園所處之地理區域。
權利及義務	:	我們會提供符合質量標準之南酸棗種苗。 在我們的支持下，果園須對果園進行正確的管理。
費用	:	果園須根據獲得的幼苗數量向我們支付，以保證其成活率。 我們須按協議協定價格購買合資格的成熟南酸棗。
檢驗及技術支援	:	我們將在種苗交付後12至18個月內進行現場檢驗，並向果園提供技術手冊、現場指導及培訓計劃。
質量規格	:	南酸棗須符合特定尺寸及色澤標準，且不得有腐爛、黴變、蟲害、異味、污染或脫水現象。
銷售限制	:	果園不得將栽培的南酸棗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產品研發

我們依託研發為南酸棗食品推出新品項及新口味，並開發符合消費者偏好變化的新產品。基於對南酸棗營養成分的研究，我們重點探索潛在產品類別（如飲品）以豐富產品組合。我們亦持續研究如何聚焦最大化南酸棗的保健功能，並在產品中保留其營養價值。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研發六款待商業化的儲備產品，並有十項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均為南酸棗相關產品。產品上市前，我們的研發階段通常持續約12至36個月。

生產技術及設備升級研發

為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及營養價值，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技術、推進設備升級並致力實現高度自動化。研發涵蓋生產的不同階段，包括分選、剝皮、核肉分離、速凍冷藏、分切成型及包裝等環節。

我們亦與南昌大學及南京林業大學合作開展南酸棗食品技術的持續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1項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所有專利均由我們擁有，其中9項與生產工藝技術有關。

研發投入及研發團隊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活動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設有研發團隊，團隊成員具備不同科學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6名全日制成員，研發團隊的負責人為高級工程師，在南酸棗食品生產行業內的產品開發領域擁有31年的豐富經驗。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的南酸棗零食。篩選優質原材料乃我們生產過程的關鍵環節。我們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南酸棗果實。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調味料以及糖等其他輔助材料。此外，我們亦採購包裝材料，主要為不同尺寸的金屬包裝盒、卷膜、包裝袋。就南酸棗而言，我們主要向當地農戶及果園採購南酸棗。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與企業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直接從其主要生產地區進行採購。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4.6%、67.2%及65.8%。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名員工組成的採購團隊。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本公司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南酸棗、白糖以及包裝材料、設備及配件、辦公用品、勞保產品及其他用品，根據銷售計劃設計適當的採購策略並確保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採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僅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實施採購政策以確保有效控制我們的採購流程。鑒於南酸棗的收穫季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及歷史銷售數據制定年度銷售計劃，然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於每年8月至12月期間向當地農戶採購南酸棗；而就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而言，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按需採購原材料。基於收到的銷售訂單，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按月制定生產計劃，然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制定涵蓋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相應採購計劃並每個月相應地執行採購。

為保持競爭力並確保貨源供應穩定充足，我們每年均會對採購價格進行審閱。南酸棗價格將依據相關年份之產量進行調整。例如倘因氣候條件導致產量下降，南酸棗價格可能隨之上調。至於其他屬大宗商品之原輔材料（如白砂糖），其價格一般會隨市場行情波動。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亦可能因多種因素產生變動，包括供需動態、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物流成本。

為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按年度計劃及實際需求調整採購量以避免短缺或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南酸棗、白砂糖、高麥芽糖漿及陳皮（用於南酸棗粒生產）。我們一般直接向在山區採收南酸棗的當地農戶採收南酸棗，我們通常不與其訂立正式合約協議。當農戶在該類未開墾山區採集掉落的南酸棗後，會到我們的工廠進行稱重與檢驗，以進行現場交售；若其南酸棗符合品質標準，便可當場出售予我們。由於(i)野生及種植的南酸棗的分佈面積約達342,700畝，估計有2.07百萬株；(ii)以下事實：採集及種植南酸棗為崇義縣增加農民收入及發展當地南酸棗相關產業的措施的一部分；及(i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地區約有20,000名活躍的本地農民，我們相信，儘管與本地農民並無任何書面合作安排，但南酸棗來源充足，因此供應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遇南酸棗供應短缺的情況。為加強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亦與若干果園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承諾向果園購買符合綠色食品種植技術標準的已成熟南酸棗，而果園亦不得將南酸棗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研發－南酸棗研發」部分。由於該等果園使用我們提供的南酸棗苗，我們設定了種植地點要求，以確保苗木種植在崇義縣境內適宜的環境中。

業 務

為確保南酸棗供應充足，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和歷史數據制定年度生產計劃，然後以此指導我們的採購策略。我們利用冷藏庫延長半加工南酸棗果實的保質期，確保有足夠原材料滿足訂單需求。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亦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供應商供應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比如高麥芽糖糖漿的GB/T20883-2007標準及白砂糖的GB/T317-2018標準。

我們的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不同尺寸的金屬包裝盒、卷膜、包裝袋。我們產品的包裝袋及標籤均由包裝材料供應商生產，其中營銷團隊負責設計工作。我們與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載有價格條款、最低訂購量及包裝規格。供應商提供的包裝材料須符合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自未開墾山區採收之南酸棗的當地農戶、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我們的OEM供應商為我們的南酸棗凍產品提供服務，以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新生產線的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擴充客戶選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當地農戶採購南酸棗之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4元／千克、人民幣4.3元／千克及人民幣4.4元／千克。

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包含付款條款、交付條款、供應商資格要求、檢驗報告要求及質量要求。該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年度目標採購量。我們要求所有原材料須符合國家產品質量標準。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與生產相關的總採購額的約29.1%、20.7%及24.2%。同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與生產相關的總採購額的約7.1%、4.9%及6.5%。

業 務

以下為說明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間的明細（附背景資料，包括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的表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產品	業務關係 的年限 ⁽¹⁾	付款條款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食糖貿易公司	白砂糖	16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8,602	6.5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食糖貿易公司	白砂糖	3年	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8,156	6.2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嘉興的包裝材料貿易公司	包裝材料	2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5,818	4.4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包裝材料公司	包裝材料	20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5,174	3.9
供應商J.....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臨沂的食糖貿易公司	高麥芽糖漿	2年	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4,262	3.2

附註：

(1) 業務關係的年期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產品	業務關係 的年限 ⁽¹⁾	付款條款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食糖貿易公司	白砂糖	3年	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6,276	4.9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包裝材料公司	包裝材料	20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5,426	4.3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從事食糖貿易業務的公司	白砂糖	2年	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5,311	4.2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海寧的包裝材料貿易公司	包裝材料	2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5,310	4.2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潮州的包裝材料公司	包裝材料	9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3,919	3.1

附註：

(1) 業務關係的年限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產品	業務關係 的年限 ⁽¹⁾	付款條款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名協調居住於中國崇義縣的 當地農戶的個人	南酸棗	4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8,618	7.1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 食糖貿易公司	白砂糖	3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7,895	6.5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柳州的 從事食糖貿易業務的公司	白砂糖	4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7,424	6.1
供應商D	一名協調居住於中國崇義縣的 當地農戶的個人	南酸棗	5年	收到發票後付款	6,341	5.2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 從事食糖貿易業務的公司	白砂糖	2年	收到發票後 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5,089	4.2

附註：

(1) 業務關係的年限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就2024財年而言，南酸棗供應商並無計入五大供應商之列，主要由於我們因預期2024財年銷售需求增加而於2023財年第四季度增加南酸棗採購量，並優先利用2024財年庫存，並相應調整南酸棗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採購慣例或政策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各年度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上）均未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現金支付管理

由於我們直接向當地農戶採購南酸棗，在彼等前往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南酸棗的稱重及檢驗後，我們會以現金支付小部分每筆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採購南酸棗的現金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所示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1.0%、1.5%及0.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當地農戶及合作社以現金進行交易的做法符合市場慣例。為[編纂]目的而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初步及後續檢討時，並無發現與我們涉及現金付款的採購有關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業 務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指引及政策以管理所有現金交易，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記錄。我們處理現金交易的程序如下：

- 就現金交易而言，我們將依據商業供應商標準作業規範開具發票。我們的員工應於同日（於銀行於該日並未開門營業（如公眾假期）特殊情況下，三日內）將現金付款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 我們對當地農戶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所有南酸棗採購均要求農戶親赴設有監控攝像設備之指定收購區域，進行稱重檢驗程序。此制度有效整合供應商管理、集中化付款流程並完整記錄交易軌跡。該制度可確保標準化交易程序之執行，並盡量減少失誤及欺詐。
- 我們在付款流程內實行職責分離以防止利益衝突並確保問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檢驗南酸棗，生產部負責處理交易付款，財務部負責核對發票及農戶登記。
- 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交易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線下經銷商及大部分為個人消費者的自營網店。有關經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銷售渠道」一段。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線下經銷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26.5%、38.8%及33.7%。同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7%、23.0%及12.8%。

以下為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明細（附背景資料，包括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的表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	客戶類別	售出的產品	業務關係的年期 ⁽¹⁾	付款條款	銷售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2年	付款條款由雙方協定	40,195	12.8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南京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年	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23,723	7.6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3年	付款後交付	19,629	6.3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2年	付款後交付	11,519	3.7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廈門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4年	付款後交付	10,404	3.3

附註：

(1) 業務關係的年期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	客戶類別	售出的產品	業務關係 的年限 ⁽¹⁾	付款條款	銷售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2年	付款後交付	77,995	23.0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南昌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3年	付款後交付	15,764	4.6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3年	付款後交付	15,587	4.6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2年	付款後交付	12,544	3.7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南京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年	收到發票後 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9,982	2.9

附註：

(1) 業務關係的年限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背景	客戶類別	售出的產品	業務關係 的年限 ⁽¹⁾	付款條款	銷售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贛州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3年	付款後交付	16,442	6.7%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7年	付款後交付	16,099	6.5%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南昌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3年	付款後交付	15,201	6.2%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12年	付款後交付	10,493	4.3%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零食經銷商	線下經銷商	南酸棗產品	7年	付款後交付	6,972	2.8%

附註：

(1) 業務關係的年限計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絕對金額及貢獻比例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我們對經銷網絡的擴張以及線上渠道的增長，對五大客戶之收入貢獻百分比造成影響。尤其是，於2024財年來自客戶F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跨其他區域擴大合作；及(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上），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均為我們的線下經銷商）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該等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及該等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本公司結算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42名、46名及40名。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之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總收入的約15.3%、11.1%及7.9%。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屬過往關連經銷商的一名相關客戶外，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第三方付款人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不論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資金流轉、融資或其他方面）。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終止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此後所有新訂單均須由客戶自有賬戶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惟僅應相關客戶要求接受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向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客戶之付款條件、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基本一致。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未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糾紛，亦未接獲退款要求；及(2)我們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遭受任何政府部門處罰或爭議。

業 務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基於我們與相關客戶之真實交易；(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記載一致；(iii)涉及第三方付款之交易均按協議約定完成結算；(iv)我們並無經歷要求我們退還有關交易付款的任何事件；(v)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影響交易真實性或相關方誠信；及(v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與客戶之真實交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導致任何訴訟或仲裁的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基於以上情況，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人主張返還資金之風險較低。

利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人通常包括：(i)相關客戶的股東、擁有人、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經銷商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交易之情況並不罕見。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基於便利性考量，我們的經銷商多為本地中小型私營企業。

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影響

我們已於2025年4月30日全面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後，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結算問題。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自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後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來自相關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產品銷售的季節性，董事認為，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九名客戶除外，該等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1.6%及0.9%，彼等已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後停止向我們採購。

業 務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過往並未且日後不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包括：(i)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大部分相關客戶仍為我們的客戶；及(ii)因我們慣常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完成貨款結算，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影響相關客戶與我們的付款結算週期。

我們已取得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確認書，該等人士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支付之款項，分別佔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總款項約80.3%、88.9%及98.8%。確認書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 (i) 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並未從我們或我們前任或當時之董事、聯營公司的成員、股東、僱員或其各自聯繫人處獲得任何財務援助；
- (ii) 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之資金來源合法，且不會用於洗錢或逃稅等非法活動；
- (iii) 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之風險應由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
- (iv) 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未涉及因該等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間之支付安排所引發之任何爭議或糾紛。此外，彼等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任何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未曾亦不會要求退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予我們的款項；
- (v) 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未曾且不會就第三方支付款項主張任何權利或權益；
- (vi) 我們從未指定任何人士或公司擔任第三方付款人；
- (vii) 與我們進行之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商業交易，且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金額相符；
- (viii) 第三方付款安排係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間之自願約定。我們並未提出該等安排，且除接受款項外，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安排；
- (ix) 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未曾且不會為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獲取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及

業 務

- (x) 我們不受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權利義務約束，且所有相關風險應由該等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而非我們承擔。

經董事確認，(i)第三方付款安排由相關客戶主動提出，並非本公司為規避中國適用稅法及規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設立之安排。過往收取之所有第三方款項均已按會計程序及政策妥善入賬；(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認定違反任何適用稅法；及(iii)本公司僅接受第三方支付方透過持牌銀行匯款之款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客戶的真實交易而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刑事責任、行政制裁或待決調查的規限。

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面臨多項風險，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一段。我們已於2025年4月採取內部管控措施以緩解相關風險，及杜絕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於內部傳閱通告，以提醒及告知相關僱員有關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要求；
- (ii) 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在相關協議中提供其銀行賬戶資料，包括賬戶持有人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銀行卡號碼，以進行交易；
- (iii)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維護收款結算管理台賬，當中記錄客戶姓名、交易內容、付款日期、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姓名等資料，以確保相關款項由相應客戶直接支付；及
- (iv)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內部培訓，並指派僱員定期檢查客戶交易。

業 務

我們定期檢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及故障情況。董事認為，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在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且完備，且董事日後將持續監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自其停止運作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未識別出任何第三方付款。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一般而言，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或前夕（即12月至2月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額通常較高。例如，於2024年7月及2024年12月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益的4.4%及15.3%，而我們南酸棗糕生產線的產能於2024年7月為56.5%，並於2024年12月達到148.2%。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南酸棗的供應具有高度季節性。在南酸棗的收穫季節（通常為8月至12月期間），我們會採購大量南酸棗，以滿足全年的生產需求。由於該等原材料易腐壞，必須立即進行初步處理、速凍以便後續冷藏儲存，這導致生產活動集中在這些時期，並使半成品的數量顯著增加。有關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一段。

在收穫季節期間，原材料存貨水平上升，以及為銷售高峰期準備的成品存貨增加，導致我們的中期業績出現波動，該等波動可能無法反映全年的整體表現，這凸顯了我們庫存及供應鏈管理策略的重要性。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存貨管理」一段。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或營運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仍保持了持續運營，並未出現任何與疫情相關的臨時關閉、生產產量波動或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的重大延誤。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紀錄期間呈現持續盈利能力，收益按年增加。鑒於中國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前已大幅放寬其COVID-19防控政策，董事認為，COVID-19未來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有各種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管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及安全。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一段。我們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中國關於網絡安全的立法及執法。於通過線上直銷銷售及交付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訪問某些客戶隱私信息，如網絡身份信息、地址及聯繫信息，這些信息將用於賬戶註冊及產品交付。我們亦可以訪問其交易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重視對客戶隱私及個人信息的保護，並亦以高度謹慎的態度對待及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措施及政策，例如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件，形成全面的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本地網絡的安全。我們亦已製定《信息系統管理維護規定》，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信息安全規定，以確保業務運營中涉及的相關信息的安全。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數據合規措施不存在根本性缺陷，這些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因潛在違反或不遵守中國與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而中斷。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由專注於不同業務領域的團隊組成。該等團隊在推動業務擴張、開拓潛在市場及推廣產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銷售代表負責發掘新客戶、獲取銷售訂單、處理訂單交付及維護客戶關係；而營銷團隊負責制定及執行品牌推廣計劃及營銷策略。作為強化電子商務能力的策略之一，我們亦設立電子商務部門，確保在線上銷售平台及社交媒體賬號保持積極互動，提升整體消費體驗並推動線上銷售增長。

為緊貼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我們的營銷團隊進行市場調查，分析消費者及銷售代表的意見反饋，審閱行業報告並進行競爭對手分析。此等舉措使我們能維持在南酸棗食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採用整合線上平台、社交媒體及傳統營銷媒介的多渠道營銷策略，從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消費者接觸層面。主要推廣活動包括店內產品展示、參與商貿展覽、產品試吃活動、促銷折扣以及媒體合作廣告及贊助內容。於假期及節日期間內，我們將於零售點舉辦主題推廣活動及提供免費樣品，以提升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我們透過多個官方社交媒體賬號與消費者積極互動，運用直播環節及互動內容解答消費者查詢並推廣我們的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多元化渠道及平台加強營銷及廣告宣傳，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曝光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網絡並透過多元營銷手段加強線上推廣力度，以提升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我們的策略－拓展中國線下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各段。

配送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內部配送團隊以便於向毗鄰我們總部及生產設施地的江西省客戶進行產品配送，且我們亦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其他地區配送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家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基於業務穩定性、配送效率及價格選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且對其資格記錄進行定期更新。我們一般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我們透過價格水平、運營狀況、服務質量及準時配送等監控及評估物流服務的質量。我們有權透過發出提前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配送延誤，且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彼等嚴重違反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

業 務

我們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經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8.1%、23.2%及31.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2天、113天及134天。有關我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存貨」一段。

特別就作為我們產品主要成分的經加工南酸棗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總面積為3,515平方米的冷藏庫。由於南酸棗僅於每年8月至12月期間採收，我們對南酸棗進行初步加工並採用冷凍儲存技術，確保充足供應以滿足年度生產需求。為維持經加工南酸棗果肉的穩定性及品質，我們採用專有儲存技術並對冷凍設施實施監控，包括維持合規冷凍環境、進行定期檢查、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及在溫度、濕度、環境條件、員工服裝及電力供應方面實施標準與政策。各項冷藏庫均配備安全風險警示標誌及操作指引以確保安全高效的運作。憑藉我們的冷藏庫，加工後的南酸棗果實保質期可長達兩年，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加工南酸棗果實僅能儲存二至三天，未加工南酸棗果實倘不在我們的速凍冷藏庫中儲存，則僅能儲存三至五天。由於我們依賴冷藏庫儲存南酸棗果實，因此面臨與冷藏庫運營相關的固有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冷藏庫的任何故障，可能導致原材料損壞，影響滿足銷售需求之能力，繼而可能引致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段。就我們的製成品及其他存貨而言，存放該等存貨的倉庫均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的儲存環境，並對溫濕度進行控制以避免存貨變質風險。隨著我們產品需求的日益增長（特別是由於南酸棗的季節性），預計我們對原材料庫存的採購及存儲需求將相應飆升。我們計劃透過興建新冷藏庫來擴大我們的原材料儲存設施的容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擴大產能及儲存設施容量」一段。

我們根據源自銷售預測及歷史銷售數據的年度生產計劃採購生南酸棗，採購時段為每年8月至12月。就輔助材料而言，我們採用以銷售為導向採購方式且我們按需求每月進行採購。我們每月根據銷售訂單編製原材料使用計劃，其中列明所需用量及現有庫存水平。參考年度生產計劃中確定的安全庫存水平，我們將計算必要的訂單數量，以盡量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根據銷售時間表、市場需求以及歷史銷售數據

業 務

與未來預測對生產進行規劃，因此通常會維持合理水平的製成品庫存。在銷售旺季（如農曆新年期間），我們會增加產量及庫存以滿足更高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季節性」各段。

我們已建立一個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控倉儲流程中的各個階段，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入庫、出庫、儲存及庫存水平。我們實施先進先出政策以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保質期，確保最早入庫的物料優先使用。對於每批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將清楚標示入庫日期，以便實時監控庫齡。根據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我們確保原材料將按先進先出原則選用。產品完成包裝後，我們盡快安排交付客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一段。

為確保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我們每月進行存貨抽樣盤點並即時處理差異。此外，我們每年實施全面盤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的情況。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安全且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質量及技術部負責管理、實施及監督涵蓋營運全流程的質量控制體系，倘存在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問題，進行調查、分析及保障。該體系貫穿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製成品到倉儲管理等各環節。我們設計並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範，在原料採購、加工處理及庫存儲存等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實施質量檢測。

為確保食品生產標準的一致性及合規性，我們已就生產及包裝流程制定附有逐步操作指引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機械參數設定。生產人員遵循此等規範，以維持食品安全生產的最高標準。

我們的生產人員作為質量控制流程的前線，而質量控制團隊則會在生產的不同階段檢查產品質量。我們亦會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有關食品安全、質量要求及機器操作的培訓，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營運符合中國食品加工生產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主管機關對質量控制的要求。我們位於江西的生產基地持有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於2023年6月，我們獲得方圓標誌認證集團頒發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確認我們的生產體系符合

業 務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有關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並維持供應商甄選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主要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包括長期合作夥伴）合作，彼等的表現一直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程序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產品價格、資格、經營環境、產品品質及準時配送。

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國家標準、市場標準以及我們自身的內部採購標準。對於南酸棗，只有在我們的人員檢查並認可南酸棗的品質後，我們才會確認訂單並處理付款。對於其他原材料，如果不符合供應商協議中規定的品質標準，我們保留拒收材料並要求賠償相關費用的權利。

此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原材料管理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級。
- 採購前，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及原材料品質證明文件（合作農戶或個體農戶除外）。
- 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必須有「QS」標誌，以確保符合品質標準。
- 交付時，我們的採購及質量控制人員會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核實其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是否與供應商提供的品質認證文件一致。材料亦須符合採購協議中規定的驗收標準。
- 庫存、質量控制及生產人員定期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
- 應我們的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由獨立實驗室就已交付的原材料出具的檢驗報告。

尤其是，為確保所採購的鮮南酸棗的安全性，我們已制定一套規程。首先，我們會對鮮南酸棗進行抽樣檢驗，以檢測農藥殘留及微生物污染情況。我們亦會剔除任何腐爛、變質或有其他外觀存在缺陷的南酸棗。按照程序要求，通過初步篩選的南酸棗其後會放入我們的水果清洗設備，並進行熱燙步驟，以進行滅菌及降低酶活性。

業 務

生產工藝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我們嚴格遵守既定的生產工藝及協定。我們已對生產工藝的不同階段所涉及的每台機器實施一套標準操作參數。此外，我們密切關注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內部的企業程序。我們為生產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標準。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控制措施以規範生產工藝並確保製成品的品質及安全：

- 加工用水必須符合國家飲用水質量標準。
- 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必須分開存放。
- 每個生產日前後必須對生產設施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
- 生產及檢驗人員必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患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的疾病（如細菌性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結核、腸道疾病或手上有開放性傷口）的人員會被暫時調離生產及檢驗崗位，直至彼等康復並通過體檢。
- 任何個人物品（包括個人配飾）均不得帶入生產設施。員工必須穿戴專用的乾淨的工作服，包括工作鞋及工作帽。
- 生產場所必須設有捕鼠器和進行日常消毒。
- 車間經理每天對其負責區域內的衛生及人員合規情況進行檢查。車間配備了直播攝像頭，以便我們的質量及技術部進行實時遠程檢查。
- 我們的代表對OEM供應商生產基地的生產工藝進行現場檢查。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向客戶交付之前，製成品會存放在溫度及濕度可控的倉庫中。產品乃根據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於指定區域內存放，並貼有清晰的標籤，便於識別。我們亦實施安全措施，盡量降低昆蟲、潮濕及污染等風險。

為確保製成品的品質，我們已實施以下控制措施：

業 務

- 產品出廠前，檢驗人員必須按照生產許可證驗收準則進行品質檢查。只有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方可獲准進行交付。
- 檢驗人員必須向質量控制主管報告每日檢驗結果。
- 我們每年進行兩次內部抽樣及檢測，其中至少有一次檢測乃由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
- 倉庫清潔及定期消毒。
- 產品按照特定準則（例如，與地面保持一定的最小距離）存放。

產品退回及產品召回

我們的客戶及線下經銷商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一般不能退貨，除非存在產品質量問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負責退還或更換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就我們的線上銷售而言，消費者通常有權根據相關平台政策於七天內退還我們的產品。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線下渠道的退還產品的收入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867.4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約一個極小百分比及零；我們線上平台的退還產品的收入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0.2%、0.2%及0.2%。

我們確保於收到所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投訴後立即予以解決。所有反饋及投訴均會發送予我們的銷售代表，彼等會將問題分配給相關部門跟進並實施糾正措施。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詳細記錄所有反饋、投訴、調查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的抽查中，我們產品的黴菌測試有兩次被裁定為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蜜餞》的要求，且不合格產品儲存設施的清潔情況令人不滿意。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現場人員對生產區域的濕度控制不足，共有2,592個獨立包裝的南酸棗糕受到影響。因此，崇義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及贛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3月及2023年4月勒令本公司分別支付罰款，且有缺陷的產品被沒收及處置，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的合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752元及人民幣68,880元。為解決該等問題並防止再次發生，我們立即根據相關法規啟動

業 務

產品召回，從市場上撤回所有不合規產品。為應對此事件，我們已修訂生產規程，明確列出每次生產班次後應遵守的衛生要求及製成品處理程序。此外，我們已大幅加強我們設施的消毒及殺菌措施。這些改進包括為進入生產區的人員實施清晰記錄的消毒程序、設立專用洗衣和更衣設施，以及移除所有閒置設備以消除潛在的污染風險。

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其他食品安全問題，我們亦沒有遭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關產品品質或安全的重大客戶投訴或行政處罰，亦無任何自願性產品召回。

有關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

為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及防止任何食品安全相關事故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各種食品品質及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於《生產安全責任制度》、《食品安全應急預案》及《財務管理制度》中制定並更新了生產前、生產中及生產後的質量監督措施；
- 我們已明確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各方面的標準及程序，嚴格控制食品質量及安全；及
-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規的標準人食品生產要求及食品安全標準。

本公司已制定健全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措施，以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及能力符合規定的標準，如明確包裝材料供應商的資質標準，包括禁止任何有毒物質的存在，以及於包裝前需確保食品產品的標籤及標記完整準確；

於原材料及食品產品的儲存方面，本公司的倉庫管理負責人負責對倉庫的溫度、濕度、有毒物質等進行監控，確保存儲環境符合食品產品儲存的要求，並配備全面的安全及消防措施。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零售額計算，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十大品牌佔市場總份額的約10.4%，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的五大品牌佔市場總份額的約6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認為，擁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及成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競爭對手對本公司構成重大挑戰。然而，我們堅信，我們悠久的品牌、研發能力、經銷商網絡管理以及產品及質量控制體系，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的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11名僱員，其中514名為全日制僱員，897名為非全日制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員工人數		
	全日制	非全日制	總計
總經理辦公室.....	6	0	6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7	0	7
財務部.....	15	0	15
銷售部.....	176	440	616
市場部.....	7	0	7
電子商務部.....	30	0	30
質量及技術部.....	16	0	16
後勤及保安部.....	3	16	19
採購及物流部.....	17	0	17
生產部.....	237	441	678
總計.....	514	897	1,4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其僱傭條款，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動力短缺或罷工。

招聘

我們認識到，僱員為本公司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致力於吸引、培養及挽留有才華及有能力的人士。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策略，該策略對各種渠道（網絡廣告、大眾媒體平台以及與獵頭公司的合作）加以利用。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個人僱傭合約，有關合約通常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競業禁止承諾及終止僱傭等條款，符合適用的僱傭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可申請成為我們的工會成員。

培訓

為提高整體效率、工作場所安全、僱員忠誠度及留用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教育計劃，使彼等能夠熟悉工作要求，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我們的培訓一般涵蓋三個方面，即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管理制度及業務支持，涵蓋本公司政策、生產設施的衛生要求、產品品質管理、工作場所安全及操作指引等業務運營的重要領域。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進行會計職業道德、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培訓。

薪酬

我們致力於制定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高素質人才。我們每年對僱員的績效進行評估，並根據彼等完成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作出薪酬的調整。我們的薪酬架構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基於績效的酌情花紅。

業 務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提供其他各種福利，比如僱員旅遊補貼、生日福利、膳食補貼，以提高僱員的福利及參與度。

勞務派遣供應商

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除依靠內部勞動力外，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已委聘勞務派遣供應商，以於旺季（尤其是11月至春節期間）補充勞動力。我們的派遣僱員亦接受我們通常為僱員安排的培訓。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勞務派遣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0.2%、0.3%及0.4%。

我們一般與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根據協議按需提供服務。本公司與派遣工人之間不存在僱主／僱員關係。

勞務派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	一年。
勞務派遣供應商的主要義務	:	主要義務包括與派遣工人訂立勞動合同、派遣符合規範的合適勞動者、負責派遣工人的工傷及相關保險索賠、派駐管理人員對派遣工人進行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義務	:	我們須向勞務派遣供應商支付勞務派遣費，負責向派遣工人提供符合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勞動安全防護用品，為派遣工人提供住宿。
勞務派遣費	:	勞務派遣費須按派遣工人的實際工作時間計算。此外，每月須支付人民幣2,000元的固定管理費，用於支付管理人員提供的行政服務的費用。
額外限制	:	在勞務派遣提供商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滿足我們的勞動力需求的前提下，我們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機構招聘派遣工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僱傭19名、28名及59名派遣工人。派遣工人主要擔任普通生產工人的職位，其主要職責側重於包裝任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董事確認，負責人誤解了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繳納的法律法規，若我們未按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欠款，並可能自應繳款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未繳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三倍差額的罰款（即罰款人民幣25.5百萬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可責令限期補繳。若逾期仍未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在評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罰款的通知；(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未獲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重大勞務糾紛；(iii) 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部門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規定，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且本公司不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支付過往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滯納金，惟與僱員投訴有關者除外；及(iv)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合資格全日制僱員均參加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當地社會保險局之前並未處理過非全日制僱員的工傷保險供款，我們仍在與該局溝通，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非全日制僱員的供款。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全額補繳或支付欠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相關部門集中追繳欠款及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惟前提條件為僱員並無向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相關投訴，且現行有關社會保險

業 務

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法規、當地政府監督及執法要求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計提撥備。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政策及程序：(i)定期與政府機構溝通，以確保我們的計算及繳納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如有必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了解我們是否存在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風險；(iii)定期編製有關繳納金額的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iv)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舉辦有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

社會責任、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致力於實施可持續行動、強化社會責任及遵守高管治標準，以全面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透過建立綜合全鏈管理機制、戰略整合、營運實施及績效反饋，我們將ESG理念融入整個業務流程，以確保環境可持續性、社會價值創造及治理效益的系統性提升。

ESG架構

我們致力建立穩健的管治框架，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有效管治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和管理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i)討論、評估、批准ESG策略、ESG管理目標及管理ESG事宜；(ii)審閱及監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ESG方面的培訓，以及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及(iii)批准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審閱相關目標的進度，以及審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

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角色及職責如下：

- **治理層面**：由董事會負責。作為ESG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監督層，董事會負責審批ESG風險管理相關目標、監督ESG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等；
- **協調層面**：高級管理層為風險管理的協調層，負責將治理層的決策轉化為具體的管理措施，包括協調各部門之間的ESG風險管理工作，監督各部門落實ESG風險控制措施；

業 務

- **執行層面：**各職能部門（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市場部、生產部、採購及物流部以及後勤及保安部）負責於日常工作中執行ESG風控措施，推動ESG工作的執行。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一年內成立ESG工作組，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管治及執行以下事項：(i)制定及實施ESG策略及目標，包括根據目標基準化進度及彌補差距；(ii)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應對措施；(iii)ESG風險管治；(iv)識別及管理利益相關者並評估其對ESG事宜的影響；(v)編製年度ESG報告及管理ESG信息披露；及(vi)確保我們的ESG管理實踐符合最新法律法規。

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及我們應對該等風險的措施

在董事會的監督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下，我們通過內部及外部評估相結合的方式，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發展及股東回報的ESG相關風險及潛在機遇。我們隨後將分析結果整合到中長期發展策略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實施任何評估、管理及減少ESG相關風險的一般政策。我們對ESG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由董事會監督，並在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下執行。我們通過結合內部及外部評估，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發展及股東回報的ESG相關風險。在外部評估階段，我們通過線上溝通及線下訪談與各領域專家進行接洽。該等交流涵蓋了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一系列主題，包括合規管理、環境管理、人權等。

風險類型	風險種類	潛在負面影響	應對措施
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	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如強降雨、強對流天氣及冰凍狀況）可能增加僱員及產品的安全風險。	我們正在探索光伏發電產品及冷鏈技術的潛力。透過持續探索減少碳足跡的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減輕氣候相關風險，並確保即使在極端天氣條件下亦能維持穩定的生產及營運環境。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種類	潛在負面影響	應對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農戶在種植過程中，不當使用化學農藥及化肥，可能導致土壤污染及生態破壞，從而引發環境合規風險。	我們嚴格履行種植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責任。在南酸棗種植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行業標準》的《綠色食品肥料使用準則》的相關規定。我們遵循自然規律及生態原則，限制使用受規限的化學合成生產物料，並嚴格按照國家檢測要求定期進行農藥殘留測試，所有結果均為合格，並無錄得超標事件。我們採購的南酸棗主要為當地農民在山野區域收集的自然落果。此模式避免人工採摘對植株造成的損害，保障南酸棗樹的自然繁殖及生長週期。整個採集過程以人工進行，並無使用任何機械，故不會損害林下植被或表土，從而維持原始生態平衡。落果僅需經過簡單篩選即可交貨，無需清洗或保鮮等額外工序。此有助減少用水量及廢水排放，同時降低採收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種類	潛在負面影響	應對措施
社會.....	產品安全與質量風險	我們的產品採用天然原材料製成，成分組合簡單。 由於產品在最終送達消費者前涉及儲存及運輸，不當的儲存條件或運輸期間缺乏保護措施可能導致潛在的產品質量風險。	我們已建立涵蓋全過程控制、多層次問責、動態風險管理及嚴格處理不合格產品四個核心領域的質量監督檢驗體系。我們定期組織質量管理培訓活動，並根據ISO22000要求分析原材料、配料及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質量。倘若產品出現問題，我們將組織專項工作組，線下匯總問題，經核實後，實施召回及整改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社會	供應鏈管理	南酸棗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農戶收入減少，引發合作農戶流失，造成種植規模收縮，並可能對供應鏈的穩定性帶來風險。	在種植南酸棗的過程中，我們於崇義縣行政區域內，採用「公司+農戶」的模式與農戶合作。我們與參與農戶簽訂合同，向農戶提供已獲得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發的林木良種證的南酸棗樹種等生產材料。此外，我們指派全職技術人員，為合作農戶提供南酸棗苗木種植的技術指導，並向農戶分發《南酸棗嫁接豐產栽培實用手冊》，幫助農戶提升種植技術，改善南酸棗果實的品質。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種類	潛在負面影響	應對措施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倘若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人才流失、企業聲譽受損以及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	我們已建立涵蓋全體僱員的合規培訓體系。線下合規培訓已展開，而線上培訓單元已納入我們的電子學習平台。此外，我們已明確職業健康安全事故處理程序，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全流程合規體系。
管治.....	知識產權保護風險	由於外部服務供應商參與設備建造過程，關鍵創新技術存在洩露或侵權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嚴格隔離機密信息，以防止技術洩露或披露。此外，我們已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創新研究。

環境事宜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關於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控制能源消耗。我們秉持綠色辦公理念，並已實施以下措施，持續改善辦公室及僱員生活中的綠色及節能實踐：

- 推廣用電模式，優先使用自然光，使用節能及聲控照明，減少備用電源，禁止使用高功率加熱設備，要求僱員在區域無人或午休期間關閉電燈，並控制空調溫度；及
- 舉辦環保宣傳活動及培訓，以提高僱員的低碳生活意識，張貼節約標語，並明確電氣設備的責任，根據我們的規定管理使用情況。

業 務

水管理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分配予生產過程中用於清洗南酸棗的用水，以及辦公室僱員的日常用水。我們從源頭採取措施節約用水：

- 在冷卻塔安裝節水設備；
- 回收鍋爐冷凝水、安裝循環水計量設備、設置流量監測站及定期檢查管道是否洩漏；
- 將冷凝水回用於廠房清潔；及
- 開發用水量較低的生產工藝。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於廢棄物管理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實施流程優化、循環利用及其他措施，以實現廢棄物的「減量化、再利用及無害化處理」。

我們進行監測及處理，包括每週內部檢查及每季獨立第三方核實，以全面檢測廢氣、廢水、廢固及噪音的排放。

環境保護

我們已根據ISO 14001標準及內部政策實施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框架。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以全面識別及評估我們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控制及具影響的環境因素。這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重大環境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環境應急響應計劃並進行演練，以確保在發生環境事件時能迅速有效地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亦無任何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的監管不合規記錄。

社會責任

勞動關係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並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流程。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條例》，以規範僱員招聘、勞動合同管理、僱員晉升與調配、離職與異常變動、考勤等方面的管理。

業 務

我們秉持多元、平等及共融原則，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不論性別、年齡、種族等。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並承諾不以任何形式強迫任何僱員工作。

我們在入職過程中嚴格核實僱員的年齡、身份及其他資料，以確保所聘人員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並拒絕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化勞動合同，明確勞動權利、工作時間、薪資福利等內容，以杜絕強制勞動，並對勞動用工情況進行自查，確保所有勞動環節合規。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用情況及離職情況：

(i)僱用情況			
類別	分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57	11.1%
	女性	1,254	88.9%
年齡.....	30歲或以下（包括30歲）	120	8.5%
	31-49歲	669	47.4%
	50歲或以上（包括50歲）	622	44.1%
地區.....	華東	1,135	80.4%
	華南	11	0.8%
	華中	166	11.8%
	華北	6	0.4%
	中國西南	80	5.7%
	華南	11	0.8%
	華北	2	0.1%
僱用類型.....	全日制	514	36.4%
	非全日制	897	63.6%
(ii)離職情況			
類別	分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0	25.6%
	女性	58	74.4%
年齡.....	30歲或以下（包括30歲）	16	20.5%
	31-49歲	41	52.6%
	50歲或以上（包括50歲）	21	26.9%
地區.....	華東	69	82.1%
	華南	5	6.4%
	華中	7	9.0%
	中國西南	2	2.5%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在生產車間，安全操作程序獲嚴格執行。新僱員在上崗前必須完成安全培訓並通過考核。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教育及應急演練，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事故應變能力。我們在工作現場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並監督僱員規範使用，同時持續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及工作安全程序。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工傷個案數目如下：

類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因工殉職事故數目	0	0	0
因工受傷事故數目	2	2	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6.5天	145.5天	125天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重視人才挽留及發展，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績效考核及晉升機制。我們根據內部規定，對僱員進行定期評估，並設有透明的績效指標，確保所有職位均有科學的晉升渠道。

自2023財年至2025財年，我們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42.3小時。下表載列詳細培訓：

類別	分組	2023年至 2025年 培訓 覆蓋率	2023年至 2025年 平均 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僱員	100.0%	40.0
	女性僱員	100.0%	42.7
職位.....	高級管理層	100.0%	31.5
	中級管理層	100.0%	42.7
	初級管理層	100.0%	41.7

綠色採購

在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方面，我們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和實踐作為重要的評估方向，並努力與重視ESG管理的供應商合作。為進一步加強對供應鏈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管控能力，我們將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績效及污染物排放合規性納入核心評估標準。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包裝材料及設計是否符合環保標準。

業 務

我們採用「年度審核＋再評估」相結合的方式。每年組織集中評估，包括問卷答復及現場審計，對供應商的信用記錄、環境績效及社會責任進行全面審核。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動綠色物流轉型，要求下游供應商採用新能源汽車作為運輸工具，以實際行動構建低碳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商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地 區	供應商數目
華東.....	107
華南.....	25
華中.....	4
中國西南.....	2

產品責任及數據安全

我們已建立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物流的全鏈條食品安全管理流程。我們已通過ISO22000及HACCP認證。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管理，並分析原材料成分。不合格原材料嚴禁進入生產。我們亦監控及控制生產過程中的食品安全風險。製成品在推出市場前會經過嚴格的品質檢測。如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會立即啟動產品召回程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最大限度保障消費者安全。

為處理消費者投訴及查詢，我們提供多種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及官方微信公眾號，以確保投訴可追溯並及時解決。我們亦透過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監察輿論，迅速回應用戶關注，並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權益。

直至2025年12月31日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質量相關投訴概述如下：

指 標	2023財年 至2025財年
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的產品佔所有產品及服務投訴百分比	2.0%
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次數	102

此乃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因兩宗食品安全事件而發生的產品召回。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產品退回及產品召回」一段。

業 務

關於營運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數據，我們遵循「最小必要」原則，僅收集業務履行所需的資料，並確保數據安全地儲存於封閉平台。消費者數據僅限內部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數據洩露的事件。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已實施一項知識產權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界定了各部門在專利申請、商標維護及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職責。例如，我們為南酸棗等核心產品及時註冊專利，包括其生產工藝及包裝設計。此外，我們定期組織知識產權培訓，以提高認識並確保知識產權政策的有效執行。

商業道德

我們已實施高效的商業道德內部管理體系。本系統涵蓋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舉報者保護機制。內部政策（例如《審計監察條例》）確保合規營運，同時促進公司內部的廉潔文化，持續提升僱員的反腐意識。

我們已設立專業的內部審計團隊，並定期委聘第三方機構進行外部審計。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活動，審閱內部監控，並就日常風險管理作出關鍵決策。

所有僱員應透過多種渠道（例如總經理信箱）舉報反貪污及反賄賂違規行為。我們強調保護舉報人，並已採納《舉報人制度》及《審計監察條例》，該等制度及條例要求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資料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施加嚴厲處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ESG指標、目標及成本

於制定ESG目標時，我們考量過往的業務表現、前瞻性策略規劃及國家政策基準。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i)我們車輛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生產及營運所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消耗；及(iii)營運期間用於加熱水的能源。

業 務

經董事合理查詢後及基於可得證實信息，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	74	115
— 南酸棗果核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29	1,920	1,976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92	2,753	3,14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僱員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	5	3
— 廢紙處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	36	32
— 污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	23	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6	4,811	5,3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6.40	14.19	16.92

我們努力透過提高燃油效率及增加新能源汽車的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進一步履行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社會責任。

能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消耗包括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其中，直接能源消耗包括公司日常營運期間車輛行駛產生的汽油；間接能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消耗。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能源消耗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365,253	13,459,364	14,656,61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46,065.8	39,687.6	46,722.4

用水量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來自位於中國江西省崇義縣的總部、生產設施及僱員宿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用水量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總用水量	噸	90,883	113,833	140,988
用水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68.4	335.7	449.4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取用水的障礙。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我們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已建立內部管理規則，以進一步規範用水行為。

廢棄物排放

我們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全面管理「三廢」（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且不涉及任何有害廢物排放。透過系統化管理，我們確保排放物受控且安全，履行我們對綠色生產的承諾，並為生態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廢棄物排放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廢氣排放總量.....	立方米	28,722,315	37,722,315	55,798,955
廢氣排放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16,417.7	111,231.7	177,876.2
廢水排放總量.....	噸	30,780	31,140	58,580
廢水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4.8	91.8	186.7
所產生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526	620	638.3
固體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1	1.8	2.0

包裝材料

隨著我們生產能力的不斷擴張，以及2025年新鮮南酸棗及酸棗粕加工量的增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廢水排放量亦相應上升。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技術及環保設施，優化整個生產加工鏈，實現產能擴張與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協調統一，並秉持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所消耗的包裝材料總量包括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包裝。為在確保安全的同時，持續改進包裝的輕量化、材料最小化及可回收性，我們採用綠色包裝方案。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在訂單交付時提供檢驗報告，以減少包裝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環境影響，協助我們建立可持續的包裝生態系統，並履行我們對環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的雙重承諾。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包裝材料總用量.....	噸	2,149	2,292	2,501
包裝材料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8.7	6.8	8.0

業 務

目 標

為支持構建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綠色未來，我們已根據歷史生產及營運數據，並結合未來業務擴張及生產計劃，制定2028年ESG目標。該等目標旨在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

指 標

目 標

每噸產品耗電量	較2025年減少5%
每噸產品用水量	較2025年減少5%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噸產品）	較2025年減少5%

牌照及許可證

就規管本公司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法律法規而言，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詳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以下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許可證／牌照	集團公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1. 食品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崇義縣 行政審批局	2025年6月23日	2027年7月14日	SC11336072510103
2. 食品經營許可證	江西齊雲山食品 有限公司營銷 中心	章貢區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2027年11月20日	JY13607020117953
3. 海關報關備案	本公司	贛州海關	—	—	3607930603
4. 出口食品生產 企業備案證明	本公司	贛州海關	2020年8月18日	—	3600/22017
5.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本公司	全國排污許可證 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6月12日	2030年6月11日	913607006124323498001X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獲取或更新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拒絕。我們擬為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續期，相關續期程序預計將於各自屆滿前及時啟動。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適當的行政措施，未來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時對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進行續期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或導致我們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不再續期的任何原因。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獲得了與業務運營有關的以下關鍵獎項及認可：

獎項／證書	頒授年份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 龍頭企業.....	2021年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	2018年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 產權局
綠色食品.....	1997年– 2026年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國家林木種質資源平台 南酸棗保存庫.....	2016年	本公司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授年份	集團公司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本公司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 稅務局
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2020年	本公司	江西省人民政府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1年	本公司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西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 稅務局
江西省專精特新 中小企業榮譽證書	2022年	本公司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認證	規格／範圍	頒發機構	有關期間／頒授日期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HACCP認證(ISO 22000:2018)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2023年6月20日至 2026年6月21日
CNAS.....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2024年6月13日至 2027年9月5日
CNAS.....	知識產權管理體 系認證(GB/ T29490-2013)	北京萬坤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至 2027年12月25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南酸棗剝皮機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9月18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一種低糖南酸棗糕 的製作方法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11月13日

業 務

認證	規格／範圍	頒發機構	有關期間／頒授日期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野青梅糕、臍橙糕 的多級變溫乾燥 工藝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11月13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南酸棗1號品種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11月13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南酸棗7號品種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11月13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南酸棗13號品種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11月13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一種南酸棗樹高位 嫁接的方法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6年11月28日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南酸棗17號品種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2016年11月28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對知識產權的開發及生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目前，我們持有一系列與業務運營及生產工藝的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植物新品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21項專利、52項商標（包括「齊雲山」商標1990年註冊至今已逾34年）及七項植物新品種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根據業務發展不斷完善及更新該體系。鑒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消費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我們認為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實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品牌信用及市場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尋求於中國的適當類別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重視保護可能無法申請專利或專利實施可能具有挑戰性的專有技術及工藝。例如，我們已實施健全的保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產品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該等措施包括將保密條款納入接觸敏感資料人員的僱傭合同。我們有權向嚴重違反其於合同項下的保密義務的僱員索償任何經濟損失。此外，我們對訪問我們設施的外部人員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所有來訪者於任何時候均必須由我們的員工陪同，未經事先授權，不得進入我們的研發辦公室、實驗室或查閱研發文件及操作電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對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嚴重侵犯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未決或威脅將進行的申索，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嚴重侵犯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未決或威脅將進行的申索。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

我們的保單包括覆蓋部分固定資產意外損失的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環境保護責任險，因為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中並非強制性的保險。由於我們所有的機械及設備均為獨立採購或定制以滿足特定的

業 務

生產及技術要求，如果出現設備故障或問題，我們通常會選擇直接更換或維修，而不是依靠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為生產機械、設備及設施投購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我們的風險投保的保險有限」一段。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崇義縣。我們於中國擁有與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地址	產權證記載的用途	土地使用權的 屆滿日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共有宗地面積／ 共有使用權面積 (平方米)
崇義縣橫水鎮牛角河	住宅	2065年9月30日	3058.19	69757.72
	住宅		3511.66	
	鍋爐房		411.06	
	辦公		4689.93	
	工業		36312.90	
	工業		7910.25	
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3號辦公樓	非住宅	/	1,876.81	/
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3號辦公樓	房屋証載用途為「辦公」，土地證載用途「商務金融」	2044年8月3日	1,876.81	16052.81(其中分攤面積725.414平方米)
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9棟1號、3號、6號和11號車庫	車庫證載用途為「車庫／車位」，土地證載用途為「城鎮住宅」	2054年8月3日	97.59	10,290.09(其中合計分攤面積28.352平方米)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申請人的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為或超過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本文件須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持有的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2)條，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之物業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以外，我們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為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於中國租賃任何物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兩宗合約糾紛。

於2019年，我們與一名借用江西建工機械施工有限責任公司資質承建我們生產設施工程之個體承包商（「**相關個體**」）就工程合約履行產生合約糾紛。因工程延誤導致對本公司的經濟損失，我們對相關個體提起違約法律訴訟，而相關個體則提出反訴追討未付工程款。於2024年，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部分申索作出終審判決，責令我們支付總計人民幣13.3百萬元工程款項及償還本金人民幣1.8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部分訴訟成本及其他開支。於2025年5月，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本案其餘申索作出終審判決，責令我們支付工程款項人民幣27,600元及損失賠償人民幣1.4百萬元，並須承擔部分訴訟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糾紛已獲全面解決，所有應付款項已於2025年5月底前根據法院判決悉數清償。我們董事認為此訴訟不會對我們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涉訴金額相對較小且款項已全數清償，且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持續業務經營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4年6月，獨立第三方畢加展覽有限公司（「**原告**」或「**畢加**」）就終止建設項目合同（「**該合同**」）引致的建設合同糾紛，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並於2025年7月變更訴訟請求，追索暫計950,147.8元的損害賠償，包括尚未償還的工程款的本金391,046.69元及利

業 務

息、人民幣540,000元的違約金，並承擔本案訴訟費用。2024年10月，我們提出反訴，要求總計人民幣1,350,000元的違約金並承擔反訴訴訟費用。2026年1月，崇義縣人民法院判決：我們向畢加支付工程款39,1046.7元及其利息、鑒定費3.2萬元；畢加向我們支付27萬元違約金；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請求及我們的其他反訴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判決提起上訴而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人民幣950,000元已列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待最終的訴訟結果。經諮詢我們就該訴訟所委聘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向原告支付款項以彌償其所申索的損害賠償而計提的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且基於爭議金額及潛在法律責任評估，該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營運構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將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實施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該體系旨在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及合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了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風險、確保我們的平穩運營並避免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審查內部控制體系並提供改進建議，包括企業管治、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合規諮詢及相關業務流程（包括收入、採購、費用及成本管理、原材料及庫存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作為委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確定與加強內部控制體系有關的因素及將採取的步驟。內部控制顧問提供了一些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針對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重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業 務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中；
- 必要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我們遵守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提供專業建議；
-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及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核及監督。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已進行的跟進檢討程序，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且其內部控制體系中並無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運營的各方面（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遵守與環保、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程序）均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義食品廠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而崇義食品廠由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擁有68.79%的股權。核心管理層股東由6名人士組成，包括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即劉志高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崇義食品廠24.25%、22.03%、14.69%、3.13%、2.04%及2.65%的股權。同日，雲之上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5%的股權，而雲之上有限合夥由核心管理層股東擁有68.32%的股權，包括由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分別持有16.46%、12.80%、11.89%、7.93%、10.73%及8.51%的股權。

我們股東的股權

核心管理層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核心管理層股東確認自2022年9月起已與其他核心管理層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並將持續就與崇義食品廠、雲之上有限合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有關且根據我們及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合夥協議（視情況而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須經股東、董事會、合夥人或合夥人代表（倘適用）批准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於[編纂]後36個月期間內（可於相互同意後予以延長），在提請股東會表決及提名董事、管理合夥人或合夥人代表（倘適用）前進行討論並彼此達成共識）保持一致行動。

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義食品廠由45名個人股東組成，包括全部6名核心管理層股東。除涉及於2024年1月1日後當時股東身故後進行繼承的三項股份轉讓（崇義食品廠合共約2.19%的股權）外，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註冊股本。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義食品廠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緊接[編纂]前」各段。

根據崇義食品廠的公司章程，有關崇義食品廠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公司章程之修訂、合併、收購及解散）的決議案，僅可經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並無向崇義食品廠任何單一股東授出否決權。換言之，透過持續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註冊股本，核心管理層股東能夠於此期間內維持對崇義食品廠的控制權。另一方面，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核心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強化並規範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上有限合夥由11名個人合夥人組成，包括全部6名核心管理層股東，其中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根據雲之上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事項及合夥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相關事務可由合夥人代表會議（全體代表均為核心管理層股東）或執行事務合夥人（亦屬核心管理層股東）予以釐定。對於合夥協議要求須經合夥人會議批准的事項（如修訂合夥協議、轉讓合夥資產及解散），相關決議案可經持有合共三分之二合夥權益的合夥人通過。並無向雲之上有限合夥任何單一合夥人授出否決權。為免生疑問，普通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並無對雲之上有限合夥的唯一控制權或獨自管理其日常事務的權力，且可能不時須經合夥人代表或全體合夥人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的控制權須受到合夥協議的規限。換言之，自雲之上有限合夥成立以來，核心管理層股東始終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並掌握關鍵管理職位，使彼等能夠維持對雲之上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致行動協議外，崇義食品廠現有股東之間、雲之上有限合夥合夥人之間或雲之上有限合夥與崇義食品廠之間並不存在名義持股、表決權協議、一致行動安排或其他股權關係。換言之，鑒於核心管理層股東於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僅須共同行動即可通過任何關鍵決議案並作出重大決策，並無計及崇義食品廠其餘39名個人股東（「少數股東」）或雲之上有限合夥其餘5名合夥人（「少數合夥人」）可能投下的反對票。此意味著少數股東與少數合夥人即使共同行動，亦無法否決崇義食品廠的任何關鍵股東決議案或雲之上有限合夥的任何關鍵決議案（法律規定的有限事項除外）（視情況而定），因其合計表決權不足以推翻核心管理層股東的決定。

儘管少數股東及少數合夥人持有崇義食品廠或雲之上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但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成員，理由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少數股東無意透過持有崇義食品廠的權益以限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崇義食品廠並非作為純投資工具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目的而設立。誠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概覽」各段所披露，崇義食品廠歷史上為主要從事糕點、果脯及飲品生產及銷售之營運實體，其後於1997年由當時的51名僱員（「**初始股東**」）收購，旨在於崇義食品廠營運超過17年後對其業務進行直接投資。同時，本公司之成立有外部投資者參與，旨在增加投資及引入新資金以擴充當時崇義食品廠所經營業務之規模，並受惠於當時中國法律下中外合資企業享有之稅務優惠。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2000年接管崇義食品廠之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致使崇義食品廠最終成為無實質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多數初始股東並無退出崇義食品廠乃因彼等有意繼續投資南酸棗食品業務，而非旨在投資於某投資工具並與崇義食品廠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此外，崇義食品廠並非僅持有本公司股權，亦持有齊雲山油茶的大部分股本。
2. **核心管理層股東之有效控制權及實質影響力：**誠如上文所披露，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註冊股本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合夥權益。核心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時，毋須顧及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之反對票，即可通過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就後者而言，除法律規定須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之特定事項外）任何重大事宜之關鍵決議案。換言之，核心管理層股東能夠透過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對本公司股東會100%的表決權行使有效的控制權。

於管理層面，核心管理層股東同樣能對本公司施加實質影響力。核心管理層股東由我們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組成。此外，核心管理層股東擔任本公司多個職能部門的多項關鍵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質量及技術經理。因此，本公司作為整合單位在核心管理層股東的領導下進行營運，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管理層施加實質影響力。

3. **核心管理層股東與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誠如上文所披露，除一致行動協議外，崇義食品廠現有股東或雲之上有限合夥現有合夥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名義持股安排、表決權安排、一致行動安排或其他股權關聯關係。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編纂]前及於[編纂]後，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均無意建立該等股權關係。除劉志高先生及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繼延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吾等並不知悉崇義食品廠現有股東或雲之上有限合夥現有合夥人之間存在任何其他私人或業務關係。此外，少數股東及少數合夥人於股東層面及公司層面之影響力均極為有限。少數股東均未於崇義食品廠擔任任何職務，少數合夥人亦未於雲之上有限合夥擔任任何職務，而少數股東及少數合夥人整體而言亦未在本公司擔任關鍵職位。少數股東於崇義食品廠的表決權因分散於眾多個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39名個人，除兩名分別持有6.26%及5.44%股權的股東外，其餘各人持股均少於1.5%）而相對有限。類似地，五名少數合夥人各自持有雲之上有限合夥少於8%且合共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將分別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因以上理由，崇義食品廠、雲之上有限合夥及核心管理層股東（但非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存在競爭及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除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外，崇義食品廠亦持有主要從事山茶油生產的齊雲山油茶58.41%的股權。齊雲山油茶餘下41.59%的股權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齊雲山油茶生產的山茶油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以「齊雲山」品牌銷售。就此，本公司為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其最新財務報表，齊雲山油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為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南酸棗食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尚未收購且於可預見的未來無意收購齊雲山油茶或其山茶油業務的權益。另一方面，雖然齊雲山油茶一般獨立於本公司的營運，擁有自身廠房、生產人員、辦公及會計體系，但其過往一直依賴本公司進行產品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繼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本公司與齊雲山油茶之間存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的情況。為專注於本公司的發展，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及肖一紅女士已於2025年6月辭任彼等於齊雲山油茶的所有職務。預期[編纂]後僅劉繼延先生及楊玉蘭女士仍將擔任齊雲山油茶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於我們與齊雲山油茶之關係，誠如本節上文「不存在競爭及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各段所披露，大部分曾有職務重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彼等於齊雲山油茶所擔任的全部職務，以專注於本公司之發展及業務拓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繼延先生及楊玉蘭女士將繼續擔任齊雲山油茶的董事，惟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齊雲山油茶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4)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各段。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我們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亦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儘管我們持續為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惟我們自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僅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5%，且我們進行主要業務運作時無須依賴其資本、設施、設備或僱員。無論如何，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齊雲山油茶存在顯著差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預期[編纂]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本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此外，我們有能力在無需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3) 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附有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多項協議，而本節所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與本公司進行或將於[編纂]後與本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齊雲山油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崇義食品廠持有齊雲山油茶58.41%之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齊雲山油茶為崇義食品廠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齊雲山油茶的服務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營銷服務」），據此我們利用「齊雲山」品牌之知名度及銷售渠道銷售齊雲山油茶生產之茶油，以換取齊雲山油茶應付之服務費。為規範根據上市規則向齊雲山油茶提供營銷服務，本公司於[•]與齊雲山油茶訂立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齊雲山油茶提供營銷服務並授權齊雲山油茶有限度使用「齊雲山」商標，用於生產將向我們的經銷商出售的茶油的有限用途，按茶油銷售額的協定百分比換取我們的服務費。齊雲山油茶須根據我們從經銷商收到的訂單直接向經銷商交付茶油，並對於交付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害負責。我們不承擔與有關茶油相關的任何法定所有權風險。我們不保留任何存貨且不承擔存貨風險，因為我們保留將任何未售出或退回的茶油退還予齊雲山油茶的無條件權利。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條款訂立。

交易的理由

齊雲山油茶由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劉顯亮及陳文清於2010年8月成立，旨在以「齊雲山」品牌推出山茶油作為新產品線。於2018年9月，我們向崇義食品廠出售齊雲山油茶的股權。此後，山茶油的生產由齊雲山油茶以其自有廠房、其自有資產及設備獨立承擔，而本公司僅提供營銷服務。經崇義食品廠及我們的董事確認，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南酸棗食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崇義食品廠不會促使本公司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重新收購齊雲山油茶。本公司向齊雲山油茶提

持續關連交易

供營銷服務的現行業務模式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實行。因此，為建立向齊雲山油茶提供長期穩定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之機制（此舉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同時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預期將與齊雲山油茶訂立服務協議。

定價

齊雲山油茶就營銷服務的提供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應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釐定，並以佔齊雲山油茶所銷售茶油產品之售價之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計及多項因素及營銷服務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向齊雲山油茶授權之「齊雲山」品牌之價值。在任何情況下，齊雲山油茶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金額（按其所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不得遜於齊雲山油茶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有關金額。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服務協議就營銷服務向齊雲山油茶收取之歷史服務費金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總額	858	866	841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主要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齊雲山油茶所生產的茶油的銷售額計算的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歷史金額；(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茶油的估計需求；(iii)營銷服務的一般市場價格；及(iv)中國的整體通脹壓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崇義食品廠持有齊雲山油茶58.4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齊雲山油茶為崇義食品廠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銷服務費用低於3,000,000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額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本公司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限。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於股份制改革期間，我們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了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職能。因此，於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我們並無監事會，且於[編纂]將不會有監事會。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志高先生.....	6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9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	劉繼延先生之胞兄
朱方永先生.....	59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營銷中心總經理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9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營銷和市場運營	不適用
劉繼延先生.....	60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9月28日	負責本公司技術、質量及研發的運營管理	劉志高先生之胞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玉蘭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	2000年3月31日	2000年4月15日	負責從財務方面對董事會 提出建議	不適用
黃忠明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3月31日	2000年4月1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生產及 購銷物流的運營管理	不適用
凌華山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質量及技術 管理部經理	2000年3月31日	2005年3月10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及 研發運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負責就本公司之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戴濤濤博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負責就本公司之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王世雄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負責就本公司之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志高先生，62歲，自本公司於1995年9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志高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及江西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的負責人。劉志高先生為我們核心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自1986年9月起，劉志高先生擔任崇義食品廠廠長，並擔任該職務至其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3月劃轉至本公司為止。自2010年8月至2025年4月，劉志高先生出任齊雲山油茶的董事長。

劉志高先生於1997年12月被共青團江西省委及江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江西省第三屆優秀青年企業家之一，於2007年4月被共青團贛州市委及贛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贛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13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頒發的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稱號，及於2021年6月被中共贛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贛州市科學技術協會、贛州市科學技術局、贛南日報社及贛州廣播電視台評為贛州市第五屆十大科技創新人物。

劉志高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省商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彼於1990年4月獲崇義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企業管理助理經濟師資格。

朱方永先生，59歲，自我們於1995年9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自2000年5月以來擔任我們的副董事長，自2012年1月以來擔任我們營銷中心的總經理，並於2025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銷和市場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分支機構江西齊雲山食品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及江西齊雲山食品有限公司贛州市章貢區分公司之負責人。朱先生為我們核心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自1991年1月至1994年7月及自1995年6月起，朱先生擔任崇義食品廠副廠長，並擔任該職務至其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3月劃轉至本公司為止。自2010年8月至2025年4月，朱先生擔任齊雲山油茶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1996年1月，朱先生因其有關南酸棗糕的工作而榮獲江西省崇義縣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西省崇義縣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江西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會計專業，並於1993年12月獲崇義縣商業局評定為助理會計師資格。

劉繼延先生，60歲，自本公司於1995年9月成立以來即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00年5月以來擔任我們的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繼延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質量及研發的運營管理。劉繼延先生為我們核心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自1994年7月起，劉繼延先生擔任崇義食品廠副廠長，並擔任該職務至其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3月劃轉至本公司為止。自2010年8月起，劉繼延先生擔任齊雲山油茶董事，且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

於2020年6月，劉繼延先生獲贛州市科學技術協會及贛州市科學技術局聯合授予「贛州市科研工作先進個人」稱號。於2020年12月，彼再獲贛州市食品產業專家諮詢委員會及贛州市食品工業協會評選為「2019-2020年度贛州市食品工業先進工作者」並於2024年11月獲得江西省食品協會評選為「江西省食品行業領軍人物」。

劉繼延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於江西省崇義中學高中部高中。彼於2023年12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食品專業正高級工程師職稱資格。

楊玉蘭女士，53歲，現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00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從財務方面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楊女士為我們核心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於1990年2月加入崇義食品廠，並擔任其財務部門職員直至該廠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3月劃轉至本公司。其後彼一直於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門職員。自2025年5月起，彼擔任齊雲山油茶董事。

楊女士於2007年1月透過遠程教育方式，獲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頒發計算機財務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忠明先生，53歲，現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及購銷物流的運營管理。黃先生為我們核心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崇義食品廠，並擔任我們生產設施的工人一職直至該廠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3月劃轉移至本公司為止，其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2年6月透過遠程教育方式取得四川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文憑。

凌華山先生，49歲，現為我們的董事兼質量與技術管理部經理。彼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運營。凌先生為我們核心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自1997年3月起，凌先生曾任崇義食品廠倉庫主管，直至該廠資產及負債於2000年3月劃轉移至本公司為止。此後，彼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公司質量及技術管理部副經理，並於2007年2月擔任本公司質量及技術管理部經理。

凌先生於2024年7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江西環境工程職業學院頒發的園藝技術專業的文憑。彼於2023年12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林業工程專業非國有企業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41歲，於202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其最後職務為審計部業務開發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擔任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彼內部調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3）。黃先生於2018年8月以財務總監的身份加入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及於2021年1月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7月辭任該等兩個職務。自2022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優博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9）。

黃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拉籌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戴濤濤博士，34歲，於202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博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戴博士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科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戴博士任職於南昌大學中德食品工程中心，主要進行科學研究工作。自2023年9月起，戴博士任職於南昌大學食品學院，主要負責科研工作。彼於2024年4月獲南昌大學頒發食品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大學講師資格。

戴博士於食品科學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澳洲堅果油加工技術》的主編之一，該書內容與澳洲堅果油及各種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製備技術有關；且因其有關「稻米油及其深加工產品生產關鍵技術和裝備創制與應用」項目的工作獲頒發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在《食品親水膠體》及《食品化學》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多篇論文及文章，包括與植物油有關的10多篇論文。

戴博士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食品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博士學位。自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戴博士作為聯合培養博士生前往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進行交流。

王世雄先生，51歲，於202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王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8年8月起，王先生於多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工作，並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王先生目前為王世雄律師行的單獨執業者。自2023年12月以來，王先生擔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冷凍食品級飲品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自2024年10月以來，王先生擔任翰思艾泰生物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8年11月自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從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證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全球風險專業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高級管理層

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肖一紅女士，49歲，現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部門之日常管理工作。

自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肖女士於本公司擔任會計員。自2010年9月至2019年10月，肖女士於齊雲山油茶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2019年10月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至今。自2010年8月至2025年4月，肖女士曾任齊雲山油茶董事。

肖女士於2003年7月透過遠程教育方式畢業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彼於2000年5月獲財政部認證為初級會計師。

羅翔鑫先生，35歲，現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工作。

自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羅先生先後任職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證券營業部及佛山南海獅山證券營業部。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羅先生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佛山南海廣佛路營業部，其最後的職位為投資經理。羅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

羅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大余縣齊雲山食品有限公司（「大余齊雲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南酸棗糕及其他食品的製造及銷售，由於長期未進行營運且由於無心之失而並無辦理註銷手續，其營業執照於2005年10月10日被吊銷。於緊接大余齊雲山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前，(i)劉志高先生為其董事會主席及其法人代表；(ii)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及楊玉蘭女士各自為其董事；及(iii)黃忠明先生為其監事。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及黃忠明先生各自確認，就彼等所知，大余齊雲山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並無牽涉任何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而上述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等並無因該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彼等亦無涉及該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該營業執照被吊銷並未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本人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未曾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事宜，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羅翔鑫先生，現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各段。

何詠欣女士，44歲，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何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何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5年4月起，何女士擔任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置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梓麟先生、戴濤濤博士及王世雄先生，現由黃梓麟先生擔任主席。黃梓麟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職權範圍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之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世雄先生、黃梓麟先生及朱方永先生，現由王世雄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戴濤濤博士、王世雄先生及劉志高先生，現由戴濤濤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甄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之執行；其職權範圍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條之規定。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及劉繼延先生，現由劉志高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現屆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由34歲至62歲不等。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照投資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落實該政策所訂立的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分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由劉志高先生同時擔任此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集於一人之優勢在於：(1)確保本公司領導之一致性，(2)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之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與職權之制衡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適當時綜合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考慮分設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及酬金由股東會及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我們亦會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職責時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於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同業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水平、時間投入、職責程度、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兼任情況，以及績效掛鉤酬金之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亦會為僱員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統籌之各項固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向身為僱員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其職責收取薪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已實施之安排，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時之誘因，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當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分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

我們董事作出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位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並未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每名董事均確認其(1)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負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1)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及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及(3)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L)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L) (附註1)	於未上市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崇義食品廠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股非上市股份	7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之上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 股非上市股份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志高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方永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慶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繼延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素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玉蘭女士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京敏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忠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駱秋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凌華山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黎良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層股東（即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權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的股權控制權，以及彼等以執行董事身份對本公司施加的管理影響力，核心管理層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各核心管理層股東均被視為擁有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邱琳女士為劉志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琳女士被視為於劉志高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陳慶久女士為朱方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慶久女士被視為於朱方永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素蘭女士為劉繼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素蘭女士被視為於劉繼延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劉京敏先生為楊玉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京敏先生被視為於楊玉蘭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駱秋華女士為黃忠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秋華女士被視為於黃忠明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黎良軍女士為凌華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良軍女士被視為於凌華山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包括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5,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5,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編纂]或買賣H股。未上市股份僅供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

股本

元[編纂]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未上市股份及H股兩者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會享有相同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有關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能會以股份形式宣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宣派的股息將會以額外H股的形式宣派。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宣派的股息將會以額外未上市股份形式宣派。

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

概無未上市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成H股。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有關經轉換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須滿足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所有規定，並取得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制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倘有任何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本公司將須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經過必要備案程序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相關轉讓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已轉換H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均毋須於類別大會進行股東投票。然而，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銷，並將相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且我們將指示[編纂]發出相關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股本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於經轉換H股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間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此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我們的公司章程）成員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各段。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非上市股份，並就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各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一家主要銷售南酸棗食品產品的果類零食公司，總部位於江西省崇義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以零售額計，我們佔中國南酸棗食品市場32.4%的份額，位居行業第一。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一段。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此輕微減少主要是因為(i)客戶F（即我們的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最大客戶）因產品組合及品項調整，減少了對我們的南酸棗糕的採購訂單；及(ii)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安排所致。由於2025年農曆新年適逢1月，截至2024財年末已確認旺季銷售。相比之下，2026年農曆新年於2月到來，導致相關銷售增長反映在2026年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48.8%、48.6%及51.3%。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1995年9月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25年6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中國果類零食企業，主要銷售南酸棗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並已設立四家分支機構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分支機構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2月3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者除外）。本公司並無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於2025年12月3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該模式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偏好及口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以及對零食的需求等因素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果類零食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4年的約人民幣99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5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且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4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理解及適應能力，而消費者偏好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改變，包括飲食習慣、生活節奏及消費趨勢的變化。作為中國南酸棗食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推出廣受歡迎的新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對消費者需求持續的深層次關注幫助我們吸引及保留忠誠的消費者群體，並將我們定位為中國知名的南酸棗食品企業，此對於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所示年度平均售價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年內溢利變動	-/+ 2.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5,362	-/+10,724	-/+21,448	-/+32,172
2024財年	-/+7,322	-/+14,643	-/+29,287	-/+43,930
2025財年	-/+7,586	-/+15,171	-/+30,343	-/+45,515

經銷網絡

我們擁有完善的經銷網絡，已深入滲透至華南部分地區的市場。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2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未來有潛力擴展到中國其他地理區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自線下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5.0%、88.4%及8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將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現代渠道，如連鎖零食店。

此外，作為我們線下經銷渠道的補充，我們的產品在多個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漸加大線上自營店建設力度，以更好地獨立控制線上銷售，了解線上消費者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直銷收入保持穩定，2023財年為人民幣31.7百萬元，2024財年為人民幣32.9百萬元，2025財年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與更多消費者建立聯繫，使彼等能夠便捷地獲取我們產品。

原材料成本

我們承受原材料（比如南酸棗、糖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價格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增加的成本將降低我們的產品利潤率。我們的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南酸棗果實。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調味料、糖及其他輔助材料，以及主要為金屬包裝盒、卷膜、包裝袋的包裝材料。南酸棗果實價格會根據相關年份的產量而調整，而其他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會隨著市場狀況而波動。

我們並無就其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監控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我們亦致力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南酸棗的種植上，以確保穩定供應並減少南酸棗市場價格任何波動的影響。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4.6%、67.2%及65.8%。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所示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年內溢利變動	-/+2.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1,779	+/-3,558	+/-7,117	+/-10,675
2024財年	+/-2,533	+/-5,066	+/-10,132	+/-15,198
2025財年	+/-1,725	+/-3,451	+/-6,903	+/-13,806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結果，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其後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得以解決時，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a) 銷售南酸棗食品

來自銷售南酸棗食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時（通常於交付或客戶驗收時，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義務）的時間點確認。

財 務 資 料

部分銷售商品合約提供客戶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 批量返利

當期內產品採購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就設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設有多於一個數量門檻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最佳方法乃主要源於合約所載數量門檻數目。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須予應用，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b)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利用我們的品牌及銷售渠道推廣關聯方所生產的產品，並收取服務費。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按計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我們所提供的利益。

(c) 主要代理代價

我們基於我們是否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呈列收入。若我們在產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對該指定產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或有權指示他人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則我們屬主要責任人。判斷我們是否為主要責任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在協議中作為主要義務人；(ii)擁有定價自主權；(iii)具供應商選擇決定權；(iv)會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以及(v)參與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法確認。並無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4.9%至9.7%
機械及設備	9.7%至33.3%
汽車及其他	9.7%至50.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可分為確定或不確定。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當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財 務 資 料

商標及專利

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至30年（主要參考商標及專利年期釐定）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5年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此乃經考慮該等軟件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之期間或相關法律對無形資產之保護有效期，並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公司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方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 務 資 料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利潤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予以抵扣之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及稅法）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前提是我們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間接費用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合 約 負 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根據合約履行時（即轉讓相關服務之控制權予我們的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6,718	339,132	313,696
銷售成本	(126,270)	(174,265)	(152,704)
毛利	120,448	164,867	160,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14	5,945	7,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225)	(75,835)	(80,694)
行政開支	(17,043)	(18,128)	(18,449)
研發開支	(11,061)	(11,948)	(11,4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12)	(56)
其他開支	(266)	(3,443)	(1,664)
除稅前溢利	27,173	61,446	56,439
所得稅開支	(3,468)	(8,247)	(7,514)
年內溢利	23,705	53,199	48,92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南酸棗糕，(ii)南酸棗粒及(iii)其他；以及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提供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99.7	338,266	99.7	312,855	99.7
南酸棗糕	208,860	84.7	293,988	86.7	265,904	84.8
南酸棗粒	22,546	9.1	31,263	9.2	37,570	12.0
其他	14,454	5.9	13,015	3.8	9,381	2.9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858	0.3	866	0.3	841	0.3
總計	246,718	100.0	339,132	100.0	313,69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其他產品（如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果蔬糕及其他）。

財務資料

我們旗艦產品南酸棗糕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40.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而我們的南酸棗粒收入則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38.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分銷網絡，包括於2023財年下半年開始與客戶F的業務往來，線下分銷商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2名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9名。儘管我們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張，線下分銷商數目於2025年12月31日增至230名，但我們的南酸棗糕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減少9.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客戶F調整其產品組合及供應策略而減少銷售訂單；及(ii) 2026年農曆新年假期處於2026年2月（而去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則在1月），導致銷售旺季起始由2025年12月推移至2026年1月。儘管如此，我們的南酸棗粒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20.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展，越來越多的現有及新分銷商在常規訂購南酸棗糕的基礎上，擴大訂單範圍，加入了南酸棗粒產品。

來自其他的收入減少10.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削減該等產品的產能，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生產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以應對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南酸棗糕	噸	5,160.2	7,485.8	6,744.8
	人民幣元／千克	40.5	39.3	39.4
南酸棗粒	噸	530.5	728.1	871.8
	人民幣元／千克	42.5	42.9	43.1
其他產品	噸	502.3	446.8	284.5
	人民幣元／千克	28.0	26.2	2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的銷量於2024財年有所增加，與其收入規模大致一致。我們的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銷量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提升了產品及品牌知名度；及(ii)隨著於2023年9月與客戶F開展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張。由於銷售旺季隨著2026年農曆新年假期適逢2026年2月而推推移至2026年初，加之客戶F的訂單減少，導致我們的南酸棗糕銷量下滑。我們南酸棗粒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張所致。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量由2023財年至2025財年呈下降趨勢。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資源的戰略配置於我們更受歡迎的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產品，原因是我們產品（尤其是南酸棗粒）的銷量增長，導致其他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經銷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銷售至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我們亦通過線下直銷產生了小部分收入，主要通過我們在崇義縣生產設施的自營專櫃。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通過(i)線上商店直銷；及(ii)銷售至線上經銷商進行銷售的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抖音，彼等轉而透過其於電商平台上的自有店舖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99.7	338,266	99.7	312,855	99.7
線下渠道	211,103	85.6	302,759	89.3	276,261	88.1
— 線下經銷商	209,643	85.0	299,614	88.4	270,524	86.3
— 線下直銷	1,460	0.6	3,145	0.9	5,737	1.8
線上渠道	34,757	14.0	35,507	10.4	36,594	11.6
— 線上經銷商	3,089	1.2	2,568	0.7	2,223	0.7
— 線上直銷	31,668	12.8	32,939	9.7	34,371	10.9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858	0.3	866	0.3	841	0.3
總計	246,718	100.0	339,132	100.0	313,69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通過線下渠道的產品銷售。我們主要通過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線下經銷商的數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2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0家。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自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5.6%、89.3%及88.1%。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品的收入貢獻顯示出更高的增長率，尤其受到我們加強品牌建設及線上營銷策略取得成功所推動。我們相信，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使我們能夠進入彼等建立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利用彼等的用戶群來增加消費者流量。由於我們電商平台的訪問量增加，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2.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推動更高客戶覆蓋面及交易量。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南部地理區域的客戶，包括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浙江省及廣東省。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西省	78,927	32.0	108,519	32.0	103,448	33.0
湖南省	41,571	16.8	73,598	21.7	40,639	13.0
福建省	35,182	14.3	38,921	11.5	35,120	11.2
浙江省	22,245	9.0	29,730	8.8	21,961	7.0
廣東省	21,191	8.6	37,308	11.0	49,497	15.8
其他 (附註1)	47,602	19.3	51,056	15.0	63,031	20.1
總計	246,718	100.0	339,132	100.0	313,69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包括江蘇省、四川省及湖北省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分佈於華南部分地區之間相對均衡，其中貢獻最大的為我們總部所在的江西省。董事認為，我們於江西省的收入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乃由於當地品牌作為一種獨特的地區美食的強大影響力及旅遊驅動的需求，原因是熱門景點的街頭市場及紀念品商店突出了南酸棗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產的原材料（比如南酸棗、糖、包裝材料）；(ii)與我們的生產員工相關的工資及福利；(iii)水電開支及(iv)其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51.2%、51.4%及4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1,581	64.6	117,029	67.2	100,436	65.8
工資及福利	31,981	25.3	37,665	21.6	34,169	22.4
水電費	7,609	6.0	12,674	7.3	9,930	6.5
其他 ^(附註1)	5,099	4.0	6,897	4.0	8,169	5.3
總計	126,270	100.0	174,265	100.0	152,70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折舊開支、消耗品、運輸開支及倉儲費。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包括南酸棗果實、糖及其他輔助材料的成本。2023財年至2025財年原材料成本波動與我們銷售額的波動基本一致。包裝材料主要包括金屬包裝箱、卷膜及不同尺寸包裝袋。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提供服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245,860	119,593	48.6	338,266	164,001	48.5	312,855	160,151	51.2
南酸棗糕	208,860	102,202	48.9	293,988	141,995	48.3	265,904	134,836	50.7
南酸棗粒	22,546	11,849	52.6	31,263	16,470	52.7	37,570	20,544	54.7
其他 ^(附註)	14,454	5,539	38.3	13,015	5,536	42.5	9,381	4,771	50.9
提供服務	858	858	100.0	866	866	100.0	841	841	100
總計	246,718	120,448	48.8	339,132	164,867	48.6	313,696	160,992	51.3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產品及收入，如銷售其他產品（如南酸棗凝、南酸棗軟糖、南酸棗凍以及其他果蔬糕）。

我們南酸棗糕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38.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該趨勢與我們南酸棗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銷量輕微波動的情況一致。我們南酸棗粒的毛利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整個期間呈現增長趨勢，此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推出額外口味，市場需求增加及市場對我們南酸棗粒產品的接受度提高。

就我們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而言，由於我們擔任推廣山茶油的代理以提供有關服務，故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率為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119,590	48.6	164,001	48.5	160,151	51.2
線下渠道	101,309	48.0	144,469	47.7	139,988	50.7
線下經銷商	100,605	48.0	142,946	47.7	137,059	50.7
線下直銷	704	48.2	1,524	48.4	2,929	51.1
線上渠道	18,281	52.6	19,532	55.0	20,163	55.1
線上經銷商	1,560	50.5	1,324	51.6	1,149	51.7
線上直銷	16,721	52.8	18,208	55.3	19,014	55.3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858	100.0	866	100.0	841	100
總計：	120,448	48.8	164,867	48.6	160,992	51.3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及線上渠道的產品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尤其是，線上直銷的毛利率均高於線下經銷商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直銷模式具備繞過中介機構、直接面對客戶的特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助，而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的其他收益指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主要指就對當地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獎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32	1,604	1,060
政府補助	1,480	4,124	5,972
其他	243	149	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344	40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	15	8	—
總計	3,314	5,945	7,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線上及線下廣告活動有關的推廣及廣告開支；(i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工資及福利；及(i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的商務差旅有關的交通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27.7%、22.4%及25.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廣告開支	36,780	53.9	37,629	49.6	36,824	45.6
工資及福利	27,906	40.9	33,733	44.5	39,110	48.5
差旅開支	3,528	5.2	4,155	5.5	4,446	5.5
其他 (附註1)	11	0.0	318	0.4	314	0.4
總計	68,225	100.0	75,835	100.0	80,694	100.0

附註：

1. 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隨著我們適應銷售渠道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受到我們投放廣告或進行線上線下營銷活動的銷售渠道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推廣及廣告開支為陳列費及推廣費，以於線下商店（如超市及連鎖零食店）獲得優質貨架空間，以及增加電商平台的曝光量以提高產品知名度，推動更高的流量，刺激消費者購買，提高銷售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日益致力於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工資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工資及福利的增加乃由於作為與我們收入增長及薪金付款增加相符的績效獎勵增加，因為我們於年內聘用更多銷售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工資及福利；(ii)稅項及附加費；(iii)與辦公室及辦公樓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開支；(v)差旅開支；(vi)與聘請專業服務公司有關的諮詢費；(vii)其他行政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6.9%、5.3%及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福利	10,034	58.9	9,762	53.9	8,598	46.6
稅項及附加費	3,424	20.1	3,820	21.1	3,675	19.9
折舊及攤銷	1,678	9.8	2,037	11.2	1,807	9.8
辦公開支	217	1.3	356	2.0	556	3.1
差旅開支	175	1.0	197	1.0	90	0.5
諮詢費	79	0.5	132	0.7	33	0.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附註1)	1,436	8.4	1,824	10.1	2,243	12.1
總計	17,043	100.0	18,128	100.0	18,449	100.0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日常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消耗品。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工資及福利；(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測試費用有關的直接研發開支；(iii)我們的研發設備折舊；及(iv)其他研發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4.5%、3.5%及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福利	4,272	38.6	4,279	35.8	4,061	35.5
直接研發開支	5,638	51.0	6,750	56.5	5,461	47.8
研發設備折舊	747	6.8	625	5.2	530	4.6
其他 (附註1)	404	3.6	294	2.5	1,381	12.1
總計	11,061	100.0	11,948	100.0	11,433	100.0

附註：

1. 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新產品及生產開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就本公司設施的施工發生的建築合約糾紛所產生的法定損害賠償；及(ii)捐款。就法律損害賠償而言，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與相關建築公司達成最終協議，和解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4年由本公司全額支付；而於2025財年，人民幣1.7百萬元的法律損害賠償與支付予江西建工機械施工有限責任公司的損害賠償有關，作為根據相關法院命令支付的部分工程款及損失賠償。由於相關設施已於2021年竣工並投入使用，剩餘訴訟相關金額已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法律賠償	–	–	3,344	97.1	1,650	99.2
捐款	100	37.6	28	0.8	–	–
其他 (附註1)	166	62.4	71	2.1	14	0.8
總計	266	100.0	3,443	100.0	1,66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行政處罰及長期資產的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的標準稅率為25%。由於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政策，我們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我們「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審閱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銷網絡的擴張（包括線下經銷商由2023財年的162家增加至2024財年的199家）及(ii)於2024財年客戶F的需求增加，此乃客戶F自我們於2023年9月開展業務以來成為我們客戶的首個完整年度。

我們的南酸棗糕產品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40.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南酸棗糕銷量增加。銷量由2023財年的5,160.2噸增加45.1%至2024財年的7,485.8噸，主要由於客戶F的需求增加、透過加強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經銷網絡的持續擴張，並被我們的南酸棗糕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0.5元／千克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9.3元／千克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南酸棗粒產品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38.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顯著增加，而對該產品的需求增加令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2.5元／千克上漲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2.9元／千克。銷量由2023財年的530.5噸增加37.2%至2024財年的728.1噸，主要由於市場對2021年8月推出的南酸棗粒的進一步適應。

我們其他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10.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產品的銷量減少。銷量由2023財年的502.3噸減少11.0%至2024財年的446.8噸，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降低了其他產品的產能，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生產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以應對市場對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38.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銷售訂單增加而令原材料（如南酸棗果實、糖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增加，以及僱員開支（主要是由於增加生產僱員人數以滿足需求增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36.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這總體上反映了我們於2024財年因業務擴張而帶來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為48.8%及於2024財年為48.6%，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 我們南酸棗糕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38.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收入增加，而南酸棗糕的毛利率由48.9%輕微下降至48.3%，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0.5元／千克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9.3元／千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 我們南酸棗粒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39.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南酸棗粒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3財年為52.6%及於2024財年為52.7%，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因市場對南酸棗粒的接受程度很高且需求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79.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資格政府補助增加，令政府補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乃由於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展示及推廣力度進一步加大，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和曝光率；(ii)僱員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達成銷售目標的績效獎勵增加（此與我們2024財年收入增長一致）；及(iii)交通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營銷活動增加導致銷售人員出差次數增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6.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項及附加費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折舊及攤銷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是於2024財年辦公樓翻新；及(iii)其他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8.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投入研發項目日益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以來因建築合約糾紛產生且於2024財年根據法院判決支付之法律賠償付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顯著增加124.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5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減少7.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F的產品組合與供應品項有所調整，其對我們的南酸棗糕的採購訂單因而減少；及(ii)農曆新年假期所處時間的影響。由於2025年農曆新年適逢1月，旺季銷售額已於2024財年末確認。相比之下，2026年農曆新年則在2月，導致相關銷售增長反映於2026年初。這導致我們的南酸棗糕銷量減少，而我們來自南酸棗糕的收入亦相應於2025財年減少至人民幣265.9百萬元。我們南酸棗粒的收入於2025財年增加20.2%至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分銷網絡，越來越多的分銷商（包括既有分銷商及新分銷商）在原有的南酸棗糕訂單基礎上，增加了南酸棗粒的訂購，而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線下分銷商數目達到230名。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7.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削減其他產品的產能導致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少12.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及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減少2.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乃由於儘管銷售成本下降且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48.6%輕微上升至2025財年的51.3%，但收入輕微下降。南酸棗糕及南酸棗粒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及糖價輕微下跌。糖價下跌亦令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30.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其與2025財年支付的過往政府搬遷補償相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6.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4財年就2023財年表現計提的獎金相比，2025財年就2024財年表現計入的銷售人員獎金有所增加，以及隨著我們年內聘用更多銷售人員而導致工資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輕微增加1.8%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處於初步規劃及可行性研究階段，以及新產品推出的步伐較2024財年放緩。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金額指根據法院於2025年頒佈的裁決，就與江西建工機械施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建築合約糾紛應付予相關方的法律損害賠償的餘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8.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輕微減少。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8.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生產原材料的採購、員工成本及福利、生產成本及各項營運開支。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編纂]來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4	105,780	1,8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	(33,482)	9,7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9)	(11,358)	(27,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5	70,438	131,3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i)折舊及攤銷(ii)利息收入及(iii)財務成本調整的年內除稅前溢利。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27.2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現金流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惟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61.4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並經下列項目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現金流入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惟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6.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財年，由於客戶F減少銷售訂單導致合約負債大幅減少，加之2026年農曆新年時間較晚，令旺季銷售延遲至2026年1月，致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顯著下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9百萬元到期及收取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購置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4百萬元。此等支出部分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及收取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人民幣46.0百萬元到期及收取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29.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即派付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即派付股息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2025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已付[編纂]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股東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9,463	48,361	63,413	53,157
貿易應收款項	2,858	3,449	8,819	17,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2	6,359	14,099	16,8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41	9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2,515	17,00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1,298	952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135,663
流動資產總額	155,890	208,757	202,292	223,8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317	4,406	5,470	7,462
合約負債	22,959	38,456	7,681	9,1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02	31,572	24,389	36,047
應付所得稅	4,182	7,247	9,085	9,103
流動負債總額	58,360	81,681	47,491	61,731
流動資產淨額	97,530	127,076	154,801	162,1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30.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ii)此增幅部分被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21.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於來自客戶F的銷售訂單減少，加上2026年農曆新年時間較晚，令旺季銷售延遲至2026年1月所致；及(ii)為準備2026年1月的銷售旺季，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48	94,350	91,681
使用權資產	4,477	4,360	4,243
無形資產	1,003	1,095	1,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1,647	1,9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044	101,452	99,081
流動資產			
存貨	59,463	48,361	63,413
貿易應收款項	2,858	3,449	8,8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2	6,359	14,0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41	904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515	17,00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1,298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流動資產總額	155,890	208,757	202,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317	4,406	5,470
合約負債	22,959	38,456	7,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02	31,572	24,389
應付所得稅	4,182	7,247	9,085
流動負債總額	58,360	81,681	47,491
流動資產淨額	97,530	127,076	154,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74	228,528	253,882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32	4,545	4,215
遞延稅項負債	5,099	3,89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1	8,444	4,215
資產淨額	178,243	220,084	249,6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216	3,216	75,000
儲備	175,027	216,868	174,667
權益總額	178,243	220,084	249,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機動車輛及在建工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於2024財年，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進行的辦公大樓翻新工程所致。我們於2025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機器設備添置及樓宇翻新合共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並已扣除(ii)年內折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位於江西省崇義縣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乃由於該等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折舊費用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其中半成品為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67.0%、65.1%及74.1%。由於南酸棗每年僅於8月至12月期間採收，我們預先對南酸棗進行初步加工，並利用冷凍儲存延長加工果肉的保質期，以確保有足夠的供應滿足我們每年的生產需求。半成品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期末生產過程若干階段各形式的南酸棗。剩餘的半成品為輔助材料（如加工食品材料果肉、陳皮粉及馬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654	10,455	6,143
半成品	39,838	31,476	46,958
製成品	12,971	6,430	10,312
總計	59,463	48,361	63,413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18.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動用了來自2024年南酸棗採收季的存貨儲備。迎接2026年1月銷售旺季，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乃由於2026年農曆新年處於2026年2月，銷售旺季起始延遲至2026年1月。

我們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半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並無可收回性的問題，因為我們已將存貨儲存於適合各自存貨的環境條件下的儲存設施，以避免變質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存貨管理」一段。

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40%或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於其後動用及／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1}	142	113	134

附註：

1.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中半成品為最大組成部分。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2023財年的142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113天，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第四季度訂單量增加帶動原材料需求增加。我們於2025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134天，主要由於2026年春節在2月。因大部分節慶備貨活動乃於2026年1月進行，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59,463	48,361	63,413
6個月以上	—	—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我們一般要求線下經銷商於交付前付款。與線上電商平台相關的行業慣例一致，信貸期根據相關電商平台的政策而有所不同，該等平台會保留終端消費者的付款，並於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方將該等付款支付予我們，最長期限介乎10至30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H的銷售需求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給予客戶F（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彼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的信貸期有所延長，導致應收客戶F的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6	3.4	3.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一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取平均值，將該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數為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備抵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29	3,449	8,819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9	—	—
總計	2,858	3,449	8,819

根據我們以往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我們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收款問題，主要是因為(i)該等尚未償還的結餘在向有關實體授出的信貸期內；及(ii)我們與有關實體並無任何收債問題。於2026年1月31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即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50.0%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928	4,114	2,908
就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2,016	1,647	1,98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898	1,168	1,094
其他應收款項	1,322	1,104	997
	7,164	8,033	16,109
減值撥備	(26)	(27)	(25)
總計	7,138	8,006	16,08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聘額外服務供應商開展廣告及電子營銷活動。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預計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入賬）增加所致。我們的按金主要指向電商平台如天貓及京東的按金付款，以於該等平台開展銷售活動。

財 務 資 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理財產品組成。

作為我們資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購買了理財產品，以便在短期內更好地利用我們的手頭現金。我們製定了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時面臨的投資風險。這些政策及措施包括：

- 投資類型通常應為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定期存款及固定投資金額及／或保證回報的投資；
- 只有當我們有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不需要的盈餘現金時方會進行投資；
- 我們僅購買信譽良好的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理產品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妥善記錄，並監控理財產品的表現。理財產品的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均須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

任何對理財產品的建議投資均須經管理層批准。

本公司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申報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倘我們於[編纂]後購買或認購理財產品，我們將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底為迎接2026年1月起始的銷售旺季而進行的採購活動。為因應2026年春節假期的需求，我們已依照生產計劃增設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付款項違約情況。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3.0	9.1	6.1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取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3.0天減至2024財年的9.0天，主要由於供應商支付結算加速所推動。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6.1天，主要由於為應對農曆新年銷售旺季而進行生產備貨，導致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6年1月31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7.0%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26	4,172	5,382
1至2年	22	4	6
2至3年	66	6	4
3年以上	203	234	78
	<u>4,317</u>	<u>4,406</u>	<u>5,47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應付款項	3,431	4,928	1,142
應付按金	4,628	2,944	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0	714	589
[編纂]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薪金	7,920	8,881	9,168
其他應付稅項	5,846	9,872	5,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7	4,233	3,164
總計	<u>26,902</u>	<u>31,572</u>	<u>24,38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應付款項；(ii)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應付按金；(iii)應付工資、我們銷售人員及行政人員的獎金；及(iv)應付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營銷力度，並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進行額外的營銷活動及廣告，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22.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應付款項減少（期內我們結清該等應付款項的重大部分），以及合約負債大幅減少，導致較去年同期的遞延輸出增值稅有所減少。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在我們的產品尚未交付時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因為我們通常要求線下經銷商在交貨前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67.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

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80.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F的銷售訂單減少，加上2026年農曆新年時間較晚，令旺季銷售延遲至2026年1月。

債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租賃負債、貸款資本、未動用銀行融資、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2024年6月，獨立第三方畢加展覽有限公司（「原告」）就終止建設項目合同（「該合同」）引致的建設合約糾紛，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追索原告所產生之損失賠償。截至2025年7月31日，原告索償總額為人民幣950,000元，包括未償還工程款本金人民幣391,000元及其利息，以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540,000元，並由我們承擔本次糾紛的訴訟費用。我們已向原告提出反索償，要求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的違約賠償金，並承擔反索償的訴訟費用。於2026年1月，崇義縣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我們須向畢加支付工程款人民幣391,046.7元及相關利息，以及鑑證費人民幣32,000元；畢加須向我們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70,000元；原告的其他申索及我們的其他反申索均被駁回。於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此訴訟仍在進行中。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950,000元已被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待訴訟結果。董事基於就該訴訟向我們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就向原告支付款項以彌償其所申索的損害賠償而計提的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且基於爭議金額及潛在法律責任評估，該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營運構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	8,953	20,759	8,168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180	167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建及翻新我們的生產設施、興建冷藏庫以及建設測試實驗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安排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對我們來說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2.7倍	2.6倍	4.3倍
速動比率.....	1.7倍	2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3.3%	24.2%	19.6%
資產回報率.....	9.6%	17.1%	16.2%
利息覆蓋率.....	97倍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率.....	9.6%	15.7%	15.6%
毛利率.....	48.8%	48.6%	51.3%

附註：

-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末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倍及2.6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增至4.3倍，此乃由於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合約負債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客戶F的銷售訂單減少，以及2026年農曆新年時間較晚導致銷售旺季延遲至2026年1月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12月31日約1.7倍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約2.0倍，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2.9倍。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存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速動比率於2025財年增至2.9倍，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下降（因與一家建築公司的相關糾紛，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於2025年12月31日因最近裁決及所付款項而減少），及(ii)合約負債於2025財年因客戶F的銷售訂單減少，以及2026年農曆新年時間較晚導致銷售旺季延遲至2026年1月而大幅減少兩者的共同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24.2%，並下降至2025年的19.6%。該波動與收入及淨利潤的波動相一致。

財 務 資 料

資產回報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17.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財年的1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

我們分別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儘管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組織章程文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各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申請人的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或高於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則本文件須載列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所持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故本文件載有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物業估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列的由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用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與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6年1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69,223
估值盈餘淨額	62,888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標的物業	
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	132,111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編纂]開支

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預期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已自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預期將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分類為[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下表載列自[編纂]至2028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議[編纂][編纂]的實施及時間表。

	動用[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總計 百萬港元	[編纂] 概約 百分比 %
	2026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及儲存容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過社交媒體上的線上營銷及 推廣提升本公司線上形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擬[編纂][編纂]用於擴張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擴大產能及儲存容量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儲存容量，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翻新及擴建我們的生產及儲存設施，包括原料倉庫、製漿車間、烘乾車間及包裝車間；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設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西省崇義縣現有生產基地的冷藏庫；及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擴建生產及儲存設施所需的機械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變溫乾燥設備（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台）、自動包裝設備（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台）、自動化控制冷藏設備（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台）、混合脫氣設備（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台）、全自動輸送設備（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台）及消毒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台）。

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產能及儲存設施容量」一段。

提升研發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產品創新研究、探索南酸棗在其他產品類別中的潛在價值及調查不同產品種類的可行性；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透過興建檢測實驗室，用於擴大及升級實驗室及產品試驗設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中試設備及測試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置軟件及硬件設施升級我們在食品營養價值及食品質量檢測方面的檢測技術；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聘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專業研發人員（包括南酸棗領域的研發專家及專注於食品安全與檢測的質量控制專家），於我們的研發重點領域（產品供應、南酸棗資源及生產技術的研發）內執行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一節所述我們的研發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一段。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營銷、品牌及產品推廣提升本公司線上形象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發展電商基礎設施及用作線上推廣開支，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興建初步擬選址深圳或杭州的新辦公地點的專用電商辦公室設施、創建專業直播室及購置必要的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我們現有電商平台的廣告投資，以優化產品搜索能見度及提升社交媒體參與度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實施消費者數據平台，以促進我們的線上銷售市場分析平台及提高所有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抖音、快手、拼多多、微商城、小紅書及京東）的實時監控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南酸棗的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南酸棗食品的認識；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電商人才招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網絡並透過多元營銷手段加強線上推廣力度，以提升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一段。

拓展銷售網絡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在中國現有及未開發市場的線下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旨在保持現有經銷網絡的穩定增長，同時發展新興經銷渠道（比如中國的團購及零食專賣店），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鄭州、南寧及昆明設立三個區域市場辦事處；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強與現有經銷商的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經銷渠道，包括合辦互動營銷活動（如舉辦快閃店和慈善活動）並投資於店內促銷活動（如互動消費者品嘗活動），同時投資於中國未開發市場的區域品牌推广（如陳列位置認購及廣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更新銷售數據收集及當地市場趨勢分析系統提升我們的線下銷售管理系統、開發具有視覺效果及定制選項的銷售工具，以幫助組織陳列貨架及執行促銷活動、實現銷售代表活動的即時追蹤及為線下經銷商提升網上服務功能（如網上訂單管理及電子賬單處理）；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招聘及開展培訓計劃擴大銷售團隊，以提升銷售代表的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拓展中國線下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一段。

一般營運資金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取得的[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計劃將額外的[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目的。倘[編纂]設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中取得的[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計劃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開支，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包括將取得的額外股份）將為(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百萬元)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自行使[編纂]取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計劃將[編纂]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編纂][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佈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請插入會計師行抬頭]

致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載於第I-3至I-62頁，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3頁所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平的觀點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乃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平的觀點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與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已派付股息有關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6,718	339,132	313,696
銷售成本		(126,270)	(174,265)	(152,704)
毛利		120,448	164,867	160,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14	5,945	7,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225)	(75,835)	(80,694)
行政開支		(17,043)	(18,128)	(18,449)
研發開支		(11,061)	(11,948)	(11,4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6	(12)	(56)
其他開支	7	(266)	(3,443)	(1,664)
除稅前溢利	8	27,173	61,446	56,439
所得稅開支	11	(3,468)	(8,247)	(7,51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05</u>	<u>53,199</u>	<u>48,925</u>
下列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23,705</u>	<u>53,199</u>	<u>48,925</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3	<u>0.32</u>	<u>0.71</u>	<u>0.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548	94,350	91,681
使用權資產	15	4,477	4,360	4,243
無形資產	16	1,003	1,095	1,172
設備預付款	20	2,016	1,647	1,9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044	101,452	99,08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463	48,361	63,413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58	3,449	8,8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22	6,359	14,0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15,441	9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1	2,515	17,00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53	1,298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438	131,378	115,009
流動資產總額		155,890	208,757	202,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317	4,406	5,470
合約負債	24	22,959	38,456	7,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	–	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902	31,572	24,389
應付稅項		4,182	7,247	9,085
流動負債總額		58,360	81,681	47,491
流動資產淨額		97,530	127,076	154,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74	228,528	253,8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4,232	4,545	4,215
遞延稅項負債	17	5,099	3,89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1	8,444	4,215
資產淨額		178,243	220,084	249,667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3,216	3,216	75,000
儲備	28	175,027	216,868	174,667
權益總額		178,243	220,084	249,6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16	966	2,090	155,325	161,59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05	23,70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7,059)	(7,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16</u>	<u>966*</u>	<u>2,090*</u>	<u>171,971*</u>	<u>178,24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16	966	2,090	171,971	178,24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199	53,199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11,358)	(11,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16</u>	<u>966*</u>	<u>2,090*</u>	<u>213,812*</u>	<u>220,08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16	-	966	2,090	213,812	220,084
期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925	48,92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893	(4,893)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20,306)	(20,30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216)	75,000	141,119	(2,090)	(209,849)	964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75,000</u>	<u>142,085*</u>	<u>4,893*</u>	<u>27,689*</u>	<u>249,66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75,027,000元、人民幣216,868,000元及人民幣174,667,000元。

** 於2025年6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淨資產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75,000,000股普通股。淨資產轉換額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乃記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173	61,446	56,439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81	9,152	10,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17	117	117
無形資產攤銷	16	84	88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	(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15)	(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	10	11	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0	(16)	1	(2)
利息收入	6	(1,232)	(1,604)	(1,060)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344)	(40)	(33)
		32,958	69,143	65,976
存貨（增加）／減少		(20,475)	11,102	(15,05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24)	(602)	(5,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62	(1,238)	1,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107)	14,537	9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245)	3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	89	1,06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81)	4,566	(7,5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20	15,497	(30,77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36	313	(330)
		14,155	112,162	11,416
已付所得稅		(5,041)	(6,382)	(9,5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14	105,780	1,8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298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53)	(20,759)	(8,168)
購買無形資產		–	(180)	(16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53,500)	(82,000)	(29,000)
於損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1,419	67,555	46,041
已收利息		1,232	1,604	1,0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98	(33,482)	9,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64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股息	12	(7,059)	(11,358)	(20,3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59)	(11,358)	(27,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253	60,940	(16,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5	70,438	131,3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0,491	132,676	115,96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53)	(1,298)	(9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註冊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崇義縣橫水鎮牛角河。於2025年6月，貴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南酸棗食品的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附屬公司，且僅設立四家分支機構以支持營運。貴公司分支機構的詳情如下：

分支機構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銷中心(a)....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月16日	100%	–	銷售南酸棗食品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贛州市章貢區分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23日	100%	–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4日	100%	–	無業務運營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8日	100%	–	無業務運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自該等分支機構註冊以來，未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並未規定須進行法定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預期新規定將影響 貴公司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以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披露。截至目前， 貴公司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太可能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迄今為止， 貴公司認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公司可接觸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公司採用適合相關情況的估值技術，對於該等估值技術，具有充分的數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參數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不可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與負債而言，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i) 控制 貴公司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一家與 貴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一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公司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就此進行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4.9%至9.7%
機器及設備	9.7%至33.3%
汽車及其他	9.7%至5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當其完工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外購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其成本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需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期。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按其經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在每個會計年度末進行覆核。

商標及專利

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至30年攤銷，主要參考商標及專利期限釐定。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該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 貴公司經濟利益期限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以及參考行業慣例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公司能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為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以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公司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所用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貴公司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公司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貴公司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按一個指數或費率計算的浮動租賃付款將於導致須支付該金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利率並非即時確定，故 貴公司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化（例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公司對辦公室及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起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公司作為出租方

當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公司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公司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性質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被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期間會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公司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貴公司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外，貴公司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乃列為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同時旨在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隨其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 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公司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其繼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公司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始賬面值與貴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之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一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公司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360天時，貴公司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貴公司基於合理有理據資料，包括其信貸風險管理實務以及逾期超過90天之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逾期90天即推定違約的假設。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公司在考慮其擁有的任何信用增強措施之前不大可能收到全部未付合約金額時，貴公司亦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對其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具體如下。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公司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公司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公司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 貴公司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任何購置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納入考慮。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另一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時，這種替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當存在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 貴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與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釐定且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基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公司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公司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累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a) 銷售南酸棗食品

銷售南酸棗食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或客戶驗收時）確認，且並無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

若干銷售南酸棗食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批量返利

當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或銷售價值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返利。返利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單一銷量閾值的合約及使用預期價值法用於具有多於一個銷量閾值的合約。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已經應用而預期未來返利之退款負債已予確認。

(b) 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貴公司向其關聯方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利用 貴公司的品牌及銷售渠道推廣關聯方生產的產品，以換取服務費。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所得收入按直線法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獲取及消耗 貴公司所提供利益。

(c) 主要代理代價

貴公司根據其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呈列收入。若 貴公司在產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對該指定產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或有權指示他人代表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則 貴公司屬主要責任人。判斷 貴公司是否為主要責任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在協議中作為主要義務人；(ii)擁有定價自主權；(iii)具供應商選擇決定權；(iv)會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以及(v)參與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法確認。並無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當貴公司在轉讓相關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公司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公司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公司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有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有關期間後事件

倘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前，收到關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狀況之資料，其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針對有關期間後發生之調整事項，貴公司將修正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以反映其影響，並依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之披露。對於有關期間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貴公司不會變更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但將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估計；倘無法作出估計，則將註明無法估計之事實（如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存在合理保證該補助款將可收取且所有附加條件將獲遵守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貴公司運用判斷以評估所有附加條件是否獲遵守，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可獲得的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批量返利可變代價

貴公司估計將計入銷售附帶批量返利貨品的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公司的預期批量返利按各客戶附有數量門檻的合約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權利及至今的累計購買額。

貴公司相應更新其對預期批量返利的評估。預期批量返利的估計對情況的變化敏感，而 貴公司的過往返利權利經驗可能不代表未來的實際返利權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公司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以一般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行業的觀察違約率已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行業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已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 貴公司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與 貴公司非金融資產有關的資料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16披露。

存貨撥備

貴公司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貴公司就其存貨作出的撥備乃根據可變現價值估計，並經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以及有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南酸棗食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而管理層乃對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作整體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而 貴公司所有收入於有關期間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b) 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公司收入10%或以上的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不適用*	77,955	不適用*

* 少於 貴公司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46,718	339,132	313,6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南酸棗食品	245,860	338,266	312,855
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858	866	841
總計	<u>246,718</u>	<u>339,132</u>	<u>313,69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46,718</u>	<u>339,132</u>	<u>313,696</u>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245,860	338,266	312,855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服務	858	866	841
總計	<u>246,718</u>	<u>339,132</u>	<u>313,696</u>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已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南酸棗食品	<u>13,739</u>	<u>22,959</u>	<u>38,456</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南酸棗食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客戶驗收後履行，而款項一般須預先支付。

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提供而隨時間滿足，且通常在提供服務前須收取短期墊款。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並按所耗時間收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2	1,604	1,060
政府補貼 (附註)	1,480	4,124	5,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44	40	33
其他	243	149	678
其他收入總額	3,299	5,917	7,74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15	8	–
收益總額	15	28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314	5,945	7,743

附註：計入政府補助的金額與開支項目及資產項目相關。

該等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乃因 貴公司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而獲授，並用作補償 貴公司的營運開支。該等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確認，且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貴公司亦已收取若干與廠房及設備投資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律賠償	–	3,344	1,650
捐款	100	28	–
其他	166	71	14
總計	266	3,443	1,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貴公司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270	174,265	152,704
研發開支(a)		11,061	11,948	11,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181	9,152	10,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17	117	117
無形資產攤銷(b)	16	84	88	90
折舊及攤銷總額		7,382	9,357	10,5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5(b)	536	556	57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薪資及其他津貼		66,315	76,554	79,4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c)		5,310	5,916	7,7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1,625	82,470	87,2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	10	11	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0	(16)	1	(2)
總計		(6)	12	57

(a) 研發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等支出，該等支出金額亦分別納入於前述各類開支之獨立披露總額中。

(b) 無形資產攤銷已納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或「銷售成本」項目。

(c) 貴公司作為僱主，並無任何可運用之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行供款水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a)	—	—	144
其他酬金(b)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8	1,926	2,626
— 績效相關花紅	141	196	291
— 退休計劃供款	47	44	48
小計	2,336	2,166	2,965
總計	2,336	2,166	3,10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及2024年，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25日，貴公司委任黃梓麟先生、戴濤濤博士及王世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高先生*	—	557	33	7	597
朱方永先生	—	324	27	10	361
劉繼延先生	—	442	25	10	477
楊玉蘭女士	—	194	18	—	212
黃忠明先生	—	442	25	10	477
凌華山先生	—	189	13	10	212
總計	—	2,148	141	47	2,3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高先生*	-	506	62	-	568
朱方永先生	-	363	43	11	417
劉繼延先生	-	381	40	11	432
楊玉蘭女士	-	180	17	-	197
黃忠明先生	-	333	21	11	365
凌華山先生	-	163	13	11	187
總計	-	1,926	196	44	2,1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志高先生*	-	633	46	-	679
朱方永先生	-	636	144	12	792
劉繼延先生	-	471	35	12	518
楊玉蘭女士	-	221	17	-	238
黃忠明先生	-	431	34	12	477
凌華山先生	-	234	15	12	261
總計	-	2,626	291	48	2,965

* 劉志高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附註：

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及劉繼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1995年9月28日起生效。

楊玉蘭女士及黃忠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0年4月15日起生效。

凌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10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公司或其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1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僱員（彼並非 貴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	303	349
績效相關花紅	35	31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1	6
總計	<u>432</u>	<u>345</u>	<u>37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500,000港元	<u>1</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個人，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公司或其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

中國內地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

貴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4,518	9,447	11,413
遞延 (附註17)	(1,050)	(1,200)	(3,899)
總計	<u>3,468</u>	<u>8,247</u>	<u>7,514</u>

按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173	61,446	56,439
按1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4,076	9,217	8,46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50	823	763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658)	(1,793)	(1,715)
按 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468</u>	<u>8,247</u>	<u>7,514</u>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1年第13號公告，製造業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獲額外100%加計扣除。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獲額外100%加計扣除。 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申請該額外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已宣派股息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7,059	11,358	20,306

於2023年3月21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059,000元，已於2023年4月10日派付。

於2024年3月21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1,358,000元，已於2024年4月3日派付。

於2025年1月19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306,000元，已於2025年2月27日派付。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繳足股本已按2025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比率1:23.32全數轉換為股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23,705	53,199	48,92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股計）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5,425	22,112	12,991	8,127	128,655
累計折舊	(21,364)	(12,732)	(11,687)	–	(45,783)
賬面淨值	64,061	9,380	1,304	8,127	82,87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64,061	9,380	1,304	8,127	82,872
添置	123	3,884	311	2,539	6,857
轉讓	1,565	5,171	–	(6,736)	–
年內計提折舊	(4,693)	(2,026)	(462)	–	(7,18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61,056	16,409	1,153	3,930	82,5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113	31,167	13,302	3,930	135,512
累計折舊	(26,057)	(14,758)	(12,149)	–	(52,964)
賬面淨值 (附註(a))	61,056	16,409	1,153	3,930	82,548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7,113	31,167	13,302	3,930	135,512
累計折舊	(26,057)	(14,758)	(12,149)	–	(52,964)
賬面淨值	61,056	16,409	1,153	3,930	82,54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61,056	16,409	1,153	3,930	82,548
添置	889	288	1,725	18,330	21,232
轉讓	17,628	4,593	39	(22,260)	–
處置	–	–	(278)	–	(278)
年內計提折舊	(5,546)	(3,099)	(507)	–	(9,15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4,027	18,191	2,132	–	94,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0	36,048	14,761	–	156,439
累計折舊	(31,603)	(17,857)	(12,629)	–	(62,089)
賬面淨值 (附註(a))	74,027	18,191	2,132	–	94,3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5,630	36,048	14,761	-	156,439
累計折舊	(31,603)	(17,857)	(12,629)	-	(62,089)
賬面淨值	74,027	18,191	2,132	-	94,35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4,027	18,191	2,132	-	94,350
添置	42	6,083	29	1,552	7,706
轉讓	1,552	-	-	(1,552)	-
出售	-	(1)	(8)	-	(9)
年內計提折舊	(6,398)	(3,492)	(476)	-	(10,3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223	20,781	1,677	-	91,68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7,224	41,812	14,156	-	163,192
累計折舊	(38,001)	(21,031)	(12,479)	-	(71,511)
賬面淨值	69,223	20,781	1,677	-	91,681

(a)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牽涉一宗與一間建築公司就貴公司設施建設相關之合約糾紛。受該合約糾紛影響，貴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曾被凍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與該建築公司達成最終協議，和解金額為人民幣3,344,000元，該筆款項已由貴公司於2024年悉數支付，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附註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訴訟原因而被凍結。詳情如下：

物業業權證編號（補發）	設施 的用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贛(2025)崇義縣不動產權第0001272號	居住	1,600	1,754	-
贛(2025)崇義縣不動產權第0001270號	居住	4,158	4,419	-
贛(2025)崇義縣不動產權第0001271號	鍋爐房	929	1,104	-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已與上述建築公司達成協議，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已解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製成品生產設施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而尚未取得有效業權證；及貴公司原材料加工設施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消防安全檢查批文而尚未取得有效業權證。該等設施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487,000元及人民幣44,00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取得該等設施的擁有權證書。

15. 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訂有供營運使用的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貴集團預付一筆過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毋須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作出持續付款。其他辦公室及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94
折舊費用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77
折舊費用	(1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60
折舊費用	(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4,243

(b) 於損益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7	117	1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36	556	57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53	673	6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93		
累計攤銷		(206)		
賬面淨值		1,08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87
年內計提的攤銷		(8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		
累計攤銷		(290)		
賬面淨值		1,003		
2024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93	—	1,293	
累計攤銷	(290)	—	(290)	
賬面淨值	1,003	—	1,00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1,003	—	1,003	
添置	160	20	180	
年內計提的攤銷	(87)	(1)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1,076	19	1,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53	20	1,473	
累計攤銷	(377)	(1)	(378)	
賬面淨值	1,076	19	1,0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53	20	1,473
累計攤銷	(377)	(1)	(378)
賬面淨值	<u>1,076</u>	<u>19</u>	<u>1,09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1,076	19	1,095
添置	—	167	167
年內計提的攤銷	(82)	(8)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994</u>	<u>178</u>	<u>1,1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53	187	1,640
累計攤銷	(459)	(9)	(468)
賬面淨值	<u>994</u>	<u>178</u>	<u>1,172</u>

17. 遞延稅項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搬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4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5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099</u>
於2024年1月1日	5,09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2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899</u>
於2025年1月1日	3,89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8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公司從政府取得的拆遷補償資金應繳納所得稅。由於貴公司符合政策性搬遷的條件，貴公司已申請遞延稅項付款優惠待遇。搬遷期間產生的搬遷收入及支出暫時不計入當期的應納稅收入。於最長五年搬遷期結束後，拆遷補償資金應予結算及納稅。

18. 存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654	10,455	6,143
半成品	39,838	31,476	46,958
製成品	12,971	6,430	10,312
總計	<u>59,463</u>	<u>48,361</u>	<u>63,413</u>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93	3,495	8,924
減值	(35)	(46)	(105)
賬面淨值	<u>2,858</u>	<u>3,449</u>	<u>8,819</u>

貴公司一般要求於交付產品前預付全款，惟貿易條款為賒賬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分別有90%、83%及8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29	3,449	8,819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9	-	-
總計	<u>2,858</u>	<u>3,449</u>	<u>8,81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	35	46
減值虧損，淨額	<u>10</u>	<u>11</u>	<u>59</u>
於年末	<u>35</u>	<u>46</u>	<u>105</u>

減值測試乃於各有關期間末參考穆迪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參考 貴公司的歷史記錄並與具有已公佈評級的公司進行比較以評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以釐定違約的可能性。違約虧損乃基於市場資料進行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信用增強的影響及特定債務人的其他資料。然後，對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一般而言，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的復甦前景時，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與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相關資料：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5%	—	6.45%	1.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862	—	31	2,89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	—	2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2%	—	—	1.3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95	—	—	3,49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6	—	—	46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	—	1.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924	—	—	8,92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5	—	—	105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928	4,114	2,908
設備的預付款項	2,016	1,647	1,98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898	1,168	1,094
其他應收款項	1,322	1,104	997
	7,164	8,033	16,109
減值備抵	(26)	(27)	(25)
總計	7,138	8,006	16,08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122	6,359	14,099
非流動部分	2,016	1,647	1,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	26	27
減值虧損，淨額	(16)	1	(2)
於年末	<u>26</u>	<u>27</u>	<u>25</u>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分別為1.18%、1.18%及1.18%，且違約虧損估計分別為100%、100%及100%。對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515</u>	<u>17,008</u>	<u>-</u>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91	132,676	115,96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1,298)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438</u>	<u>131,378</u>	<u>115,00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491,000元、人民幣132,676,000元及人民幣115,96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相關期間末，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日常營運之各種用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日常營運之各種用途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此外，由於獨立第三方畢加展覽有限公司（「原告」）對貴公司提出進行中的訴訟，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凍結。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原告申索的經更新損害賠償金額，已凍結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45,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有關進行中訴訟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或然負債。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26	4,172	5,382
1至2年	22	4	6
2至3年	66	6	4
3年以上	203	224	78
總計	<u>4,317</u>	<u>4,406</u>	<u>5,47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個月內結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合約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3年 1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南酸棗食品	13,739	22,959	38,456	7,681

合約負債主要由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所產生，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預先收取的代價金額預期將於產品獲客戶接納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期間內確認。於整個2023年及2024年，合約負債的增加與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一致。整個2025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的銷售訂單減少。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應付款項	3,431	4,928	1,142
應付按金	4,628	2,944	4,4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0	714	589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7	4,233	3,164
應付工資	7,920	8,881	9,168
其他應付稅項	5,846	9,872	5,305
總計	26,902	31,572	24,389

其他應付款項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間末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232	4,545	4,215

27.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有關期間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附註a)	3,216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3,216)
於2025年12月31日	—

股本

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附註b)	75,000,000	7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5,000,000	75,000

附註：

- (a) 於2022年9月，貴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按當時適用匯率由62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4,180,000元。
- (b) 於2025年6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16,121,000元轉換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儲備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頁至第I-8頁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公司章程，貴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淨溢利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繳足股本，惟於有關轉增後的結餘不少於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能用作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2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獨立第三方畢加展覽有限公司（「原告」）就終止一項建設工程合約（「該合約」）的建築合約糾紛向貴公司提出訴訟，以追討原告蒙受的損失。截至2025年7月31日，原告索償總額為人民幣950,000元，包括未償還工程款本金人民幣391,000元及其利息，以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540,000元，並由貴公司承擔本案訴訟費用。貴公司亦向畢加展覽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要求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的違約賠償金，並承擔反索償的訴訟費用。由於原告已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貴公司的若干銀行存款被法院凍結。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此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原告其後更新索償的損失金額，被凍結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45,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貴公司及原告提交的證據以及法院於2025年9月23日進行的聆訊，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向原告支付款項以賠付其索償損失而計提的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崇義縣人民法院於2026年1月20日作出的判決，貴公司應依據2025年7月出具的建安工程造價司法鑑定報告，向原告支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幣391,000元，連同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自2024年8月18日起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貴公司暫估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7,000元），並支付鑑定費人民幣32,000元。同時，原告亦須向貴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270,000元。因此，應付原告的淨金額為人民幣170,000元，與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的撥備金額人民幣120,000元相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此訴訟仍在進行中。

30. 抵押資產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31.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江西齊雲山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齊雲山油茶」）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實體

(b)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 (附註(i))	858	866	841

(i) 有關向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的收入乃基於貴公司與齊雲山油茶相互協定的服務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齊雲山油茶款項.....	15,441	904	-
應付齊雲山油茶款項.....	-	-	866
	<u>15,441</u>	<u>904</u>	<u>866</u>

於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已於有關期間內由 貴公司收取。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該等結餘乃由向關聯方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所產生（扣除向關聯方寄售油茶產品的應付款項）。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0	2,433	3,178
表現相關花紅.....	195	245	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6	60
總計.....	<u>3,042</u>	<u>2,744</u>	<u>3,5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8	3,449	8,8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94	2,245	2,0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41	90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1,298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38	131,378	115,009
總計	<u>90,984</u>	<u>139,274</u>	<u>126,8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u>2,515</u>	<u>17,008</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17	4,406	5,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136	12,819	9,916
總計	<u>17,453</u>	<u>17,225</u>	<u>16,2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15	17,008	—
	<u>2,515</u>	<u>17,008</u>	<u>—</u>
	公允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15	17,008	—
	<u>2,515</u>	<u>17,008</u>	<u>—</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公司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評估由財務經理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在自願各方之間的現行交易（不包括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是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貴公司已基於各報告期間末銀行公佈之產品淨值（第二層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用於 貴公司的經營。 貴公司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運營。

來自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公司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公司的政策為，欲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貴公司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93	2,8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220	-	-	-	2,2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正常**	15,441	-	-	-	15,4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尚未逾期	53	-	-	-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70,438	-	-	-	70,438
總計	88,152	-	-	2,893	91,0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495	3,4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272	-	-	-	2,2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正常**	904	-	-	-	9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尚未逾期	1,298	-	-	-	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31,378	-	-	-	131,378
總計	135,852	-	-	3,495	139,3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924	8,9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1	-	-	-	2,0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952	-	-	-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5,009	-	-	-	115,009
總計	<u>118,052</u>	<u>-</u>	<u>-</u>	<u>8,924</u>	<u>126,976</u>

* 就 貴公司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採用定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量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以及業務營運之預計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17	-	4,3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136	-	13,136
	<u>17,453</u>	<u>-</u>	<u>17,453</u>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06	—	4,4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19	—	12,819
	<u>17,225</u>	<u>—</u>	<u>17,225</u>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70	—	5,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6	—	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916	—	9,916
	<u>16,252</u>	<u>—</u>	<u>16,252</u>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7,691	90,125	51,706
資產總值	245,934	310,209	301,373
資產負債比率	27.52%	29.05%	17.16%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機構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每股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	248,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	248,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	248,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49,667,000元，經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72,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53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且每股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然而，其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修訂）（於1991年採納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以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和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因此，符合安排條件的有效判決，經當事人申請，可獲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 司 法 及 試 行 辦 法 以 及 章 程 指 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

因此，章程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章程，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一人以上但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估價並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例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出資，惟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表彼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述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已由境內企業發行但尚未於境內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及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及結算安排須受到境外上市地的規定所規限。

股份的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於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亦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彼等各自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將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中。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新股份的發行價格、新股份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金額，以及計入註冊資本的無面值新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倘發行無面值股份，則新股份超過一半的發行所得款項須計入註冊資本。

當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時，應當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登記，並公告文件。當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須相應地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iii)公司須自減資決議案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減資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後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抵償債務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惟就下列其中一項目的而作出者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授出股份以執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案提出請求並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購回股份屬上市公司維護其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原因購買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所列任何情況購回股份，須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股份購回乃在(ii)或(iv)所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則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iii)、(v)或(vi)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上市公司在本文(iii)、(v)或(vi)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買其股份，則須公開採用集中交易的方式。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按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
-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作出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權證的存根、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的情況下，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在股東反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情況下，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權力：

-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個別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倘監事會未能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對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該等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須出席會議，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則須作為無投票權的代表出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分類股份的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案，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待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且股東可於投票時集中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公司章程的修訂；(ii)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公司於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的變更；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執行董事會職權的董事。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若於其任期屆滿前未及時進行重選，或若董事的離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董事須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膺選連任的董事接任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決定委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相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倘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不到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章程指引內。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取代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糾正該等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案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權力。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履行彼等的職責，經理通常亦應如此行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行賄或者利用職權收受其他違法所得；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有關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形則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屬公司登記事項，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索償及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依照試行辦法所要求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證 券 法 律 法 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例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自當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進行部分修訂。《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H股公司**」）之未上市境內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申請上市及流通事宜（下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可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同步提交全流通申請。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53至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1502-G16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根據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之指示，對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報告」）。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基準

於達致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時，吾等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根據上述準則，市值之定義為：

「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所達成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中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1號物業的物業權益時，由於並無相關市場數據可透過基於市場的證據得出該物業的市值，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以市場比較法對現有用途土地的市值進行估值，該方法要求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據，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便利性、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並估計樓宇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為考慮到樓齡、狀況及功能陳舊而從中作出扣除。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市值僅適用於作為一項獨特權益的整個物業，並不假設該物業的零星交易。

於評估第一類中於中國持有的2號及3號物業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乃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

附錄四

物業估值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取得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僅為約數及作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發展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本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並無進行任何土地業權查冊。此外，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本公司就其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在中國的物業業權的資料。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Nancy Yang女士（擁有超過9年的相關經驗）於2025年5月8日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電力、電話、水等公用事業服務可用且無缺陷。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不存在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列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安排獲利而作出。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處於持續用途中的物業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按部分出售可能變現的金額。

除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土地規劃及使用規定及限制。此外，除報告註明者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處於所述物業範圍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就任何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讓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貨 幣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的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且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崇義縣
橫水鎮
牛角河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Richard Zhang
董事總經理
ASA MRICS CPV
謹啟

2026年[•]

附註：Richard Zhang先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內地、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31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本公司 應佔權益	於估值日期在 現況下的 總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崇義縣橫水鎮牛角河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0%	120,255,000
2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3號樓辦公樓一至六層	100%	11,576,000
3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9號樓1、3、6和11號4個車庫	100%	280,000
總計：			<u>132,111,000</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崇義縣橫水鎮牛角河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9,757.72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893.99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已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分期竣工。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兩幢工業大樓、兩幢員工宿舍、一幢鍋爐大樓及一幢辦公大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新建廠房圍牆、河堤護牆、道路及廠房綠化工程。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向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授出，期限為50年，於2065年9月30日到期，用於工業用途。 該物業位於崇義縣橫水鎮，距離贛州西站約63公里，距離贛州黃金機場約62公里。毗鄰地區為工業及住宅區，一些低矮建築物散佈於區內主要道路沿線。作為全縣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橫水鎮是崇義縣的行政中心。	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生產及輔助設施用途。	人民幣 120,255,000元

附註：

1.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贛(2025)崇義縣不動產權第0001586、0001587、0001588、0001589、0001590及0001591號，六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5,893.99平方米的樓宇由本公司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9,757.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向本公司授出，期限為50年，到期日為2065年9月30日，用於工業用途。
2. 吾等已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除上述所披露情況外，並無與該物業有關的抵押、查封、產權糾紛或其他限制。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3號樓辦公樓一至六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年竣工的六層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876.81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為40年，於2044年8月3日到期，用於商業用途。 該物業位於贛州市章貢區楊公路，距離贛州西站約15公里，距離贛州黃金機場約17公里。該等高層商業及住宅樓宇靠近區域內的主要幹道，地段便捷，毗鄰中央商務區。	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惟以下各項除外：該物業位於一樓及二樓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667.00平方米）現時向多個獨立第三方出租。	人民幣 11,576,000元

附註：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贛(2025)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53634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76.81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由本公司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25.41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向本公司授出，期限為40年，到期日為2044年8月3日，用於商業用途。
- 根據三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667.00平方米的一樓及二樓的部分物業已向三個獨立第三方出租，用於商業及辦公用途，租期各不相同，到期日介於2027年4月15日至2030年12月31日之間，月租金為人民幣18,900元，不含管理費、水電費。
- 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各類相關的商業單位，該等建築與一樓的標的物業（「**A部分**」）特點相近（如性質、用途、使用年期及可及性）。所選定可比物業位於相近地區，於2025年6月進行交易。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範圍按總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550元至人民幣8,619元。吾等已考慮可比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規模、時間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的假設單價按總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221元。
- 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各類相關的商業單位，該等建築與二樓的標的物業（「**B部分**」）特點相近（如性質、用途、使用年期及可及性）。所選定可比物業位於相近地區，於2026年1月進行交易。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範圍按總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53元至人民幣6,812元。吾等已考慮可比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規模、時間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的假設單價按總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46元。
- 吾等已識別及分析**B部分**，該部分與三樓至六樓的標的物業（「**C部分**」）特點相近（如性質、用途、使用年期及可及性）。吾等已考慮**B部分**與**C部分**在樓層、規模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的假設單價按總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593元。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6. 吾等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除上述所披露情況外，並無與該物業有關的抵押、查封、產權糾紛或其他限制。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在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楊公路1號金樽花園9號樓1、3、6和11號4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4個地上車庫，總建築面積約為97.59平方米，於2007年竣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到期日為2054年8月3日，用於住宅用途。 該物業位於贛州市章貢區楊公路，距離贛州西站約15公里，距離贛州黃金機場約17公里。該等高層商業及住宅樓宇靠近區內的主要幹道，地段便捷，毗鄰中央商務區。	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停車場及輔助儲存用途。	人民幣 280,000元

附註：

-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贛(2025)贛州市不動產權第0053632、0053633、0053635和0053636號，四個車庫，總建築面積約為97.59平方米的四個車庫由本公司（江西齊雲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地盤面積約為28.35平方米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向本公司授出，到期日為2054年8月3日，用於住宅用途。
- 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各類相關的車庫，該等車庫與標的物業特點相近（如性質、用途、使用年期及可及性）。所選定可比物業位於相近地區，於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期間進行交易。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範圍約為每個人民幣63,000元至人民幣83,000元。吾等已考慮可比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規模、時間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得出的假設單價約為每個人民幣70,000元。
- 吾等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本公司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本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除上述所披露情況外，並無與該物業有關的抵押、查封、產權糾紛或其他限制。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慣例，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規定之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之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之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該等情況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之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未提述中國或香港之其他稅務事宜。潛在投資者應就持有及處置H股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之規定，中國企業派發之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而言，其從中國企業收取之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徵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徵。根據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特定稅務處理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取之股息及花紅。根據該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者，其稅率取決於持股期限。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年，其股息花紅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若持股期限為一個月或以內，其股息花紅所得收入總額計入應課稅收入。若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其股息花紅所得金額暫減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該部分所得之個人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之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該股權實益擁有人之特定條件，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並引入判斷享有約定待遇資格之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若經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取得該等利益屬相關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旨在使該等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享有《安排》下之利益，則不得給予約定待遇，惟該待遇符合相關安排之宗旨和目的者除外。

企業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務院修訂後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一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的企業所得稅應實行來源扣繳，支付人應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扣繳稅款可獲減免。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受稅收協定相關規定的規管。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之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若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取此等稅收利益，則上述優惠稅率規定不適用。

儘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其他條文規定，若經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認為，獲取《安排》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屬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給予標準的協定優惠待遇，惟在此情況下給予該等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相關宗旨及目的者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執行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實施。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作出相關調整之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所載指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服務提供方或接受方在中國境內發生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銷售額的6%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稅銷售額指銷售價格扣除購入價格後的差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須注意，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可豁免增值稅義務。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將豁免中國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豁免中國增值稅；反之，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並未明確說明會否繼續暫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除上述機構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外，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有明文規定就非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即使設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情況。

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稅務責任可予減少，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訖、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應繳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法規監管，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應劃分為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就資本賬戶而言，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及控制國際收支。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已取消對經常賬戶下外匯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和憑證。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派盈利，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I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惟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籌集資金）的意願結匯。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每一股份，均應按相同價格繳付。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並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回購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如屬上文第(i)項情形，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股份；如屬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股份；如屬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如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回購另有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後，應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任何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樣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並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應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及承諾，未經授權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為自己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規定。

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忠實及勤勉責任的條文應予適用。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彼等須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用及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任何在一年內提供且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上述第(iii)項決議應由股東會作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vi)項擔保事項時，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供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供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供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倘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接獲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而言，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如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的召開另有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以委任代理人（該人士不需要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但股東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由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的每一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如為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如境外法人股東無印章，可由獲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 (vi) 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 (vii) 如果委託一名以上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士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若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倘副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推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任何變動，除非另有規定，須經由有權投票並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率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應參與投票，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另有規定，本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凡有下列任何情況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有關認定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節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如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終止其職務並停止其履職。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非由職工代表董事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倘本公司職工人數超過300人，董事會應有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自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向股東說明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或職工代表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並無職工代表董事，則原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出的董事就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xii) 制訂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 (xiii) 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5條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章程並無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具體條文，但有關於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透過傳真、郵寄（包括電郵）或專人送達方式召開，並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然而，在緊急情況下，如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然而，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惟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若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該董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該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投票，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而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施加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可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書面委任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任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屬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士；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包銷等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之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署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主管及主要負責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有任何上述情況的人士；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評估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出具專項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須建立一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專門會議機制。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連方交易事項應先經獨立董事特別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35條第一款(i)至(iii)項和第136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行職責或不能履行職責，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自行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載監事會的權力。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應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已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章程有關人士不得擔任董事之情況的條文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審批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本公司提供擔保的交易除外）；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編製其財務計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本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的，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非全體股東同意不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或轉為增加資本。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派方案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年度股東會批准之中期股息發放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本公司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分派。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以及責任追究。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一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解聘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該等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以組成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而所有合併公司均告解散。

倘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惟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如根據上述規定，合併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則須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分立前另有書面協議約定。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倘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且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時，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解散事由予以公示。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則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公司章程或透過股東會決議繼續存在。依照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倘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應在下列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條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案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倘若修訂公司章程涉及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則須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崇義縣橫水鎮牛角河。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股份制改革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由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該等股份已由我們的發起人全額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7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我們的股東會通過的與[編纂]有關的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經2025年6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編纂]項下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有關之所有事項。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E. 與股份回購有關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彌償契據；及
- (2) [編纂]。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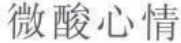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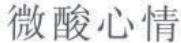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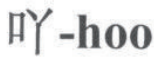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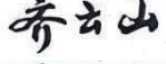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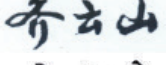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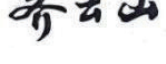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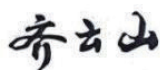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1.		29	本公司	4639789	2018.2.28-2028.2.27
2.		30	本公司	4639791	2018.2.28-2028.2.27
3.		30	本公司	4639792	2018.2.28-2028.2.27
4.		29	本公司	4639788	2018.2.28-2028.2.27
5.		29	本公司	4639790	2018.2.28-2028.2.27
6.		30	本公司	4862946	2018.7.28-2028.7.27
7.		29	本公司	4862948	2018.7.28-2028.7.27
8.		29	本公司	4862947	2018.7.28-2028.7.27
9.		30	本公司	4862945	2018.7.28-2028.7.27
10.		29	本公司	1257462	2019.3.21-2029.3.20
11.		29	本公司	30506079	2019.3.28-2029.3.27
12.		29	本公司	32436438	2019.4.14-2029.4.13
13.		32	本公司	1271861	2019.5.7-2029.5.6
14.		31	本公司	5777172	2019.6.28-2029.6.27
15.		32	本公司	5776059	2019.10.14-2029.10.13
16.		29	本公司	5619566	2019.11.7-2029.11.6
17.		30	本公司	5777162	2019.12.21-2029.12.2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18.		5	本公司	5777171	2020.2.14-2030.2.13
19.	云之山	29	本公司	39982639	2020.5.21-2030.5.20
20.	云之尚	29	本公司	39969295	2020.5.21-2030.5.20
21.	云之家	29	本公司	39976506	2020.5.21-2030.5.20
22.	云之海	29	本公司	39976515	2020.5.28-2030.5.27
23.	呀嘯	30	本公司	7098498	2020.7.7-2030.7.6
24.	云之端	29	本公司	39984642	2020.8.14-2030.8.13
25.	吖-hou	29	本公司	7023773	2020.8.28-2030.8.27
26.	呀嘯	29	本公司	7098499	2020.9.14-2030.9.13
27.		29	本公司	531344	2020.10.20-2030.10.19
28.		32	本公司	531258	2020.10.20-2030.10.19
29.	云呵护	3	本公司	46604532	2021.2.7-2031.2.6
30.	Qiyunshan	30	本公司	7098496	2021.4.21-2031.4.20
31.	齐云山	3	本公司	48623633	2021.7.7-2031.7.6
32.	Qiyunshan	29	本公司	7098497	2021.8.21-2031.8.20
33.	云之上	29	本公司	39972155	2021.11.28-2031.11.27
34.		29	本公司	1730583	2022.3.14-2032.3.13
35.	瓜瓜叫	29	本公司	1738574	2022.3.28-2032.3.27
36.		32	本公司	1784170	2022.6.7-2032.6.6
37.	齐云山	30	本公司	9802170	2022.12.7-2032.12.6
38.		32	本公司	67018026	2023.2.28-2033.2.27
39.		31	本公司	67039395	2023.2.28-2033.2.27
40.		29	本公司	67040981	2023.2.28-2033.2.27
41.		30	本公司	67031218	2023.2.28-2033.2.27
42.		30	本公司	67022293	2023.2.28-2033.2.27
43.		31	本公司	67035610	2023.2.28-2033.2.27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44.		32	本公司	67024061	2023.2.28-2033.2.27
45.		29	本公司	67032914	2023.2.28-2033.2.27
46.	齊云仙	31	本公司	67017978	2023.2.28-2033.2.27
47.	齊云仙	30	本公司	67032941	2023.5.7-2033.5.6
48.	齊云仙	32	本公司	67024586	2023.5.7-2033.5.6
49.		29	本公司	9802030	2023.12.7-2033.12.6
50.	雲之巔	29	本公司	11909719	2024.5.28-2034.5.27
51.		29	本公司	3594542	2025.2.21-2035.2.20
52.		29	本公司	3730504	2025.12.7-2035.1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3、5、29、 30、31、 32	本公司	307096168	2025.11.18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概況	專利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的期限 (自申請日期 起計)
1.	本公司	一種低糖南酸棗糕的製作方法	ZL201210400284.4	發明	2012.10.21	20年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概況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的期限 (自申請日期起計)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	本公司	野青梅糕、臍橙糕的多級變溫 乾燥工藝	ZL201210410575.1	發明	2012.10.25	20年
3.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樹高位嫁接的方法	ZL201310483430.9	發明	2013.10.16	20年
4.	本公司	一種富含多酚的南酸棗皮營養 軟糖及其製備方法	ZL201410202322.4	發明	2014.5.14	20年
5.	本公司	一種富含多酚的南酸棗汁飲料 的生產方法	ZL201410222590.2	發明	2014.5.26	20年
6.	本公司	包裝袋(齊雲山椰果 南酸棗糕1)	ZL201630589228.9	外觀設計	2016.12.2	10年
7.	本公司	包裝袋(齊雲山南酸棗糕3)	ZL201630589214.7	外觀設計	2016.12.2	10年
8.	本公司	一種未發酵的南酸棗風味全豆 豆奶製作方法	ZL202011470716.X	發明	2020.12.15	20年
9.	本公司	包裝袋(百香果南酸棗糕)	ZL202130211727.5	外觀設計	2021.4.14	10年
10.	本公司	包裝袋(0添加南酸棗糕)	ZL202130211743.4	外觀設計	2021.4.14	10年
11.	本公司	包裝袋(芒果南酸棗糕)	ZL202130211731.1	外觀設計	2021.4.14	10年
12.	本公司	包裝袋(減糖南酸棗糕)	ZL202130211781.X	外觀設計	2021.4.14	10年
13.	本公司	包裝袋(生薑南酸棗糕)	ZL202130211194.0	外觀設計	2021.4.14	10年
14.	本公司	包裝袋(南酸棗粒)	ZL202130705893.0	外觀設計	2021.10.28	15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概況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權的期限 (自申請日期起計)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5.	本公司	一種包含南酸棗皮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與其促進寵物排毛的用途	ZL202410072111.7	發明	2024.1.17	20年
16.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果實分選清洗裝置	ZL202410685801.X	發明	2024.5.30	20年
17.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肉核分離設備	ZL202411483447.9	發明	2024.10.23	20年
18.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去核裝置	ZL202411864067.X	發明	2024.12.18	20年
19.	本公司	一種氣壓式核肉分離的南酸棗輕量化去核設備	ZL 202510837641.0	發明	2025.6.23	20年
20.	本公司	一種轉盤式多工位南酸棗核孔預擴與頂出設備	ZL 202510899132.0	發明	2025.7.1	20年
21.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果泥提取裝置	ZL 202510968853.2	發明	2025.7.15	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申請人	描述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果皮的加工工藝及一種南酸棗果皮茶	202011105079.6	發明	2020.10.15
2.	本公司	一種水果的凍乾處理方法	202011105885.3	發明	2020.10.15
3.	本公司	一種連續式酸棗果皮物料烘乾設備	202310165395.X	發明	2023.02.24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申請人	描述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皮黃酮的提取裝置及提取方法	202411078441.3	發明	2024.08.07
5.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樹自動液體施肥裝置	202411241886.9	發明	2024.09.05
6.	本公司	一種南酸棗自動採摘機	202411500971.2	發明	2024.10.25
7.	本公司	一種氣壓脈衝式果皮脹裂分離的南酸棗輕量化去皮裝置	202510772637.0	發明	2025.6.11
8.	本公司	一種基於剝殼結構的南酸棗仁潔淨脫殼加工設備	202511467882.7	發明	2025.10.15
9.	本公司	酸棗糕製備酸棗節能清洗設備	202511610601.9	發明	2025.11.05

植物新品種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植物新品種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植物新品種的名稱	植物新品種權編號	屬或種	權利的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	
					權利的生效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齊雲山1號	20130127	南酸棗	2013.12.25	20年
2.	本公司	齊雲山7號	20130128	南酸棗	2013.12.25	20年
3.	本公司	齊雲山13號	20130129	南酸棗	2013.12.25	20年
4.	本公司	齊雲山17號	20150161	南酸棗	2015.12.25	20年
5.	本公司	齊雲山16號	20200353	南酸棗	2020.12.21	20年
6.	本公司	齊雲山18號	20200354	南酸棗	2020.12.21	20年
7.	本公司	齊雲山19號	20250173	南酸棗	2025.7.2	25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的名稱	有效期 (年、月、日)
1.	qiyunshan.cc	本公司	2007.1.23-2028.1.23
2.	qiyunshan.net.cn	本公司	2005.11.10-2027.11.10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於非上市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崇義食品廠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股非上市股份	[7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之上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 股非上市股份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志高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方永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慶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繼延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素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玉蘭女士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京敏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忠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駱秋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於非上市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凌華山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黎良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股東（即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權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的股權控制權，以及彼等以執行董事身份對本公司施加的管理影響力，核心管理股東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各核心管理股東均被視為擁有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邱琳女士為劉志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琳女士被視為於劉志高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陳慶久女士為朱方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慶久女士被視為於朱方永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素蘭女士為劉繼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素蘭女士被視為於劉繼延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劉京敏先生為楊玉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京敏先生被視為於楊玉蘭女士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駱秋華女士為黃忠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秋華女士被視為於黃忠明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黎良軍女士為凌華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良軍女士被視為於凌華山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七「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各段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分支機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以便其擔任與[編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時的合規顧問。

E.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前期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時之發起人為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除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根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認購之非上市股份外，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金杜（廣州） 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本節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各段所述之各專家已就發佈本文件出具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專家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彌償契據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公司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對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任何形式的稅項及關稅（不論於何時產生或徵收）的任何責任，且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益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海關及消費稅及一般而言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積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交易事件（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一起發生）而須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地方、市級、省級、國家、州級或聯邦級的稅收、海關或財政機關繳納的任何關稅、進口稅、徵費或稅率或任何款項，而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本公司因未取得房地產業權證而佔用土地及物業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罰款、滯納金、損害賠償、損失、律師費、訴訟費及公共關係費用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被禁止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物業時因搬遷及暫停營運而產生的任何搬遷開支、裝修開支、損失；及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不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中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威脅將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民事、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前應計或產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作出、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索賠、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責任。]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且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毋須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賬目」）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的情況下；或
- (b) 本公司的任何公司因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或因本公司的任何公司就任何稅務事宜而言不再是或被視為不再是本公司的公司而須承擔責任；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申索，或因於[編纂]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並具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
- (d) 倘經本公司可接受之會計師事務所核證，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彌償人（如有）與該等稅項有關之責任應扣減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金額]。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彌償人亦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彌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之違規事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資產損耗或價值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懲處、罰款或其他責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之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生效之情況。有關稅務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稅項及外匯」章節。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

M.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N. 與股份回購有關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O. 雜項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形。
 - (4)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6)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進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P.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及
- (2)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qiyunshan.cc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1) 中文版的公司章程；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
- (5) 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6)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
- (7) 附錄七「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中所述之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